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23

第 5 期(总第 303 期)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编 第5期(总第304期)

2023年8月4日

目 录

| | |
|---|------|
| 吉林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五次会议 | (1) |
| 吉林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议程 | (4) |
|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8号 | (5) |
| 吉林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 | (5) |
| 关于《吉林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 (草案)》的说明 | (12) |
|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吉林省公共 文化服务保障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14) |
|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吉林省公共 文化服务保障条例(草案修改稿)》主要问题 修改意见的报告 | (15) |
|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9号 | (16) |
| 吉林省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 | (17) |
| 关于《吉林省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 (修订草案)》的说明 | (23) |
|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吉林省通信设施建设 与保护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24) |

| | |
|--|------|
|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吉林省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主要问题修改意见的报告 | (26) |
|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0 号 | (27) |
|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等 3 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 (27) |
|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 | (42) |
|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 (52) |
|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工作规则 | (58) |
| 关于《修改〈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等 3 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 (62) |
|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等 3 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64) |
|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吉林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条例(修订)》的决定 | (65) |
|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吉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吉林市物业管理条例〉等 6 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决定 | (66) |
|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通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保护黑土资源的决定》的决定 | (66) |
|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白山市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条例》的决定 | (67) |
|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松原市网络文明建设条例》的决定 | (67) |
|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松原市城区养犬管理条例》的决定 | (67) |

| | |
|---|-------|
|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白城市 门前责任区管理条例》的决定 | (68) |
|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计划上半年执行情况的报告 | (68) |
|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吉林省 2022 年决算和 2023 年 预算 1—6 月份执行情况的报告 | (76) |
|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 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 (91) |
|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吉林省发行 2023 年 新增地方政府债券有关情况及预算调整方案 (草案)》的议案 | (101) |
|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全省法院环境资源审判 工作情况的报告 | (102) |
|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全省检察机关生态环境和 资源保护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 | (107) |
|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 均衡发展工作情况的报告 | (110) |
|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 国乡村振兴促进法》《吉林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 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 (114) |
|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决定接受 张忠辞职请求的议案 | (118) |
|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张忠 辞职请求的决定 | (118) |
|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补选胡玉亭 为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议案 | (119) |
|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 (119) |
|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 (120) |
|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日程 | (121) |
| 吉林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出席情况 | (124) |

吉林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五次会议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7月26日在长春举行,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高广滨,党组副书记、副主任范锐平,副主任贾晓东、郝国昆,秘书长李中新及委员共57人出席会议。副省长贺志亮,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徐家新,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尹伊君,省监察委员会负责人,省纪委监委驻省人大常委会机关纪检监察组负责人,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办事机构负责人,各市(州)和梅河口市人大常委会负责人,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省直有关部门负责人,部分基层立法联系点负责人列席会议。

会议表决通过了吉林省

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补选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办法、监票人名单。

会议表决通过了《吉林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吉林省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修订)》《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等3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审议批准了《吉林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条例(修订)》《吉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吉林市物业管理条例〉等6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通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保护黑土资源的决定》《白山市农村人居环境治

管理条例》《松原市网络文明建设条例》《松原市城区养犬管理条例》《白城市门前责任区管理条例》。

审议了省政府关于《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办法(草案)》的说明、关于打击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犯罪工作情况的报告,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办法(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省政府关于《吉林省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吉林省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条例(修订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关于《吉林省农村供水条例(草案)》的说明、关于《吉林省人才发展条例(草案)》的说明。

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吉

林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省法院关于全省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省检察院关于全省检察机关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工作情况的报告,省政府关于吉林省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上半年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吉林省2022年决算和2023年预算1—6月份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吉林省发行2023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有关情况及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的说明、关于202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报告,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吉林省2022年省本级决算的审查结果报告、关于对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和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任免法职人员的审议

报告。

表决通过了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吉林省2022年省本级决算的决议、关于批准吉林省发行2023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及调整预算的决议。

听取了拟任命人员的供职发言。

表决通过了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辞职请求的决定草案。

决定了人事任免名单并进行了宪法宣誓。

吉林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第五次会议议程

- 一、审议《吉林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草案)》
- 二、审议《吉林省草原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 三、审议《吉林省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修订草案)》
- 四、审议《吉林省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条例(修订草案)》
- 五、审议《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办法(草案)》
- 六、审议《关于修改〈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等 3 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
- 七、审议《吉林省农村供水条例(草案)》
- 八、审议《吉林省人才发展条例(草案)》
- 九、审议《吉林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条例(修订)》
- 十、审议《吉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吉林市物业管理条例〉等 6 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 十一、审议《通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保护黑土资源的决定》
- 十二、审议《白山市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条例》
- 十三、审议《松原市网络文明治理条例》
- 十四、审议《松原市城区养犬管理条例》
- 十五、审议《白城市门前责任区管理条例》
- 十六、审议省政府关于吉林省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上半年执行情况的报告
- 十七、审议省政府关于吉林省 2022 年决算和 2023 年预算 1—6 月份执行情况的报告
 审查和批准吉林省 2022 年省本级决算
- 十八、审议省政府关于 2022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 十九、审议省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吉林省发行 2023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有关情况
 情况及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
- 二十、审议省政府关于打击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犯罪工作情况的报告
- 二十一、审议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全省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
- 二十二、审议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全省检察机关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

二十三、审议省政府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工作情况的报告

二十四、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吉林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二十五、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决定接受张忠辞职请求的议案

二十六、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补选胡玉亭为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的议案

二十七、审议人事任免事项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8 号

《吉林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经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 年 7 月 27 日

吉林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

(2023 年 7 月 27 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 |
|-----|-------------|
| 第一章 | 总 则 |
| 第二章 | 公共文化设施建设与管理 |
| 第三章 | 公共文化服务提供 |
| 第四章 | 社会力量参与 |
| 第五章 | 保障措施 |
| 第六章 | 法律责任 |
| 第七章 |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保障人民群众公共文化权益,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文化自信自强,加快文化强省建设,促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等法律、行

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公共文化设施建设与管理、公共文化服务的提供、公共文化服务的激励和保障等活动。

本条例所称公共文化服务,是指由政府主导、社会力量参与,以满足全省人民群众基本文化需求为主要目的而提供的公共文化设施、文化产品、文化活动以及其他相关服务。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共文化服务工作,应当按照公益性、基本性、均等性、便利性的要求,加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效能。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公共文化服务能力建设,做好各项公共文化服务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根据村(居)民的实际文化需求,依托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设施设备,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协助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开展公共文化服务相关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协调机制,加强部门间、行业间、区域间公共文化服务资源的整合,统筹推动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文化服务工作。文化主管部门承担综合协调的具体职责。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新闻出版、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依照法定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共文化服务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教

育、科技、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交通运输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公共文化服务工作。

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文联、残联等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应当结合工作实际,做好公共文化服务相关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纳入政府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扶持民族地区、边境地区、革命老区、脱贫地区的公共文化服务工作,促进全省公共文化服务均衡发展。

第二章 公共文化设施建设与管理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标准、规定,建设下列公共文化设施:

(一)设区的市、自治州应当建设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美术馆、科技馆、纪念馆、体育场馆、工人文化宫、青少年宫、老年活动中心、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广播电视播出传输覆盖设施等公共文化设施,具备相应条件和资源的,应当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场所;

(二)县(市、区)应当建设公共图书馆、文化馆、体育场馆、青少年宫、公共阅报栏(屏)、科普画廊、广播电视播出传输覆盖设施等公共文化设施,具备相应条件和资源的,应当建设博物馆、美术馆等公共文化设施;

(三)乡镇(街道)应当依托综合服务中心建设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其

设施建设、设备配置和人员配备不低于国家颁布的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建设标准;

(四)村(社区)应当依托村(居)民委员会公共设施建设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推动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制建设。

县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依托乡镇(街道)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立图书馆、文化馆分馆。

支持有条件的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立图书馆、文化馆分馆。

支持将符合条件的群众文化空间、阅读空间等新型文化设施纳入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体系。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在车站、机场、地铁站、城市大型商场、医院等人员流动量较大的公共场所、务工人员较为集中的区域,配备公共阅览、公共数字化服务、体育健身等必要的公共文化设施。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建设主题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纪念馆。

有条件的村可以建设村级博物馆、村史馆(室)。

第十二条 县级、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乡镇(街道)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的管理,防止被挤占、挪用或者闲置。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乡村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统筹推进农村文化小广场建设。

第十四条 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

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等制度,制定安全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安全保护设备、人员,保障公共文化设施和公众文化活动安全。

第十五条 重要的城市公共文化设施应当设置交通导引标志,并按规定纳入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导引系统。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侵占、挪用公共文化设施;

(二)擅自拆除公共文化设施;

(三)擅自改变公共文化设施的功能、用途或者妨碍其正常运行;

(四)将公共文化设施用于与公共文化服务无关的商业经营活动。

第十七条 因城乡建设确需拆除公共文化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重建、改建,并遵循先建设后拆除或者建设拆除同时进行的原则。重建、改建的公共文化设施的配置标准、建筑面积等不得降低。

建设拆除同时进行的,应当安排过渡的公共文化设施,确保公共文化服务不间断。

第十八条 省、设区的市、自治州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美术馆、科技馆等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法人治理机构,吸收有关方面代表、专业人士和公众参与管理。

第三章 公共文化服务提供

第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制定全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并根据国家指导标准适时调整。

设区的市、自治州和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和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文化特色,制定公布本行政区域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目录并组织实施。公共文化服务目录应当充分考虑并涵盖老年人、妇女儿童、残疾人和流动人口等群体的实际需求。

第二十条 省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推动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建设,制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和县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等免费开放服务规范。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充分利用公共文化设施和本地特色文化资源,促进优秀公共文化产品的创作、提供和传播,开展全民阅读、全民普法、全民健身、全民科普、全民艺术普及和长白山文化的传承活动,创建具有吉林特色的公共文化活动品牌。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充分发挥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美术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在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作用,创新表达方式,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宣传普及。

积极发挥各种文化体育协会组织的作用,开展传统节日文化、书法国画、传统武术、中医药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传承、宣传和普及活动。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红色文化资源的普查、保护、利用和宣传,围绕东北抗日联军创建地、东北解放战争发起地、抗美援朝后援地,新中国汽车工业的摇

篮、新中国电影事业的摇篮、中国人民航空事业的摇篮等特色资源加强红色文化品牌建设,传承红色基因。

第二十四条 公益性文化单位应当完善服务项目、丰富服务内容,创造条件向公众提供免费或者优惠的文艺演出、陈列展览、电影放映、广播电视节目收听收看、阅读服务、艺术培训等,并为公众开展文化活动提供支持和帮助。

第二十五条 公共文化设施应当根据其功能、特点,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向公众免费开放或者优惠收费。

公共文化设施开放收取费用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未成年人、学生、老年人、残疾人、现(退)役军人等特殊群体实行免费或者优惠收费,并每月定期向中小學生免费开放。

公共文化设施开放或者提供培训服务等收取费用的,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收取的费用应当用于公共文化设施的维护、管理和事业发展,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六条 鼓励具备条件的公共文化设施根据群众需要定期定时实施夜间免费开放。

鼓励经营性文化单位向社会提供免费或者优惠的公共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

第二十七条 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建立服务公示制度,向社会公开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开放时间等信息。

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公共文化服务开展情况年报制度。活动项目、服务效能等公共文化服务开

展情况应当向有关部门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推动公共文化数字化建设,支持智慧图书馆、数字文化馆、数字博物馆、数字美术馆、智能体育场馆等公共文化设施数字化建设。

支持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依法开发数字化文化产品,加强数字化服务终端建设。

支持按区域构建集需求采集、采购配送、监督管理、反馈互动等于一体的公共文化产品与服务平台,实现公共文化资源网上配送、场地网上预订、活动网上预约等功能。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依托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美术馆、科技馆、专业文艺团体和文化流动服务车等文化资源,开展图书阅览、培训、科学普及、演出、展览展示等流动文化服务,促进优质文化资源向基层延伸,扩大公共文化服务惠民覆盖面。

第三十条 建设公共文化设施应当根据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和流动人口等群体的特点与需求,配备必要的设备,采取多种形式,提供便利的公共文化服务。鼓励和支持在学校、养老院、福利院等场所建设公共文化设施或者设置公共文化活动区域。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和扶持建立各类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群众性文化团队,引导群众性文化活动健康、规范、有序开展。

鼓励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为群

众性文化活动的开展提供业务指导、艺术培训、信息咨询以及设施使用等服务。

鼓励和支持街道、社区为文化活动“带头人”提供艺术培训、活动场所等服务。

第三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和扶助朝鲜族、满族、蒙古族、回族、锡伯族等少数民族公共文化产品的创作生产,支持开展具有少数民族特色的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

第三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推动文化与旅游在公共服务方面的融合发展。

支持有条件的城市旅游集散服务中心、旅游景区、酒店、民宿等配备适宜的公共文化设施,提供相应的公共文化服务。

第三十四条 公共文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所属事业单位应当支持军队文化建设,围绕公共文化设施(资源)共享、人员交流互动、合作开展文化活动等方面,因地制宜推进文化建设军民融合发展。

第四章 社会力量参与

第三十五条 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兴建、捐建或者与政府部门合作建设公共文化设施。

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对捐赠的公共文化设施可以依法冠名。

第三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机关、学校和其他企事业单位在保证正常工作、教学、生产秩序的前提下定时向公众免

费开放文化体育设施,并向社会公布开放的场所、区域、服务内容和时间等。

第三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城市书房、文化驿站等公共文化新空间建设,推动公共文化基层设施合理布局,提升公共文化产品供给能力和服务品质。

第三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创新公共文化服务投入方式,采取政府购买、项目补助、定向资助等措施,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为群众提供免费或者优惠的公共文化服务,拓展公共文化服务提供渠道。

第三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志愿服务方式提供公共文化服务。

各级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和完善公共文化服务志愿者注册招募、管理评价、教育培训和激励保障机制,实现志愿服务与政府服务、市场服务相衔接。

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志愿服务机制,组建公共文化服务志愿者队伍,开展公共文化志愿服务活动,培育公共文化志愿服务品牌。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面向社会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相关政策,确定购买具体项目和内容,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创新公共文化设施管理模式,探索以提高服务效能为目的的社会化运营模式,通过采取公办民营、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方式,引导

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制定相关政策,引导、扶持民间文艺团队(体)、民间艺人发展,提供排练场地、业务指导、艺术培训等服务,加强民间文艺人才队伍建设。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和扶持具有地方、民族特色的专业文艺团体提供高品质公共文化服务。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四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公共文化服务事权和支出责任,将公共文化服务所需经费纳入本级预算,建立与公共文化服务发展需求相适应的财政投入增长机制,保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财政保障与经济发展总体水平相适应。

第四十四条 国家和省拨付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专款专用。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完善全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制度,鼓励和支持各地开展公共文化服务工作。

鼓励设区的市、自治州和县级人民政府设立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用于本地开展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相关工作。

各级审计机关应当依法加强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监督。

第四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及

时足额拨付各级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美术馆、科技馆、乡镇(街道)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等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专项资金。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公共文化设施的功能、任务和服务人口规模,合理设置公共文化服务岗位,配备相应专业人员。

乡镇(街道)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应当在上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的指导下,通过多种方式配备具有一定业务和组织能力的工作人员。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安排人员,承担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工作的日常管理。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公共文化服务人才引进、培养和激励机制,通过专业培训或者委托培养、招聘选拔、项目合作、挂职交流等方式,加强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人才队伍建设。

第四十八条 各级文化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群众的实际需要,督促指导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编制从业人员培训计划,对从业人员进行分级分类培训,加强管理,提高从业人员的职业素养和服务能力。

第四十九条 各级文化主管部门支持并指导相应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开展公共文化服务理论研究,加强理论工作者的教育和培训。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利用新闻媒体开展公共文化服务的宣传和报道,扩大公共文

化服务影响力,提高公众知晓率、参与率。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服务评价,指导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建立反映公众文化需求的征询反馈制度。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及其相关工作人员未履行公共文化服务保障职责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四条 对破坏公共文化设施或者扰乱公共文化服务秩序的行为,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有权予以劝阻、制止;经劝阻、制止无效的,可以停止为其提供服务。

破坏公共文化设施或者扰乱公共文化设施管理秩序,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关于《吉林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 (草案)》的说明

——2022年11月28日在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省文化和旅游厅厅长 杨安娣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政府委托，现就《吉林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草案)》(下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本条例的必要性

公共文化服务是政府公共服务职能重要组成部分，是实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手段，是丰富和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的主要途径。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公共文化服务工作，人民群众文化获得感、幸福感不断增强。特别是2017年3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下称《保障法》)，为做好公共文化服务工作提供了法律保障。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健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为新时期推动公共文化服务工作提供了遵循、指明了方向。

省政府历来重视公共文化服务工作，十八大以来，省委、省政府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实施了一批成效明显的惠民项目。目前，全省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经过近些年的持续推动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和发展，但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与人民群众实际需求相比

还有一定短板，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还需要进一步提升。因此，有必要通过立法的形式，将全省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依法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同时，人大代表也多次呼吁制定我省落实《保障法》的配套法规。因此，制定出台《吉林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被省人大列入本届五年立法计划，并指导推动开展相关工作。

二、本条例草案的立法依据和起草过程

《条例草案》主要依据《保障法》和相关政策，结合我省实际制定。立法期间，省人大教科文卫委、省司法厅、省文旅厅共同组织开展了前期调研论证，做了大量基础性工作。在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和省司法厅的指导推动下，按照地方性法规立法程序，已完成内容起草、调研、意见征求、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省政府专题会审议等工作环节。今年9月19日，省政府第2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以省政府议案的形式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三、本条例草案的主要内容及特色亮点

(一)主要内容。本《条例草案》内容主要包括总则、公共文化设施建设与管理、公共文化服务提供、社会力量参与、保障与监督、附则等6章47条,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了明确和规范:一是强化顶层设计。规定了全省公共文化服务的基本方针、政策和重要原则。二是坚持立法立责。明确了各级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村(社区)自治组织在公共文化服务方面应尽的主体责任和相关职责。三是注重产品供给。明确公共文化产品供给的主要阵地、载体、内容、途径等各保障要素。四是强调社会参与。明确社会各方力量、相关单位参与公共文化服务的渠道、方式等。五是加大保障力度。明确制度建设、人员配备、资金投入、监督考评、标准制定等方面的具体任务和有关要求。

(二)总体特点。本《条例草案》结合全省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现状和省情实际,以兜底线、补短板、促发展为总体要求进行谋篇布局,具有较强的地方特色。一是契合时代发展,强调公共文化服务的开放性和融合性。主要体现在“社会力量参与”单独成篇,明确了各级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社会力量三方之间在提供公共文化服务时的合作模式,进一步扩大增量、盘活存量、提升效能。二是符合全省实际,强调量力而行又有所作为。主要体现在对制度设计、设施建设、服务提供、标准制定等方面进行明确和规定,且任务目标经过几年或稍长时间的努力是可以实现和达到的。三是展现吉林特色,强调政策有序衔接和特色资源

共建共享。主要体现在重要文化惠民项目实施、红色文化建设、长白山文化建设、文旅融合等工作与现行政策的衔接、顺延、融合。四注重可操作性,强调条例可落地、可执行。主要体现在绝大部分条款都是一项可执行的具体工作,责任明确,任务清晰,为基层开展公共文化服务工作提供工作指南。

(三)亮点条款。本《条例草案》中有些条款在破解当前工作症结方面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和针对性:一是聚焦基层重点。主要体现在第七条第三款、第十一条、第二十四条之规定,分别为乡镇(街道)机构改革后有效开展基层公共文化服务工作、保障基层公共文化阵地开展服务提供了法律依据。二是紧盯工作热点。主要体现在第八条第三款、第十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四款、第二十三第二款之规定,分别将社会新型文化空间进入总分馆体系、特色公共文化场馆建设、促进文旅融合等重点工作纳入了法制化轨道加以保障。三是直击保障难点。主要体现在第五条、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之规定,明确了公共文化服务考核方式、经费增长机制及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制度,从根本上保障了公共文化服务工作长期持续开展。四是瞄准服务弱点。主要体现在第十五条、第四十五条之规定,明确将特殊群体的服务纳入法律层面。同时,又规定了市县两级主要公共文化设施应制定出台服务规范,从法制层面推动全省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建设。

以上说明及条例草案,请予审议。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 《吉林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年7月26日在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鲁晓斌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2年11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对《吉林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草案)》进行了一审。会后，法工委向社会各界征求了意见，根据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有关方面意见，会同省人大教科文卫委、省司法厅、省文旅厅对条例草案作了多次研究修改。7月7日，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条例草案逐条进行统一审议，省人大教科文卫委、省司法厅、省文旅厅列席了会议。7月19日，法制委员会将审议修改情况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经主任会议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审议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二审研究修改，突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建设的最新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从丰富和满足群众精神文化需求出发，聚焦我省公共文化服务发展当中的热点难点问题，加强公共文化服务提供和管理，推动我省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文化建设的决策部署

根据省人大教科文卫委的审议意见和有关方面意见，将二十大报告中“推进文化自信自强”的内容写入总则(草案修改稿第一条)。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增加规定充分发挥图书馆、文化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在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作用，创新表达方式，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宣传普及；积极发挥文化体育协会组织的作用，开展书法国画、传统武术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传承、宣传和普及活动(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二条)。

二、加强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建设

根据有关方面意见，增加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乡村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统筹推进农村文化小广场建设(草案修改稿第十三条)；重要的城市公共文化设施应当设置交通导引标志(草案修改稿第十五条)；加强城市书房、文化驿站等公共文化新空间建设(草案修改稿第三十六条)。

三、进一步提升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水平

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

见,按照《“十四五”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关于精准对接群众文化需求的要求,增加公共文化服务场地、活动网上预订等内容(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七条);按照中办《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关于活跃群众文化生活的要求,增加规定鼓励和扶持群众性文化团队健康、规范、有序开展文化活动(草案修改稿第三十条)。

四、进一步规范公共文化服务管理

依据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相关规定,增加规定公共文化设施开放或者提供培训服务等收取费用应当经过批准,并严格限定用途(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四条);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应当

建立公共文化服务开展情况年报制度(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六条)。

五、完善条例草案体例结构

为体现条例草案的完整性,便于落实责任和监督执行,增加法规适用范围(草案修改稿第二条)、增设“法律责任”一章(草案修改稿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还对部分条款作了顺序调整和文字修改。

《吉林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草案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吉林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草案修改稿)》 主要问题修改意见的报告

——2023年7月27日在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7月26日下午,常委会会议分组审议了《吉林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草案修改稿)》。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草案已经比较成熟,同时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27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省人大教科文卫委、省司法厅、省文旅厅列席了会议。27日下午,

法制委员会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经主任会议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现将主要问题修改意见报告如下:

1.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在第一条中增加“文化强省”的内容。经研究,为突出我省特色,我们采纳了这个意见(草案表决稿第一条)。

2. 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三条规定了

红色文化传承的内容。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按照省委提出的“三地三摇篮”进行表述。我们采纳了这个意见(草案表决稿第二十三条)。

3.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草案应当明确公共文化服务应该由谁提供、提供什么服务、有偿还是无偿,建议按照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第二十九条,补充相关内容。我们采纳了这个意见,新增一条规定公益性文化单位提供公共文化服务的范围和方式(草案表决稿第二十四条)。

4. 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共文化数字化建设。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在本条中增加依法依规开发数字化产品的表述。我们采纳了这个意见,在该条第二款“开发数字化文化产品”前增加“依法”(草案表决稿第二十八条)。

5.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增加省级财政应当加大对地方具有专业、

民族特色文艺团队的支持力度。经研究,按照《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第七条关于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具体支出范围的规定,结合我省工作实际,增加规定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和扶持具有地方、民族特色的专业文艺团体提供高品质公共文化服务(草案表决稿第四十二条)。

6.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在加强对公共文化服务从业人员培训的同时,也要加强管理,建议在第四十七条中增加相关内容。我们采纳了这个意见(草案表决稿第四十八条)。

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有关方面意见,还对个别条款作了文字修改。

根据上述意见,形成了《吉林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草案表决稿)》。

草案表决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9号

《吉林省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经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7月27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9月1日起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7月27日

吉林省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

(2017年6月2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2023年7月27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 第三章 安全与保护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通信设施建设,保障通信设施安全和信息畅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通信设施的规划、建设、保护及其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通信设施,是指向公众提供通信服务的通信传输光(电)缆、基站、微波站、交换机、接入设备、无线室内覆盖系统等通信线路、通信设备,以及与之配套的通信管道(孔)、杆路、机房、铁塔、配电设备等设备设施。

第三条 通信设施是支撑经济社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的战略性、基础性、先导性公共基础设施,受

法律保护。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的组织领导,建立组织协调机制,支持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工作,协调解决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中的相关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工作。

第五条 省通信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管理机构(以下简称通信主管部门)负责全省通信设施的规划、建设与保护的监督管理和组织协调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教育、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范围履行相应的电信普遍服务义务,根据经济建设和群众生活需要,逐步建设完善农村地区、边境及偏远地区等区域的通信设施,持续扩大光纤网络、无线网络的覆

盖范围,推进宽带网络优化提速,提升网络服务质量。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为电信普遍服务提供便利条件,在选址、建设、成本补偿、用地、用电等方面提供支持。

第七条 通信主管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电信业务经营者、新闻媒体等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向社会公众宣传、普及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的法律法规和通信设施安全、电磁辐射等方面的知识,增强社会公众对通信设施的保护意识。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阻碍通信设施建设和维护,不得危害通信设施安全。对危害通信设施安全的行为,可以向公安机关或者通信主管部门报案或者举报。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九条 通信设施建设应当坚持统一规划、合理布局、资源共享,执行国家通信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要求。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通信设施建设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

通信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编制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应当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基础,与详细规划相衔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编制、修订相关专项规划时,涉及通信设施建设的,应当征求本级通信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十一条 新建下列建设项目,

应当同步规划建设通信设施:

(一)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具有公共服务管理职能的企业等公共机构的办公场所;

(二)公园、广场、旅游景区、自然保护区,以及文化体育、应急避难等公共场所;

(三)公路、铁路、桥梁、隧道、城市道路及其防护绿带、城市轨道交通、地下综合管廊,以及机场、港口、车站、码头、渡口、通航建筑物、路灯、道路指示牌、公共视频监控等公共设施;

(四)住宅区、住宅建筑、商务楼宇等建筑;

(五)其他存在通信网络覆盖需求且需要建设通信设施的建设项目。

通信配套设施应当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规划建设项目时,应当征求通信主管部门的意见。开工建设前,建设单位应当通知通信主管部门和电信业务经营者,通信主管部门和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结合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网络覆盖需求及建筑物结构等条件,与建设单位协商确定预留空间等建设事宜。

存在通信网络覆盖需求且需要建设通信设施的改建、扩建建设项目,按照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进行老旧城区改造时,应当将通信配套设施建设纳入有关规划设计文件,确保建设项目充分预留通信设施配建条件。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规范通信设施建设审批流程,及时受理审批申请,优化审批程序,提高审批效率。

第十四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新建、改建、扩建铁塔、杆路、基站、传输线路、通信管道、无线室内覆盖系统等通信设施,应当实行共建。

已有铁塔、杆路、基站、传输线路、通信管道、无线室内覆盖系统等通信设施,应当实行电信业务经营者共享;不具备共享条件的,应当采取技术改造、扩建等方式进行共享。

省通信主管部门应当制定通信设施共建共享办法,组织协调通信设施的统一建设,并加强监督管理,推进通信设施共建共享。

第十五条 鼓励交通运输、电力等公共基础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在符合规范标准、安全生产、平等协商、责任明晰的前提下,以合理公允的市场化方式向通信设施开放共享,合理利用既有资源。

第十六条 从事通信设施建设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 and 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资质和资格,并在资质和资格规定的等级范围内从事相关活动。

第十七条 在自然保护地、文物保护单位等区域建设通信设施的,应当采取景观化或者隐蔽化的建设方案,与城乡建设风貌相协调,并确保不破坏生态环境、不危及建筑和文物安全。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建设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时,应当为通信线路进入管廊提供条件。

电信业务经营者不得在已建成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的区域内建设通信管道和架空通信线路。

第十九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在大型公共场所和建(构)筑物内的移动通信信号盲区、弱区,设置无线室内覆盖系统。

大型公共场所和建(构)筑物的开发者、所有者和管理者应当为无线室内覆盖系统的设置提供便利。

移动通信网络室内分布系统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满足多套系统共享要求。

第二十条 住宅区、住宅建筑、商务楼宇等建设项目内光纤通信设施工程的设计,应当满足多家电信业务经营者平等接入、用户自由选择电信业务经营者的要求,所需经费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电信业务经营者收取光纤通信设施进场费、接入费、协调费、分摊费等费用,不得设置不合理条件,阻挠或者妨碍电信业务经营者向用户提供公共通信服务。

电信业务经营者、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等不得以签订排他性协议等方式限制其他电信业务经营者平等接入,不得阻碍其他电信业务经营者为用户提供服务或者使用项目配套的通信设施。

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规范,组织对新建住宅区、住宅建筑、商务楼宇等建设项目内配套建设的通信设施进行验收,并于验收合格后十五日内,将验收文件报所在地通信主管部门备案。

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电信业务经营者不得将其接入公用通信网。

第二十二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在建筑物上附挂通信线路、设置小型天线、基站等通信设施,应当与城市和周围的景观相协调,发射天线采用小型化、隐蔽化的建设方案。

在建筑物上设置小型天线、基站等通信设施,应当符合建筑物的荷载要求,保证建筑物的安全和正常使用。

第二十三条 公共机构、公共设施、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应当免费为基站、机房等配套通信设施建设提供场所和便利。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制定、公布公共资源免费开放目录,每年定期更新。

第二十四条 通信线路通过或者跨越公路、铁路、河道、林地、草原、湿地、桥梁、涵道、地下通道、城市道路、城市管网、电力管网、城市绿化等设施的,由建设单位与相关单位协商,依法办理相关手续,相关单位应当提供便利。

第二十五条 基站应当符合国家电磁辐射安全标准,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在基站设置标志,公布电磁辐射强度等信息,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基站的电磁辐射提出异议的,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委托具备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对检测结果仍有异议的,可以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

管部门投诉。

第二十六条 因新建、改建、扩建车站、机场、公路、铁路、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城市轨道交通等设施及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管线设施,确需改动或者搬迁通信设施的,应当按照先建设后拆除的原则,与电信业务经营者签订改动搬迁补偿协议。

第二十七条 因新建、改建、扩建通信设施,确需其他设施迁移或者造成其他设施产权人经济损失的,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的有关规定给予补偿;无补偿规定的,由电信业务经营者与相关设施产权人协商解决。

第三章 安全与保护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审批建设项目时,应当充分考虑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的 need。对可能影响通信设施安全运行的,应当与通信主管部门协调解决。

第二十九条 从事施工、生产、种植树木等活动,不得危及已有通信设施的安全或者妨碍线路畅通;可能危及通信设施安全时,从事该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通知有关电信业务经营者,并负责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已经危及通信设施安全或者损坏通信设施、阻断通信的,应当恢复原状或者予以修复,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三十条 设置架空或者地下石油、供气、供水、供电等管线需要与通信管线交叉穿越、平行建设时,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间隔距离。因客观条件

限制不能达到间隔距离要求的,后建单位应当与先建单位协商,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先建设施的安全,并承担相关费用。

第三十一条 未经通信设施产权人或者管理人同意,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进入基站内部。通信设施产权人或者管理人需要进入他人场所对通信设施进行维护管理的,该场所的产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提供通行和维护便利。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非法阻挠通信设施维护管理等方式妨碍电信业务经营者向电信用户提供公共电信服务。因非法阻挠、妨碍行为造成通信设施损毁、通信中断的,阻挠、妨碍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禁止实施下列危害通信设施安全的行为:

(一)盗窃、损毁、哄抢通信设施;

(二)擅自改动或者迁移他人的通信线路及其他通信设施;

(三)擅自切断通信设施的电线、中断电源或者接入通信设施供电系统取电;

(四)在通信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挖沙、采石、取土、堆土、钻探、挖沟,修建粪池、牲畜圈、沼气池等;

(五)在有地下管道、通信光(电)缆标志的地面上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性的废液、废渣;

(六)在通信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烧荒、爆破、堆放或者停放易燃易爆物品;

(七)在通信设施上附挂物体、攀附农作物、拴系牲畜、攀爬杆塔;

(八)涂改、移动、拆除或者损毁通信设施安全警示标志、保护设施;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危害通信设施安全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 执行应急通信保障和通信设施抢修任务的车辆,经当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在保障交通安全畅通的前提下,可以不受禁止机动车通行标志的限制。

通信主管部门应当向执行应急通信保障和通信设施抢修任务的车辆核发国家应急通信标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阻碍应急通信保障和通信设施抢修车辆及人员进入通信保障应急处置场所或者通信设施抢修、维护现场,不得违法收取费用。

第三十四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加强所属设施的保护,落实安全保护措施,并与有关单位共同做好联防工作,防范、制止危害通信设施的行为。

第三十五条 从事废旧物资收购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在收购废旧通信电缆等通信设施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废旧金属收购、再生资源回收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 通信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通信设施安全保护监督检查制度,依法加强对电信业务经营者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通信主管部门监督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通信设施场所进行检查;

(二)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

况；

(三)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凭证。

对涉及被检查单位的秘密信息，通信主管部门监督管理人员应当为其保密。

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接受检查并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已经规定行政处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不执行有关通信设施共建共享规定的，由省通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通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不能满足多家电信业务经营者平等接入要求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未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造成通信设施损坏或者阻断通信的。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非法阻挠或者妨碍电信业务经营者向用户提供公共电信服务的，由省通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向电信业务经营者收取费用或

者设置不合理条件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以签订排他性协议等方式限制其他电信业务经营者平等接入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非法阻碍通信设施维护管理的。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将建设项目配套通信设施验收文件报送备案的，由省通信主管部门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给予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电信业务经营者将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配套通信设施接入公用电信网的，由省通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已经造成危害后果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实施危害通信设施安全的行为的，由省通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公共机构、公共设施、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产权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不向基站、机房等配套通信设施建设免费开放建设空间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处理。

第四十五条 通信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

分。

月1日起施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2023年9

关于《吉林省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3年4月2日在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省通信管理局局长 纪有权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吉林省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经吉林省人民政府2022年第27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已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受省政府委托,我就条例修订草案作以下说明:

一、修订条例的必要性

通信设施是数字信息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数字经济发展的承载底座。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数字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强调要加快建设高速泛在、天地一体、云网融合、智能敏捷、绿色低碳、安全可控的智能化综合性数字信息基础设施,打通经济社会发展的信息“大动脉”。

2017年6月省人大通过了《吉林省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为加强全省通信设施建设、保障通信设施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立法规范引领作用。但是,随着数字经济与通信技术的快速发展,5G、千兆光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加速建设,对通信网络

建设布局提出更大的挑战,同时面临通信设施建设规划、选址、进场、保护等长期难以协调的问题。为进一步促进我省数字经济发展,规范全省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与保护工作,开展条例修订工作十分必要。

二、条例修订草案的形成过程

按照省人大、省政府立法工作计划,2022年省通信管理局启动条例修订工作,开展了立法调研、风险评估、公平竞争审查等工作,形成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报省司法厅审查。省司法厅按照立法程序,书面征求政府及有关部门意见建议,组织开展专家论证、集体讨论,经多次研究修改,对相关部门的分歧意见进行协调一致。2022年11月17日,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经省政府第2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形成了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条例修订草案。

三、条例修订的主要内容及特色亮点

草案紧紧围绕着通信基础设施是

国家“战略性公共基础设施”这一定义,共修改原条文17条、新增条文7条,使其更符合新时代通信行业发展需求,具体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巩固通信基础设施的法律地位。草案突出通信设施的公共属性,强调通信设施是战略性公共基础设施,受法律保护。明确规定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衔接,应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

(二)加强偏远农村建设保护力度。草案规定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为电信普遍服务提供便利条件和支持,在规划建设重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时,为通信基础设施预留建设空间,使其与城乡公共设施共建共享,进一步弥合城乡数字信息化发展差距。

(三)保障电信用户自由选择权。草案规定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建设规范和标准,将相关通信设施纳入建设项目的的设计文件,并纳入建设项目预算。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收取通信基础设施的进场费、接入费、协调费、分摊费等费用,不得设置不合理的条件,电信经营者不得限制其他电信经营者平等接入,保障用户自由选择电信业务经营者的权利。

(四)解决通信基站选址难题。草案规定使用财政资金的公共机构、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公共设施应当无偿向通信基站、通信机房以及配套通信设施建设开放建设空间,能够充分利用公共资源为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提供便利,节约建设成本。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修订草案,请予审议。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吉林省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 (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年7月26日在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徐三丹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3年4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对《吉林省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一审。会后,我们通过省人大网站向社会征求意见,召开专家论证会听取意见,多次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并召开座

谈会,赴省外就重点问题开展调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意见,会同省人大经济委、省司法厅、省通信管理局对修订草案作了多次研究修改。7月7日,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修订草案逐条进行统一审议,省人大经济委、省司法厅、省通信管理局

列席了会议。7月19日,法制委员会将审议修改情况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经主任会议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审议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二审研究修改,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的关于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的重要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快建设数字信息基础设施,打通经济社会发展信息“大动脉”的指示要求;及时跟进国家和我省出台的相关政策文件;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解决通信设施建设规划难、选址难、进场难等问题。

一、强化通信设施的战略定位

结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四部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促进“双千兆”网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在总则中强调通信设施是支撑经济社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的战略性、基础性、先导性公共基础设施,受法律保护(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三条)。

二、加强通信设施的同步规划建设

根据相关国家文件精神和国家强制性标准,一是明确应当同步规划建设通信设施的建设项目范围;二是强调通信配套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三是增加政府部门在规划建设项目时,征求通信主管部门意见,开工建设前,通信主管部门、电信业务经营者与建设单位协商确定通信设施建设预留空间等规定。同时,对加强农村地区、边境及偏远地区和老旧城区改造通信设施建设作了规定(修订草案修

改稿第六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三、推进跨行业开放共享

结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四部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促进“双千兆”网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和我省实际情况,增加鼓励交通运输、电力等公共基础设施向通信设施开放共享的规定,合理利有既有资源,避免重复建设(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五条)。

四、建立公共资源免费开放目录

参照省政府《关于加快推动第五代移动通信网络建设的通知》,推动公共资源向通信设施无偿提供建设场所,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并公布免费开放目录,每年定期更新(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三条)。

五、完善法律责任部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完善了非法阻挠或者妨碍电信业务经营者向用户提供公共电信服务的处罚规定(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一条);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完善了建设单位未将建设项目配套通信设施验收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规定(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二条)。

此外,根据省人大经济委、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有关方面意见,根据国家标准和行业习惯,对部分专业名词作了统一表述,对部分条款作了删除、文字修改和顺序调整。

《吉林省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修订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 《吉林省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 (修订草案修改稿)》主要问题 修改意见的报告

——2023年7月27日在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7月26日下午，常委会会议分组审议了《吉林省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修订草案已经比较成熟，同时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27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省司法厅、省通信管理局列席了会议。27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经主任会议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现将审议情况报告如下：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政府绩效考核内容属于政府决定事项，建议删除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四条第三款关于通信设施建设管理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范围的规定，我们采纳了这个意见。

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修

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三条规定公共机构、公共设施等建设项目无偿为配套通信设施建设提供场所，建议明确建设基站、机房等配套通信设施项目应当列入相关规划。经研究，我们采纳了这个意见，将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制定、公布公共资源免费开放目录，每年定期更新。”同时，为避免歧义，将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与第一款合并。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有关方面意见，对个别条款作了文字修改。

根据上述意见，形成了《吉林省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修订草案表决稿)》。

修订草案表决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10 号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等 3 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经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 年 7 月 27 日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修改《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 等 3 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3 年 7 月 27 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对下列地方性法规作出修改:

一、对《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作出修改

(一)增加一章,作为新第一章“总则”。

(二)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保障省人民代表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宪法、地方组织法、选举法和代表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省人民代表大会的实践经验,制定本规则。”

(三)增加一条,作为新第二条:“省人民代表大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行使职权。”

(四)增加一条,作为新第三条:“省人民代表大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始终同人民保持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五)增加一条,作为新第四条:“省人民代表大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发扬民主,集体行使职权。”

(六)将第二条修改为:“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于每年第一季度举行,会议召开的日期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予以公布。

“遇有特殊情况,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决定适当提前或者推迟召开会议。提前或者推迟召开会议的日期未能在当次会议上决定的,常务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主任会议可以另行决定,并予以公布。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或者经过五分之一以上的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集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七)将第四条第二款修改为:“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出席会议;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向会议秘书处书面请假。秘书处应当向主席团报告代表出席会议的情况和缺席原因。”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代表应当勤勉尽责,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和报告,严格遵守会议纪律。”

(八)将第五条第二款中的“举行”修改为“召集”。

(九)将第六条第三款修改为:“代表团可以分设若干代表小组。代表小组会议推选小组召集人。”

(十)将第七条、第九条合并修改后,作为新第十条:“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召开预备会议,选举主席团和秘书长,通过会议议程和关于会议其他准备事项的决定。

“预备会议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每届省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预备会议,由上届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

“预备会议举行前,各代表团审议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的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会议议程草案以及关于会议的其他准备事项,提出意见。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根据各代表团提出的意见,可以对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会议议程草案以及关于会议的其他准备事项提出调整意见,提请预备会议审议。”

(十一)删除第十一条第三项。

将第四项修改为:“会议期间代表提出议案截止时间”。

(十二)将第十二条修改为:“主席团常务主席召集并主持主席团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召集并主持。会议推选主席团常务主席后,由主席团常务主席主持。

“每届省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举行的第一次会议,由上届省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召集并主持。

“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对属于主席团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向主席团提出建议。”

(十三)将第十五条修改为：“主席团认为必要，或者经过五分之一以上的代表提议，经大会全体会议表决通过，会议的会期可以缩短或者延长。

“主席团会议可以对会议日程作必要的调整。”

(十四)将第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设立秘书处。秘书处由秘书长和副秘书长若干人组成。”

(十五)将第十七条修改为：“不是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省人民政府组成人员、省监察委员会主任、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列席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本省选举产生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列席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其他有关机关、团体的负责人，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可以列席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列席会议的人员因病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列席会议的，应当向会议秘书处书面请假。

“列席会议的人员，可以在会议上发言，没有表决权。”

(十六)第十八条修改为：“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公开举行。

“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日程和会议情况予以公开。

“会议期间，代表在各种会议上的发言，整理简报印发会议。会议简报可以为纸质版，也可以为电子版。

“省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设旁听席。旁听办法另行规定。

“会议根据情况可以举行新闻发布会、记者会。”

(十七)将第十九条修改为：“省人民代表大会在必要的时候，可以举行秘密会议。举行秘密会议，经主席团征求各代表团的意见后，由主席团会议决定。”

(十八)将第二十条修改为：“省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会议秘书处和有关代表团应当为少数民族代表准备必要的翻译。”

(十九)增加一条，作为新第二十三条：“省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应当合理安排会期和会议日程，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

“各代表团应当按照会议日程进行审议。”

(二十)增加一条，作为新第二十四条：“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推进会议文件资料电子化，采用网络视频等方式为代表履职提供便利和服务。”

(二十一)将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省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主席团、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省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省人民政府可以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省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二十二)将第二十二条修改为：“省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省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省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省人民政府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议案,应当写明提出议案的理由及解决问题的方案,并附有关材料。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附有地方性法规草案及说明;提出的地方性法规修正案,应当附有该地方性法规和修正草案及说明。

“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议案,应当写明提出议案的理由和要求。”

(二十三)将第二十三条修改为:“经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按照本规则的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经主席团决定不作为议案处理的代表提出的议案,作为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

(二十四)将第二十五条中的“或者”修改为“和”。

(二十五)删除第二十六条中的“作出相应决定”。

(二十六)将第二十七条修改为:“列入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大会全体会议听取关于该地方性法规案的说明后,由各代表团审议,并由法制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

“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对地方性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经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各代表团,并将修改后的地方性法规案提交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二十七)将第二十八条修改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将准备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向社会公布,印发代表和有关市、州、机关、团体,广泛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十日。”

(二十八)将第三十条修改为:“未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有关机关应当根据主席团会议通过的关于议案处理决定办理,并于省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举行前,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审议通过后,印发省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

(二十九)将第三十一条修改为:“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由省人民代表大会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交由有关机关、组织研究办理。各承办单位必须及时办理,并将办理情况自交办之日起三个月内,至迟不超过六个月予以答复代表,代表对办理情况仍有意见时,由省人民代表大会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交由有关承办单位重新办理和答复。”

(三十)将第三章题目修改为:“审议工作报告、审查计划及预算”。

(三十一)删除第三十四条中的“经主席团决定,将修改后的工作报告和相应的决议草案提交各代表团审议。秘书处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再次向主席团提出对工作报告的修改意见和相应的决议草案”。

(三十二)将第三十五条修改为:“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省人民政府有

关主管部门应当就上年度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主要内容与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初步方案、上年度全省预算执行情况的主要内容与本年度预算草案的初步方案,向省人民代表大会经济委员会、预算委员会和其他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汇报,按照职责分工分别由经济委员会、预算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同时,其他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可以分别对有关部分向经济委员会、预算委员会提出审查意见。经济委员会、预算委员会形成初步审查意见后,交省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研究处理。经济委员会、预算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时,应当邀请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

(三十三)将第三十六条修改为:“省人民代表大会每年举行会议的时候,省人民政府应当向会议提出关于上年度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关于上年度全省预算执行情况与本年度预算草案的报告、预算草案,由各代表团审查,同时由经济委员会、预算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查。

“省人民代表大会经济委员会、预算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按照职责分工对前款规定的事项进行审查,向主席团提出审查结果报告,经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并将关于上年度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草案、关于上年度全省预算执行情况与本年度预算的决议草案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三十四)将第三十七条修改为:“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经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在执行过程中必须作部分调整的,省人民政府应当将调整方案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三十五)增加一条,作为新第四十二条:“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纲要和中长期规划纲要的审查、批准和调整,参照本章有关规定执行。”

(三十六)将第三十八条修改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委员的人选,由主席团或者代表三十人以上书面联名在代表中提名。省人民政府省长、副省长,省监察委员会主任,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人选,由主席团或者代表三十人以上书面联名提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人选,由各政党、各人民团体联合或者单独推荐,也可以由代表十人以上联名推荐。”

(三十七)将第三十九条中的“副省长”修改为“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将第一款中的“一般应”修改为“可以”。

将第三款中的“主任”修改为“副主任”,“第三十条”修改为“第三十一条”。

(三十八)将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候选人人数超过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票数相等候选人再次投票,以得票多的当选。”

将第三款修改为:“另行选举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省人

民政府副省长时,依照本规则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确定差额数,进行差额选举。”

(三十九)第四十三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任免专门委员会的个别副主任委员和部分委员,由主任会议提名,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各专门委员会每届任期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履行职责到下届人民代表大会产生新的专门委员会为止。”

(四十)将第四十四条修改为:“省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提出每届省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办法草案,交各代表团审议。会议秘书处根据各代表团意见进行修改后,由主席团提交大会全体会议通过。

“其他各次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补选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省人民政府省长、副省长,省监察委员会主任、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和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具体办法,按照地方组织法的规定,由本次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决定。”

(四十一)增加一条,作为新第五十条:“省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或者表决通过的国家工作人员在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公开进行宪法宣誓。宣誓仪式由主席团组织。”

(四十二)将第四十五条修改为:“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省人民政府省长、副省长,省监察委员会主任,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出辞职的,由主席团将其辞职请求交各代表团审议后,提请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大会闭会期间提出辞职的,由主任会议将其辞职请求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接受辞职后,应当报省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备案。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辞职,须报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省人民政府省长、省监察委员会主任、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缺位的,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分别在省人民政府副省长、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中决定代理人选。决定的省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须报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四十三)将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省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十分之一以上代表联名,可以提出对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省人民政府组成人员、省监察委员会主任、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罢免案。罢免案应当写明罢免理由。罢免案由主席团交大会审议后,提请全体会议表决;或者由主席团提议,经全体会议决定,组织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由省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审议决定。”

(四十四)增加一条,为新第五十四条:“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辞去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被接受的,其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职务相应终止,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告。”

(四十五)将第四十九条修改为:“各代表团审议议案和有关报告的时候,有关部门应当派负责人员到会听取意见,回答代表提出的询问。”

“主席团和省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对议案和有关报告进行审议的时候,省人民政府或者有关机关的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并可以对议案或者有关报告作补充说明。”

(四十六)将第五十条中的“各工作部门”修改为“部门”。

(四十七)将第五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省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十分之一以上的代表书面联名,可以提议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决定。”

(四十八)将第五十四条中的“应”修改为“应当”。

(四十九)增加一条,作为新第六十五条:“代表在省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应当围绕会议确定的议题进行。”

(五十)将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中的“须”修改为“应当”。

将第三款修改为:“代表临时要求在大会全体会议上发言的,经大会执行主席许可,始得发言。”

(五十一)将第五十九条修改为:“省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成员和代表团推选的代表在主席团每次会议上发言的,每人可以就同一议题发言两次,第一次不超过十五分钟,第二次不超过十分钟。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发言时间可以适当延长。”

(五十二)将第六十条中的“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修改为“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会议表决时,代表可以表示赞成,可以表示反对,也可以表示弃权。”

(五十三)将第六十一条修改为:“大会全体会议表决议案,采用无记名按表决器方式。如表决器系统在使用中发生故障,采用举手方式。”

“预备会议、主席团会议表决的方式,适用本条前款的规定。”

(五十四)增加一章,作为新第九章“公布”。

(五十五)增加一条,作为新第七十条:“省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省人民政府省长、副省长,省监察委员会主任,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表决通过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选举的本省出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名单,以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予以公布。”

“前款规定的人员在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辞职或者被罢免的,以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予以公布。”

“省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以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予以公布。”

(五十六)增加一条,作为新第七十一条:“省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决议、决定,发布的公告,以及法规草案的说明、审议结果报告等,应当及时在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和吉林人大网上刊载。”

二、对《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作出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健全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议事程序,保障和规范其行使职权,根据宪法、地方组织法等法律、法规,总结常务委员会工作的实践经验,制定本规则。”

(二)增加一条,作为新第二条:“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依照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举行会议、开展工作。”

(三)增加一条,作为新第三条:“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始终同人民保持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

(四)将第二条修改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议案、决定问题,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发扬民主,集体行使职权。”

(五)将第三条修改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一般每两个月举行一次,必要时可以加开会议;有特殊需要时,可以临时召集会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召开的日期由主任会议决定。

“常务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召集并主持。主任可以委托副主任主持会议。”

(六)将第四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会议有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过半数出席,始得举行。

“遇有特殊情况,经主任会议决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可以通过网络视频方式出席会议。”

(七)第五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期间,需要调整议程的,由主任会议提出,经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同意。”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会议日程由主任会议决定。”

(八)将第六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应当在会议举行七日前,将开会日期、建议会议讨论的主要事项,通知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临时召集的会议,可以临时通知。

“拟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应于会议举行七日前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九)将第七条第二款修改为:“不是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负责人列席会议。”

将第三款修改为:“设区的市、自治州和梅河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或者副主任一人列席会议;邀请有关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以及基层立法联系点负责人列席会议。”

删除第四款中的“可以通知”。

增加一款,作为第五款:“公民旁听常务委员会会议,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增加一款,作为第六款:“遇有特殊情况,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调整列席人员的范围。”

(十)删除第八条中的“可以”。

(十一)将第九条改为新第三十二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或者联组会议对议案或者有关报告进行审议时,应当通知有关部门派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十二)将第十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会议本着便于了解情况和方便审议议题的原则编组,编组名单由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拟订,报秘书长审定。

“每组设三名召集人,轮流主持会议。召集人名单由主任会议确定。

“分组会议审议过程中有重大意见分歧或者其他重要情况的,召集人应当及时向秘书长报告。”

(十三)将第十一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时,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出席会议;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出席的,应当通过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向常务委员会主任或者主持常务委员会日常工作的副主任书面请假。参加全体会议时,不得中途擅自退席。”

(十四)增加一条,作为新十三条:“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应当合理安排会期、议程和日程,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

(十五)增加一条,作为新第十四条:“常务委员会会议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推进会议文件资料电子化,采用网络视频等方式为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履职提供便利和服务。”

(十六)将第十二条中的“常务委员会秘书长为新闻发言人”修改为“由常务委员会秘书长和办公厅主任担任新闻发言人”。

(十七)将第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省人民政府、省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人事任免案的提出和审议,按照《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工作条例》的规定执行。”

(十八)增加一条,作为新第十七条:“省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任期内因故出缺时,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由常务委员会补选。

“常务委员会补选、罢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接受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辞职,按照选举法的规定执行。”

(十九)增加一条,作为新第十八条:“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常务委员会。

“临时召集的常务委员会会议不适用前款规定。

“向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应当同时提出议案文本和说明。”

(二十)将第十四条修改为:“主任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代主任会议拟订议案草案,并向常务委员会会议作说明。”

(二十一)将第十五条修改为:“对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议案,提议案的机关,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办事机构、工作机构,应当提供有关资料。”

(二十二)将第十六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听取关于议案的说明。内容相关联的议案可以合并说明。

“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听取议案说明后,由分组会议、联组会议进行审议。”

(二十三)将第十七条修改为:“列入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一般经两次会议审议交付表决,但提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和自治条例、单行条例不受此限。

“列入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常务委员会听取说明并初次审议后,经主任会议决定,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并向下次或者以后的常务委员会会议提出审议报告。

“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请批准地方性法规,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请批准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应由提请机关向常务委员会作书面说明。

“常务委员会审议提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主要审议是否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如不抵触,即可交付表决。

“常务委员会审议提请批准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主要审议是否违背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以及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作出的变通规定是否违背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如不违背,即可交付表决。”

(二十四)增加一条,作为新第二十三条:“提请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计划、预算的调整方案和决算的议案,交经济委员会、预算委员会审查,也可以同时交其他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查,由经济委员会、预算委员会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提出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计划的调整方案和决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计划的调整方案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举行全体会议审查的三十日前,交经济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

“预算调整方案、决算草案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举行全体会议审查的三十日前,交预算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

(二十五)增加一条,作为新第二十六条:“拟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的议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暂不付表决,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审议,提出审议报告。”

(二十六)将第四章题目修改为:“听取和审议报告”。

(二十七)将第二十一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和需要听取省人民政府、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的专项工作报告。

“常务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定期听取下列报告:

“(一)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报告;

“(二)决算报告、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三)省人民政府关于年度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四)省人民政府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

“(五)省人民政府关于金融工作有关情况的报告;

“(六)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提出的执法检查报告;

“(七)专门委员会关于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办理和审议结果的报告;

“(八)关于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九)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十)其他报告。”

(二十八)将第二十一条第二款改为新第二十九条,修改为:“专项工作报告由省人民政府、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的负责人向常务委员会报告,省人民政府也可以委托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执法检查报告由执法检查组组长作报告,也可以委托副组长作报告。

“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向常务委员会作报告,由其主要负责人作报告,也可以委托其他负责人作报告。”

(二十九)将第二十二条中的“专项工作报告”修改为“报告”。

(三十)将第二十三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对各项报告的审议意见交由有关机关研究处理。有关机关应当自交办之日起三个月内将研究处理情况向常务委员会提出书面报告。

“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对有关报告作出决议。有关机关应当在决议规定的期限内,将执行决议的情况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主任会议可以根据有关报告中的建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提

出有关地方性法规问题或者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议案,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必要时由常务委员会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审议。”

(三十一)将第五章题目修改为:“询问和质询”。

(三十二)增加一条,作为新第三十三条:“常务委员会围绕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人民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可以召开全体会议、联组会议、分组会议,进行专题询问。

“根据专题询问的议题,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的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专题询问中提出的意见交由有关机关研究处理,有关机关应当自交办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常务委员会提交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必要时,可以由主任会议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由常务委员会作出决议。”

(三十三)增加一条,作为新第三十四条:“根据常务委员会工作安排或者受主任会议委托,专门委员会可以就有关问题开展调研询问,并提出开展调研询问情况的报告。”

(三十四)将第二十四条修改为:“在常务委员会会议期间,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对省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

(三十五)将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质询案由主任会议决定交由受质询机关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或者有关的专门委员会会议上口头答复,或者由受质询机关书面答复。在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答复的,提质询案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权列席会议,发表意见;主任会议认为必要时,可以将答复质询案的情况报告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三十六)将第二十七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全体会议、联组会议和分组会议上发言,应当围绕会议确定的议题进行。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全体会议和联组会议上的发言,不超过十分钟;在分组会议上,第一次发言不超过二十分钟,第二次对同一问题的发言不超过十五分钟。事先提出要求,经会议主持人同意,可以延长发言时间。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的发言,由工作人员记录,经发言人核对签字后,编印会议简报。会议简报可以为纸质版,也可以为电子版。

“列席会议的人员的发言,适用本条有关规定。”

(三十七)将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的“由”修改为“以”。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出席会议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参加表决。表决时,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可以表示赞成,可以表示反对,也可以表示弃权。”

(三十八)将第三十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表决议案、决定任免案,采用无记名按表决器方式。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按表决器。如遇有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通过网络视频方式出席会议、表决器系统在使用中发生故障等特殊情

用举手方式或者其他方式。”

(三十九)增加一条,作为新第四十二条:“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在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公开进行宪法宣誓。”

(四十)增加一章,作为新第七章“公布”。

(四十一)增加一条,作为新第四十三条:“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关于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补选、辞职、罢免等事项,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决定和人事任免事项,由常务委员会公布。”

(四十二)增加一条,作为新第四十四条:“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决议、决定及其说明、审议结果的报告,发布的公告等,应当及时在常务委员会公报和吉林人大网上刊载。”

三、对《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工作规则》作出修改

(一)将第二章至第六章题目修改为:“主任会议的召开”“召开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准备工作”“召开常务委员会会议的准备工作”“常务委员会会议期间和会后的工作”“处理常务委员会的其他重要日常工作”。

(二)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保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依法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三)增加一条,作为新第二条:“主任会议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依法履行职责、开展工作。”

(四)将第四条修改为:“主任会议讨论决定事项,应当充分发扬民主,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五)将第五条修改为:“主任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次。必要时,可以随时召开。”

(六)将第六条修改为:“主任会议由常务委员会主任或者主持常务委员会日常工作的副主任召集并主持。”

(七)将第七条第一款修改为:“主任会议有主任会议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出席,始得召开。”

(八)将第八条修改为:“主任会议的议题,由秘书长或者秘书长委托的副秘书长综合主任会议组成人员、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的意见,提出建议,由主任或者主持会议的副主任确定。”

(九)将第十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

任委员,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负责人列席主任会议。经主任或者主持会议的副主任确定,可以增加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主任或者主持会议的副主任认为必要,可以通知省人民政府、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以及有关部门的负责人列席会议。”

(十)将第十一条修改为:“主任会议决定事项,以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十一)将第十三条修改为:“拟订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召开的日期、会议议程草案和日程草案,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十二)将第十四条修改为:“拟订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拟订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列席人员名单草案,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决定。”

(十三)将第十七条修改为:“决定常务委员会会议的会期和日程。”

“拟订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草案,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决定。”

“确定常务委员会会议列席人员。”

(十四)将第十八条修改为:“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对省人民政府和省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提出的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对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提出的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对不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或者向提案人说明。”

“对人事任免案,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十五)将第十九条修改为:“讨论人民群众对省人民政府、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和国家工作人员重要的申诉和意见,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十六)将第二十条中的“听取省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提出的”修改为“听取省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出的”。

(十七)将第二十一条修改为:“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提出任免专门委员会的个别副主任委员和部分委员人选名单草案,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

(十八)将第二十三条修改为:“研究处理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中提出的意见。”

(十九)将第二十四条修改为:“对需要临时调整的会议议程,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决定。”

“决定会议议程的临时调整。”

(二十)将第二十六条修改为：“对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草案或者地方性法规修正草案，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如果多数组成人员认为法规草案或者法规修正草案比较成熟，可以决定交付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如果多数组成人员认为法规草案或者法规修正草案不成熟，需要进一步修改，可以决定暂不付表决，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并向下次或者以后的常务委员会会议提出审议报告。”

(二十一)删除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中的“提出”。

(二十二)将第二十九条中的“提案机关或者提案人”修改为“提案人”。

(二十三)将第三十一条修改为：“拟订常务委员会关于有关报告的决议草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提请全体会议通过。”

(二十四)将第三十二条修改为：“将常务委员会会议对各项报告的审议意见，交报告机关研究处理。”

(二十五)将第三十三条与第三十四条合并修改后，作为新第三十四条：“拟订常务委员会年度工作要点草案，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组织实施。

“常务委员会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监督工作计划、代表工作计划，经主任会议通过，印发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并向社会公布。”

(二十六)增加一条，作为新第三十五条：“讨论、决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视察、专题调查研究、专题询问等方案，组织省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实施。”

(二十七)将第三十六条修改为：“组织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视察或者专题调查研究，将代表和组成人员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交由有关部门办理。必要时，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报告。”

(二十八)删除第三十七条。

(二十九)将第三十九条中的“办事机构”修改为“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

(三十)将第四十一条中的“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修改为“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

此外，对修改的地方性法规的相关条文顺序做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工作规则》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

(1990年3月8日吉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根据1998年5月22日吉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的决定》修改根据2016年11月17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决定》修改根据2019年11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等4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根据2023年7月27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等3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省人民代表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宪法、地方组织法、选举法和代表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省人民代表大会的实践经验,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行使职权。

第三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

民主,始终同人民保持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第四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发扬民主,集体行使职权。

第二章 会议的举行

第五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于每年第一季度举行,会议召开的日期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予以公布。

遇有特殊情况,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决定适当提前或者推迟召开会议。提前或者推迟召开会议的日期未能在当次会议上决定的,常务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主任会议可以

另行决定,并予以公布。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或者经过五分之一以上的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集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第六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每届省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本届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完成后的两个月内,由上届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

第七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代表出席,始得举行。

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出席会议;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向会议秘书处书面请假。秘书处应当向主席团报告代表出席会议的情况和缺席原因。

代表应当勤勉尽责,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和报告,严格遵守会议纪律。

第八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将开会日期和建议会议讨论的主要事项通知代表。

临时召集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日期和建议会议讨论的主要事项应当及时通知代表。

第九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按照选举单位组成代表团。

代表团全体会议推选代表团团长、副团长。团长召集并主持代表团全体会议。副团长协助团长工作。

代表团可以分设若干代表小组。代表小组会议推选小组召集人。

代表团审议议案和有关报告,由代表团全体会议、代表小组会议审议。

第十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召开预备会议,选举主席团和秘书长,通过会议议程和关于会议其他准备事项的决定。

预备会议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每届省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预备会议,由上届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

预备会议举行前,各代表团审议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的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会议议程草案以及关于会议的其他准备事项,提出意见。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根据各代表团提出的意见,可以对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会议议程草案以及关于会议的其他准备事项提出调整意见,提请预备会议审议。

第十一条 提交省人民代表大会预备会议通过的有关决定草案,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提交每届省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的有关决定草案,由上届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

第十二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由主席团主持。

主席团的决定,以主席团全体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三条 主席团第一次会议推选主席团常务主席若干人,推选主席团成员若干人分别担任每次大会全体会议的执行主席,并决定下列事项:

(一)副秘书长的人选;

(二)会议日程;

(三)会议期间代表提出议案截止时间;

(四)其他需要由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决定的事项。

第十四条 主席团常务主席召集并主持主席团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召集并主持。会议推选主席团常务主席后,由主席团常务主席主持。

每届省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举行的第一次会议,由上届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召集并主持。

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对属于主席团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向主席团提出建议。

第十五条 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召开代表团团长会议,就议案和有关报告的重大问题听取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就重大的专门性问题,召集代表团推选的有关代表进行讨论;省人民政府、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的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汇报情况,回答问题。会议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应当向主席团报告。

第十六条 主席团可以召开大会全体会议进行大会发言,就议案和有关报告发表意见。

第十七条 主席团认为必要,或者经过五分之一以上的代表提议,经大会全体会议表决通过,会议的会期可以缩短或者延长。

主席团会议可以对会议日程作必要的调整。

第十八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设立秘书处。秘书处由秘书长和副秘书长若干人组成。

秘书处在秘书长的领导下,办理主席团交付的事项和处理会议日常事务工作。副秘书长协助秘书长工作。

第十九条 不是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省人民政府组成人员、省监察委员会主任、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列席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本省选举产生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列席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其他有关机关、团体的负责人,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可以列席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列席会议的人员因病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列席会议的,应当向会议秘书处书面请假。

列席会议的人员,可以在会议上发言,没有表决权。

第二十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公开举行。

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日程和会议情况予以公开。

会议期间,代表在各种会议上的发言,整理简报印发会议。会议简报可以为纸质版,也可以为电子版。

省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设旁听席。旁听办法另行规定。

会议根据情况可以举行新闻发布会、记者会。

第二十一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在必要的时候,可以举行秘密会议。举行秘密会议,经主席团征求各代表团的意见后,由主席团会议决定。

第二十二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会议秘书处和有关代

代表团应当为少数民族代表准备必要的翻译。

第二十三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应当合理安排会期和会议日程,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

各代表团应当按照会议日程进行审议。

第二十四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推进会议文件资料电子化,采用网络视频等方式为代表履职提供便利和服务。

第三章 议案的提出和审议

第二十五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主席团、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省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省人民政府可以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省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省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并将主席团通过的关于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印发会议。

第二十六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省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省人民政府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议案,应当写明提出议案的理由及解决问题的方案,并附有关材料。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附有地方性法规草案及

说明;提出的地方性法规修正案,应当附有该地方性法规和修正草案及说明。

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议案,应当写明提出议案的理由和要求。

第二十七条 经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按照本规则的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经主席团决定不作为议案处理的代表提出的议案,作为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

第二十八条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在交付大会全体会议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经主席团同意,会议对该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二十九条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提案人和有关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有关的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部门,应当提供有关的资料。

第三十条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提案人应当向会议提出关于议案的说明。议案由各代表团审议,主席团可以并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由主席团审议决定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第三十一条 列入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大会全体会议听取关于该地方性法规案的说明后,由各代表团审议,并由法制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

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对地方性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

审议结果报告和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经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各代表团,并将修改后的地方性法规草案提交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第三十二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将准备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向社会公布,印发代表和有关市、州、机关、团体,广泛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十日。

第三十三条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交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继续审议,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向省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提出报告,或者授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大会闭会期间审议决定,报省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备案。

第三十四条 未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有关机关应当根据主席团会议通过的关于议案处理决定办理,并于省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举行前,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审议通过后,印发省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

第三十五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由省人民代表大会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交由有关机关、组织研究办理。各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办理,并将办理情况自交办之日起三个月内,至迟不超过六个月予以答复代表,

代表对办理情况仍有意见时,由省人民代表大会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交由有关承办单位重新办理和答复。

第四章 审议工作报告、 审查计划及预算

第三十六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每年举行会议的时候,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应当向会议提出工作报告。

第三十七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听取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后,由各代表团审议。

第三十八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秘书处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向主席团提出对工作报告的修改意见和相应的决议草案,经主席团通过后,将修改后的工作报告和相应的决议草案印发会议,并由主席团将关于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提交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第三十九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省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就上年度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主要内容与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初步方案、上年度全省预算执行情况的主要内容与本年度预算草案的初步方案,向省人民代表大会经济委员会、预算委员会和其他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汇报,按照职责分工分别由经济委员会、预算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同时,其他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可以分别对有关部分向经济委员会、预算委员会提出

审查意见。经济委员会、预算委员会形成初步审查意见后,交省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研究处理。经济委员会、预算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时,应当邀请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

第四十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每年举行会议的时候,省人民政府应当向会议提出关于上年度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关于上年度全省预算执行情况与本年度预算草案的报告、预算草案,由各代表团审查,同时由经济委员会、预算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查。

省人民代表大会经济委员会、预算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按照职责分工对前款规定的事项进行审查,向主席团提出审查结果报告,经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并将关于上年度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关于上年度全省预算执行情况与本年度预算的决议草案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第四十一条 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经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在执行过程中必须作部分调整的,省人民政府应当将调整方案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第四十二条 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纲要和中长期规划纲要的审查、批准和调整,参照本章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选举和辞职、罢免

第四十三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委员的人选,由主席团或者代表三十人以上书面联名在代表中提名。省人民政府省长、副省长,省监察委员会主任,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人选,由主席团或者代表三十人以上书面联名提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人选,由各政党、各人民团体联合或者单独推荐,也可以由代表十人以上联名推荐。

第四十四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秘书长,省长,省监察委员会主任,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候选人数可以多一人,进行差额选举;如果提名的候选人只有一人,也可以等额选举。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省人民政府副省长的候选人数应比应选人数多一人至三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的候选人数应比应选人数多十分之一至五分之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候选人数应比应选人数多五分之一至二分之一,由省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应选人数在选举办法中规定具体差额数,进行差额选举。

如果提名的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省人民政府副省长的候选人数符合选举办法规定的差额数;提名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候选人数符合选举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差额比例,由主席团提交代表酝酿、讨论后,进行选举。如果提名的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省人民政府副省长的候选人数超过选举办法规定的差额数；提名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候选人数超过选举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最高差额比例，由主席团提交代表酝酿、讨论后，进行预选，根据在预选中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选举办法规定的差额数，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进行选举。

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换届选举省级国家机关领导人员时，提名、酝酿候选人的时间不得少于两天。

第四十五条 候选人的提名人应当向主席团介绍候选人的基本情况，并对代表提出的问题作必要的说明。主席团应当将候选人的基本情况印发代表。

第四十六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选举省级国家机关领导人员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得票数超过全体代表的半数的，始得当选。选出的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须报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选举或者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

第四十七条 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候选人人数超过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票数相等候选人再次投票，以得票多的当选。

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当选人数少于应选名额时，不足的名额另行举行。另行选举时，可以根据在第一次投票时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候选人，也可

以依照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另行提名、确定候选人，由选举办法规定。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决定，不足的名额的另行选举可以在本次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上进行，也可以在下一次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上进行。

另行选举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省人民政府副省长时，依照本规则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确定差额数，进行差额选举。

第四十八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的人选，由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大会全体会议通过。

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任免专门委员会的个别副主任委员和部分委员，由主任会议提名，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

各专门委员会每届任期同省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履行职责到下届人民代表大会产生新的专门委员会为止。

第四十九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提出每届省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办法草案，交各代表团审议。会议秘书处根据各代表团意见进行修改后，由主席团提交大会全体会议通过。

其他各次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补选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省人民政府省长、副省长，省监察委员会主任、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和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具体办法，按照地方组织法的规定，由本次省人民

代表大会会议决定。

第五十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或者表决通过的国家工作人员在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公开进行宪法宣誓。宣誓仪式由主席团组织。

第五十一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省人民政府省长、副省长,省监察委员会主任,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出辞职的,由主席团将其辞职请求交各代表团审议后,提请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大会闭会期间提出辞职的,由主任会议将其辞职请求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接受辞职后,应当报省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备案。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辞职,须报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省人民政府省长、省监察委员会主任、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缺位的,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分别在省人民政府副省长、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中决定代理人选。决定的省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须报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五十二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十分之一以上代表联名,可以提出对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省人民政府组成人员、省监察委员

会主任、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罢免案。罢免案应当写明罢免理由。罢免案由主席团交大会审议后,提请全体会议表决;或者由主席团提议,经全体会议决定,组织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由省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审议决定。

罢免案提交全体会议表决前,被提出罢免的人员有权在主席团会议或者大会全体会议上提出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申辩意见。在主席团会议上提出的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的申辩意见,由主席团印发会议。

省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十分之一以上代表联名,可以提出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罢免案。罢免案应当写明罢免理由。罢免案由主席团交大会审议后,提请全体会议表决。

罢免案提交全体会议表决前,被提出罢免的代表有权在主席团会议和大会全体会议上提出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申辩意见,由主席团印发会议。

第五十三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被原选举单位罢免的,其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职务相应撤销,由主席团或者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告。

第五十四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辞去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被接受的,其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职务相应终止,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告。

第五十五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罢免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须报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罢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须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六章 询问和质询

第五十六条 各代表团审议议案和有关报告的时候,有关部门应当派负责人员到会听取意见,回答代表提出的询问。

主席团和省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对议案和有关报告进行审议的时候,省人民政府或者有关机关的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并可以对议案或者有关报告作补充说明。

第五十七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书面提出对省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以及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

质询案必须写明质询对象、质询的问题和内容。

第五十八条 质询案答复方式由主席团决定,可以由受质询机关在主席团会议、大会全体会议或者有关的专门委员会会议上口头答复,也可以由受质询机关书面答复。在主席团会议或者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答复的,提

质询案的代表有权列席会议,发表意见;主席团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将答复质询案的情况报告印发会议。

质询案以口头答复的,应当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到会答复;质询案以书面答复的,应当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签署,由主席团印发会议或者印发提质询案的代表。

第五十九条 提质询案的代表对答复质询不满意的,可以提出要求,经主席团决定,由受质询机关再作答复。

第七章 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

第六十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十分之一以上的代表书面联名,可以提议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决定。

调查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人组成,由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提请大会全体会议通过。调查委员会可以聘请专家参加调查工作。

第六十一条 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的时候,省内有关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公民都有义务如实提供必要的材料。提供材料的公民要求调查委员会对材料来源保密的,调查委员会应当予以保密。

第六十二条 调查委员会应当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调查报告。省人民代表大会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

第六十三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可以授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听取调查

委员会的调查报告,并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报省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备案。

第八章 发言和表决

第六十四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省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

第六十五条 代表在省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发言,应当围绕会议确定的议题进行。

第六十六条 代表在大会全体会议上发言的,每人可以发言两次,第一次不超过十五分钟,第二次不超过五分钟。

代表要求在大会全体会议上发言的,应当于会前报名,由大会执行主席安排发言或者由会议秘书处印发书面发言。

代表临时要求在大会全体会议上发言的,经大会执行主席许可,始得发言。

第六十七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成员和代表团推选的代表在主席团每次会议上发言的,每人可以就同一议题发言两次,第一次不超过十五分钟,第二次不超过十分钟。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发言时间可以适当延长。

第六十八条 大会全体会议表决议案,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

会议表决时,代表可以表示赞成,可以表示反对,也可以表示弃权。

第六十九条 大会全体会议表决议案,采用无记名按表决器方式。如表决器系统在使用中发生故障,采用举手方式。

预备会议、主席团会议表决的方式,适用本条前款的规定。

第九章 公布

第七十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省人民政府省长、副省长,省监察委员会主任,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表决通过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选举的本省出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名单,以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予以公布。

前款规定的人员在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辞职或者被罢免的,以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予以公布。

省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以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予以公布。

第七十一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决议、决定,发布的公告,以及法规草案的说明、审议结果报告等,应当及时在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和吉林人大网上刊载。

第十章 附 则

第七十二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

(1988年3月18日吉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3年5月8日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订 根据1998年3月25日吉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决定》修改 根据2007年5月24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3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根据2016年11月17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决定》修改 根据2019年11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等4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根据2023年7月27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等3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健全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议事程序,保障和规范其行使职权,根据宪法、地方组织法等法律、法规,总结常务委员会工作的实践经验,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

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依照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举行会议、开展工作。

第三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始终同人民保持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

第四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议案、决定问题,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发扬民主,集体行使职

权。

第二章 会议的召开

第五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一般每两个月举行一次,必要时可以加开会议;有特殊需要时,可以临时召集会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召开的日期由主任会议决定。

常务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召集并主持。主任可以委托副主任主持会议。

第六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有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过半数出席,始得举行。

遇有特殊情况,经主任会议决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可以通过网络视频方式出席会议。

第七条 主任会议拟订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草案,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决定。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期间,需要调整议程的,由主任会议提出,经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同意。

会议日程由主任会议决定。

第八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应当在会议举行七日前,将开会日期、建议会议讨论的主要事项,通知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临时召集的会议,可以临时通知。

拟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应于会议举行七日前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第九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时,省人民政府、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的负责人列席会议。

不是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负责人列席会议。

设区的市、自治州和梅河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或者副主任一人列席会议;邀请有关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以及基层立法联系点负责人列席会议。

根据会议审议的事项,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公民旁听常务委员会会议,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遇有特殊情况,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调整列席人员的范围。

第十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时,召开全体会议、分组会议,根据需要召开联组会议。

第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本着便于了解情况和方便审议议题的原则编组,编组名单由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拟订,报秘书长审定。

每组设三名召集人,轮流主持会议。召集人名单由主任会议确定。

分组会议审议过程中有重大意见分歧或者其他重要情况的,召集人应当及时向秘书长报告。

第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时,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出席会议;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出席的,应当通过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向常务委员会主任或者主持常务委员会日常工作的副主任书面请假。参加全体会议时,不得中途擅自退席。

第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应当合理安排会期、议程和日程,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

第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推进会议文件资料电子化,采用网络视频等方式为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履职提供便利和服务。

第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时,可以根据需要召开新闻发布会,由常务委员会秘书长和办公厅主任担任新闻发言人。

第三章 议案的提出和审议

第十六条 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省人民政府、省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不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或者向提案人说明。

人事任免案的提出和审议,按照《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工作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任期内因故出缺时,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由常务委员会补选。

常务委员会补选、罢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接受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辞职,按照选举法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常务委员会。

临时召集的常务委员会会议不适用前款规定。

向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应当同时提出议案文本和说明。

第十九条 主任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代主任会议拟订议案草案,并向常务委员会会议作说明。

第二十条 对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议案,提议案的机关,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办事机构、工作机构,应当提供有关资料。

第二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听取关于议案的说明。内容相关联的议案可以合并说明。

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听取议案说明后,由分组会议、联组会议进行审议。

第二十二条 列入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一般经两次会议审议交付表决,但提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和自治条例、单行条例不受此限。

列入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常务委员会听取说明并初次审议后,经主任会议决定,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并向下次或者以后的常

务委员会会议提出审议报告。

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请批准地方性法规,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请批准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应由提请机关向常务委员会作书面说明。

常务委员会审议提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主要审议是否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如不抵触,即可交付表决。

常务委员会审议提请批准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主要审议是否违背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以及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作出的变通规定是否违背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如不违背,即可交付表决。

第二十三条 提请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计划、预算的调整方案和决算的议案,交经济委员会、预算委员会审查,也可以同时交其他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查,由经济委员会、预算委员会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提出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计划的调整方案和决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计划的调整方案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举行全体会议审查的三十日前,交经济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

预算调整方案、决算草案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举行全体会议审查的三十

日前,交预算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

第二十四条 提议案的机关的负责人,可以在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联组会议上对议案作补充说明。

第二十五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议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经主任会议同意,对该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二十六条 拟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的议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暂不付表决,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审议,提出审议报告。

第二十七条 主任会议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书面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议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由全体会议决定。

调查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组成,由主任会议在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其他代表中提名,提请全体会议通过。

调查委员会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提出调查报告。常务委员会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

第四章 听取和审议报告

第二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和需要听取省人民政府、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的专项工作报告。

常务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定期听取下列报告:

(一)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实施情况

的中期评估报告；

(二)决算报告、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三)省人民政府关于年度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四)省人民政府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

(五)省人民政府关于金融工作有关情况的报告；

(六)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提出的执法检查报告；

(七)专门委员会关于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办理和审议结果的报告；

(八)关于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九)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十)其他报告。

第二十九条 专项工作报告由省人民政府、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的负责人向常务委员会报告，省人民政府也可以委托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执法检查报告由执法检查组组长作报告，也可以委托副组长作报告。

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向常务委员会作报告，由其主要负责人作报告，也可以委托其他负责人作报告。

第三十条 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听取报告后，如果多数组成人员对报告不满意，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决定，须重新作书面或者口头报告。

第三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

员对各项报告的审议意见交由有关机关研究处理。有关机关应当自交办之日起三个月内将研究处理情况向常务委员会提出书面报告。

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对有关报告作出决议。有关机关应当在决议规定的期限内，将执行决议的情况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主任会议可以根据有关报告中的建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提出有关地方性法规问题或者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议案，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必要时由常务委员会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审议。

第五章 询问和质询

第三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或者联组会议对议案或者有关报告进行审议时，应当通知有关部门派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第三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围绕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人民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可以召开全体会议、联组会议、分组会议，进行专题询问。

根据专题询问的议题，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的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专题询问中提出的意见交由有关机关研究处理，有关机关应当自交办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常务委员会提交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必要时，可以由主任会议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由常务委员会作出决议。

第三十四条 根据常务委员会工

作安排或者受主任会议委托,专门委员会可以就有关问题开展调研询问,并提出开展调研询问情况的报告。

第三十五条 在常务委员会会议期间,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对省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

第三十六条 质询案必须写明质询对象、质询的问题和内容。

第三十七条 质询案由主任会议决定交由受质询机关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或者有关的专门委员会会议上口头答复,或者由受质询机关书面答复。在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答复的,提质询案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权列席会议,发表意见;主任会议认为必要时,可以将答复质询案的情况报告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质询案以口头答复的,应当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到会答复;质询案以书面答复的,应当由受质询机关负责人签署,由主任会议印发会议或者印发提质询案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第六章 发言和表决

第三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全体会议、联组会议和分组会议上发言,应当围绕会议确定的议题进行。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全体会议和联组会议上的发言,不超过十分钟;在分组会议上,第一次发言不超过二十分钟,第二次对同一问题的发言不

超过十五分钟。事先提出要求,经会议主持人同意,可以延长发言时间。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的发言,由工作人员记录,经发言人核对签字后,编印会议简报。会议简报可以为纸质版,也可以为电子版。

列席会议的人员的发言,适用本条有关规定。

第三十九条 表决议案以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

出席会议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参加表决。表决时,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可以表示赞成,可以表示反对,也可以表示弃权。

第四十条 交付表决的议案,有修正案的,先表决修正案。

第四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表决议案、决定任免案,采用无记名按表决器方式。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按表决器。如遇有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通过网络视频方式出席会议、表决器系统在使用中发生故障等特殊情况下,采用举手方式或者其他方式。

第四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在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公开进行宪法宣誓。

第七章 公布

第四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关于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补选、辞职、罢免等事项,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决定和人事任

免事项,由常务委员会公布。

刊载。

第四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决议、决定及其说明、审议结果的报告,发布的公告等,应当及时在常务委员会公报和吉林人大网上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主任会议工作规则

(1995年10月14日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7年5月24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等3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根据2019年11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等4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根据2023年7月27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等3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依法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主任会议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

制度的重要思想,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依法履行职责、开展工作。

第三条 主任会议由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秘书长组成。

第四条 主任会议处理常务委员会的重要日常工作。

第五条 主任会议讨论决定事项,应当充分发扬民主,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第二章 主任会议的召开

第六条 主任会议一般每月召开

一次。必要时,可以随时召开。

第七条 主任会议由常务委员会主任或者主持常务委员会日常工作的副主任召集并主持。

第八条 主任会议有主任会议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出席,始得召开。

主任会议组成人员除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请假的以外,应当按时出席会议。

第九条 主任会议的议题,由秘书长或者秘书长委托的副秘书长综合主任会议组成人员、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的意见,提出建议,由主任或者主持会议的副主任确定。

第十条 主任会议召开的两天前,应将开会的日期、议题通知主任会议组成人员,并送达有关材料。临时召开的主任会议,临时通知。

第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负责人列席主任会议。经主任或者主持会议的副主任确定,可以增加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主任或者主持会议的副主任认为必要,可以通知省人民政府、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以及有关部门的负责人列席会议。

第十二条 主任会议决定事项,以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三条 主任会议召开时,由办公厅指定专人作会议记录,起草会议纪要。会议纪要由秘书长或者秘书长委托的副秘书长签发。

主任会议决定的事项需要行文

时,由秘书长或者秘书长委托的副秘书长签发。

第三章 召开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准备工作

第十四条 拟订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召开的日期、会议议程草案和日程草案,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第十五条 拟订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拟订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列席人员名单草案,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决定。

第十六条 提出常务委员会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所作的工作报告草案,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第十七条 讨论或者确定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其他准备事项。

第四章 召开常务委员会会议的准备工作

第十八条 决定常务委员会会议的会期和日程。

拟订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草案,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决定。

确定常务委员会会议列席人员。

第十九条 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对省人民政府和省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提出的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对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提出的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

内的议案,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对不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或者向提案人说明。

对人事任免案,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第二十条 讨论人民群众对省人民政府、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和国家工作人员重要的申诉和意见,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第二十一条 听取省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出的关于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不适当的决议和省人民政府不适当的决定、命令的审查意见,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第二十二条 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提出任免专门委员会的个别副主任委员和部分委员人选名单草案,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

第二十三条 可以在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中提出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人选名单草案,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

第五章 常务委员会会议 期间和会后的工作

第二十四条 研究处理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中提出的意见。

第二十五条 对需要临时调整的会议议程,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决定。

决定会议日程的临时调整。

第二十六条 对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议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可以提出暂不付表决的建议,经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同意后,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审议,提出审议报告。

第二十七条 对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草案或者地方性法规修正草案,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如果多数组成人员认为法规草案或者法规修正草案比较成熟,可以决定交付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如果多数组成人员认为法规草案或者法规修正草案不成熟,需要进一步修改,可以决定暂不付表决,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并向下次或者以后的常务委员会会议提出审议报告。

第二十八条 决定将质询案交由受质询机关在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上或者有关的专门委员会会议上口头答复,或者由受质询机关书面答复。在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答复的,主任会议认为必要时,可以将答复质询案的情况报告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质询案以书面答复的,应当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签署,由主任会议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或者印发提出质询案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第二十九条 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由省人民代表大会选出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罢免案。罢免案应当写明罢免理由。

听取被提出罢免的代表的申辩意见,并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罢免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提请全体

会议表决。

第三十条 可以同意提案人在交付表决前要求撤回已经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议案。

第三十一条 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由全体会议决定。

在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其他代表中提出调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人名单草案,提请全体会议通过。

第三十二条 拟订常务委员会关于有关报告的决议草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提请全体会议通过。

第三十三条 将常务委员会会议对各项报告的审议意见,交报告机关研究处理。

第六章 处理常务委员会 的其他重要日常工作

第三十四条 拟订常务委员会年度工作要点草案,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组织实施。

常务委员会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监督工作计划、代表工作计划,经主任会议通过,印发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五条 讨论、决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视察、专题调查研究、专题询问等方案,组织省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实施。

第三十六条 在常务委员会闭会期间,根据需要,可以听取省人民政府、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

省人民检察院的专题工作汇报。

第三十七条 组织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视察或者专题调查研究,将代表和组成人员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交由有关部门办理。必要时,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报告。

第三十八条 指导、协调省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听取各专门委员会关于年度工作计划和重要工作的汇报。

第三十九条 讨论、决定以常务委员会名义召开的会议的方案,组织省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实施。

第四十条 讨论下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的需要答复的有关事项,提出处理意见。

第四十一条 组织省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办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交付办理的事项。

第四十二条 研究、决定常务委员会与外国地方议会友好交往的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常务委员会的其他外事活动。

第四十三条 讨论、决定常务委员会机关建设的重要事项。

第四十四条 处理常务委员会的其他重要日常工作。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修改〈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等3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3年7月26日在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李中新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委托，现就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修改〈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等3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改的总体考虑

一是突出党的全面领导。修改工作中，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按照中央和省人大工作会议部署要求，把加强党的领导作为重要内容在总则中做出明确表述。二是突出全过程人民民主。依据修改后的地方组织法，参照全国人代会、常委会会议事规则，健全会议制度和工作程序，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履职的各方面各环节，充分体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特点和要求，充分彰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独特优势。三是突出吉林人大工作实践。现行的3部法规分别于1988年、1990年和1995年通过并实施，本次集中修改之前仅对部分条款作过修改，很多内容已经不适应工作实际。在3部法规实施的近30年中，省人大及其常委会认真履行

职责，在各项工作中形成了不少好的经验做法，特别是近两年常委会积极探索创新，有一些好经验好做法得到全国人大常委会的高度认可。本次修改，认真总结这些经验做法，并写入条例当中，以地方性法规的形式固定下来。

二、修改的过程

修改3部法规，是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自身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为做好这项工作，办公厅会同法制委、法工委成立起草工作专班，各专门委员会和办事机构积极参与。本次会议前，将修改决定草案向省人大代表征求意见，两次召开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座谈会，逐条进行研究讨论。在充分听取意见的基础上，进行多次修改完善。

三、修改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

一是增设“总则”一章。增加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的规定。二是关于会议制度。重点参照全国人代会规则，完善了表决方式，将“表决议案采取投票方式、举手方式或者其他

方式,由主席团决定”修改为“表决议案采用无记名按表决器方式。如表决器在使用中发生故障,采用举手方式”(修改稿第六十九条)。三是关于工作程序。依据地方组织法,在人代会提案主体中删除了“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修改稿第二十六条);完善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预算审查程序(修改稿第三十九条至第四十二条)。四是关于选举。依据地方组织法,将常委会主任、秘书长、省长、监察委主任、省高院院长、省检察院检察长的候选人数,由“一般应多一人”修改为“可以多一人”(修改稿第四十四条)。五是增设“公布”一章。规定了人代会需要公布的各项事项和公布方式(修改稿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

(二)关于《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

一是充实总则内容。增加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规定。二是关于会议制度。参照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事规则,重点增加了特殊情况下常委会组成人员可以网络视频参会,有网络视频参会的,采用举手方式或者其他方式表决(修改稿第六条、第四十一条第二款)。三是关于议案的提出和审议。依据地方组织法,修改了议案的提出主体,并增加规定人事任免案的提出和审议,按照省人大常委会任免工作条例的规定执行(修改稿第十六条);依据选举法,增加

了常务委员会补选全国人大代表的规定(修改稿第十七条)。四是关于常委会定期听取报告。依据地方组织法,增加了常委会定期听取报告的具体范围(修改稿第二十八条);参照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事规则,增加了主任会议可以根据有关报告中的建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提出有关地方性法规问题或者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议案(修改稿第三十一条)。五是关于专题询问。依据地方组织法,结合工作实际,增加了专题询问的相关规定(修改稿第三十三条)。此外,参照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事规则,修改了议案表决方式(修改稿第四十一条)。

(三)关于《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工作规则》

一是增加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等内容(修改稿第二条)。二是结合工作实际,增加规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视察、专题调查研究、专题询问等方案”。三是删除与实际工作不相符的关于主任会议联系人大代表的规定(原条例第三十七条)。

此外,还对3部法规的一些条款作了文字修改。

《关于修改〈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等3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及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等3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年7月27日在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7月26日下午，常委会会议分组审议了《关于修改〈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等3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决定草案已经比较成熟，同时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27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决定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法制委员会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经主任会议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现将审议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修改《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

1.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第十条第三款规定了由各代表团审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建议保留删除的“预备会议举行前”这个时间点。经研究，我们采纳了这个意见。

2. 有关方面提出，建议删除第十四条第一款中“主任缺位的，由常务委员会主持工作的副主任召集并主持”的规定。经研究，我们采纳了这个意见。

3.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关于议案的处理程序中，建议删除“或者并交有关的专门委

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由主席团审议决定提交大会表决”，实际工作当中，均由主席团决定将议案列入会议议程，且全国人大议事规则中也只规定了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经研究，我们采纳了这个意见。

二、关于修改《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1.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第十七条对补选全国人大代表作了规定，建议增加全国人大代表罢免和辞职的规定。经研究，将第二款修改为：“常务委员会补选、罢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接受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辞职，按照选举法的规定执行。”

2.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了常委会审议议案的程序，其中“并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提出报告”与第十六条规定的程序重复，建议删除。经研究，我们采纳了这个意见。

3.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第二十二条第五款关于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审查标准的规定，应按照立法法第八十五条进行修改。经研究，我们采纳了这个意见，在是否违背宪法、民

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之后,增加了“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

4. 有关方面提出,建议将第四十一条关于表决方式的两款规定合并,并增加“特殊情况”的表述。经研究,我们采纳了这个意见。

5. 有关方面提出,建议删除第四十三条第二款关于在《吉林日报》上刊登法规的规定,实际工作中可能存在法规打包修改数量较多,无法在《吉林日报》上刊登的情况。经研究,我们采纳了这个意见,删除第二款,同时删除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修改《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工作规则》

1. 有关方面提出,结合工作实际,一般是由主持常务委员会日常工作的副主任主持并召集会议,建议对主任会议工作规则中的相关内容作出修改。经研究,我们采纳了这个意见,对

涉及主任召集并主持会议的规定作了相应修改。

2.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第二十二规定了在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提出任免专门委员会的个别副主任委员和部分委员人选名单草案,其中“在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的表述没有必要,且与“任免”一词不相对应,建议删除。经研究,我们采纳了这个意见。

此外,还有一些未采纳的意见,我们已与提出意见的常委会组成人员进行了沟通反馈。

根据上述意见,形成了《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条例〉等3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表决稿)》。

草案表决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吉林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 工作条例(修订)》的决定

(2023年7月27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定:批准《吉林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条例(修订)》,由吉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吉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和修改〈吉林市物业管理条例〉等 6 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决定

(2023 年 7 月 27 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定:批准《吉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吉林市物业管理条例〉等 6 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由吉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通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保护黑土资源的决定》的决定

(2023 年 7 月 27 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定:批准《通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保护黑土资源的决定》,由通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批准《白山市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条例》的决定

(2023 年 7 月 27 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定:批准《白山市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条例》,由白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松原市网络文明建设条例》的决定

(2023 年 7 月 27 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定:批准《松原市网络文明建设条例》,由松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松原市城区养犬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3 年 7 月 27 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定:批准《松原市城区养犬管理条例》,由松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白城市门前责任区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3年7月27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定:批准《白城市门前责任区管理条例》,由白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上半年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3年7月26日在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赵海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政府委托,我向本次会议报告今年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上半年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上半年计划执行情况

年初以来,全省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牢牢把握主题教育“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要求,认真执行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的《政府工作报告》和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把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放在突出位置,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采取一系列强有力措施拼经济、抓发展,上半年全省经济稳步回

升、加速增长,质量效益显著提高,内生动力逐步增强,人民生活持续改善,社会大局和谐稳定,为全年目标实现打下坚实基础,充分展现了吉林经济的活力和韧性。全省GDP实现6147.11亿元,增长7.7%,高于全国平均水平2.2个百分点,居全国第4位;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5.7%,建筑业总产值增长9.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5.6%;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41.2%;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8143元、增长8.6%,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9253元、增长9.6%;城镇新增就业13.12万人,完成年计划的57.04%;CPI累计上涨0.1%。从计划指标执行情况看,完成“双过半”目标,实现了“半年红”。

围绕计划执行,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是加大稳增长调控力度,经济持续快速恢复。高位调度推动。俊海书记、玉亭省长多次召开省委常委、省政府常务会全面调度全省经济运行情况,聚焦项目建设、工业生产、消费促进等重点工作召开专题会,分析研判形势,找准问题症结,指明方法路径,有效应对5月份部分指标异动,采取超常规举措,迅速扭转被动局面。强化政策引领。扎实推进国家延续优化创新实施的税费优惠政策落地落实。制定出台一季度“开门红”26条、恢复和扩大消费20条、推动工业良好开局10条、支持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21条、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20条等政策措施,为经济稳定运行提供政策支撑。加强机制保障。常态化落实省市领导包保、专班推动、督导服务、赛马竞争等工作机制,推动任务夯实、责任压实。有效引导预期。积极推动主流媒体宣传吉林经济社会发展亮点,展示发展成效。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专题推介会、成果交流会等多种形式,深入解读全省经济运行态势,引导社会预期。

二是积极扩大消费和有效投资,内需潜力加速释放。千方百计促进消费复苏。组织“1·8消费节”、全民消费季、消费促进月等系列活动,开展促销1300多场,拉动消费超过130亿元。精准投放消费券3.74亿元,直接拉动销售61.45亿元。打造“东北不夜城”“这有山”“松江花月夜”“仁兴里”等一批消费品牌。上半年,全省批零住餐

销售额(营业额)分别增长12.5%、19%、29.8%和17.5%,限上汽车类零售额增长39.9%。长春新天地、吉优客、延边隆玛特、吉林一网全城入选全国连锁百强。提质建设长春、四平、辽源3个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举办“吉品盛荟”网上年货节、第五届双品网购节。上半年,全省网络零售额、农村网络零售额分别增长34.7%和41.9%。全力以赴加大投资和项目建设力度。组织汽车产业集群、农业十大产业集群、旅游、能源、医药健康5个重点领域项目集中开工。启动投资和项目建设“百日攻坚”行动,奥迪一汽新能源汽车、吉化120万吨乙烯、一汽弗迪新能源动力电池、长春轨道交通等重大项目建设进展加快,一汽中车电驱动系统项目建成投产,吉林水网骨干工程等一批重大项目顺利开工,龙嘉机场三期前期工作进展顺利,长辽通高铁等3个项目列入国家年度前期工作计划。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62.6亿元,支持414个项目建设。争取专项债券新增限额631亿元。围绕保障项目要素供给出台100条具体措施。依托94个项目中心协调解决项目建设难题326个。上半年,全省5000万元以上项目投资增长8.7%,其中亿元和10亿元以上项目投资分别增长9.6%和23.7%。

三是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多业支撑格局加速形成。不断优化工业结构。实施汽车产业集群“上台阶”工程,奥迪一汽新能源汽车等136个项目实现开复工建设。吉化公司广东揭阳60万吨ABS项目投产。中车长客

世界首创时速600km高温超导电动悬浮列车顺利试运行。百克生物带状疱疹减毒活疫苗上市许可获批,实现国产带状疱疹疫苗零的突破。长春光电信息产业园、长春智能光谷产业园等加快建设。上半年,汽车产业增加值增长10.1%,信息、装备、纺织、食品等产业分别增长51.3%、15.2%、8.3%和6.8%。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增长8.3%,占规上工业比重为17.2%,提高1.3个百分点。加快服务业转型提质。统筹推进服务业22项重大工程,639项工作任务压茬推进。新认定万科松花湖等4家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吉林长春东北金属交易中心成功入选全国第四批示范物流园区建设名单。上半年,全省服务业增加值增长9.2%,居全国第2位,对经济增长贡献率为69.9%。加快旅游业复苏,2022—2023年雪季,全省26家重点监测冰雪旅游企业接待游客和营业收入分别增长67.6%和37.9%。上半年,全省接待国内游客1.2亿人次、实现国内旅游收入1950.29亿元,分别增长120.26%和207.82%。长春龙嘉国际机场航班量和旅客吞吐量分别为2019年的116.4%和107.6%,累计恢复率分别居国内千万级机场第1和第2位。长春市进入国家首批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行列。着力培育壮大数字经济。召开“数字吉林”建设推进大会,出台《“数字吉林”建设规划(2.0版)》《吉林省大数据产业发展指导意见》。大力实施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实施“智改数转”项目540个。长光卫星成功发射“一箭41星”,

“吉林一号”在轨卫星达到108颗,建成我国目前最大的商业遥感卫星星座。支持数字企业发展壮大,长光辰芯、吉大正元、长光圆辰3家企业列入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清单。新认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86户。积极发展智慧农业,“数字村”应用数量达到369个,“吉农云”升级到3.0版本。

四是着力夯实农业基础,乡村振兴扎实推进。全面夯实粮食生产基础。“千亿斤粮食”产能建设工程全面启动,制定粮食增产进位实施方案。分解下达粮食播种面积9000万亩,超国家任务418万亩。全省玉米平均保苗率高于上年,作物总体长势好于上年。深入实施“黑土粮仓”科技会战,“梨树模式”保护性耕作实施面积扩大到3300万亩。新建高标准农田304.5万亩。省作物种质资源、北方粳稻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中心加快建设。加快推进“秸秆变肉”暨千万头肉牛工程。全省新增千头以上肉牛产业化项目17个、新增万头牛场4个,牛副产品精深加工企业达到10家。培育认定吉林牛肉名优品牌15个。“吉林肉牛”被授予“健康行业最具影响力品牌”称号。上半年,全省牛出栏135.49万头,增长11.4%。促进“十大产业集群”提质增效。持续压实群长制,加快推进项目储备和落地,新开工建设5000万元以上重点项目219个,新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1个、优势特色产业集群1个。深入实施和美乡村建设。对标浙江“千万工程”,高水平编制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方案。全省

426个建制镇建成生活污水处理设施231个,行政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覆盖范围达到96%以上。开工建设农村公路2450公里,完成“畅返不畅”整治5037公里。216个边境村全部纳入示范创建范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省防返贫监测收入指导线调整至7800元,建立防范因灾返贫致贫长效机制,全省79.66%监测对象稳定消除返贫致贫风险。

五是加强创新驱动,新优势新动能不断壮大。持续提升创新能力。创新型省份建设180项重点任务扎实推进。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布局取得进展,第一批参加重组的全国重点实验室有2个获批。实施11个省重大科技专项,发布第二批5个科技攻关“揭榜挂帅”“军令状”机制项目。支持自主创新能力、产业技术与开发、创新创业平台建设等159个项目建设。加快高水平创新平台建设。长春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长春国家农高区加快建设。大安市获批我省第2个国家级创新型县(市)。新建国家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分中心2个、省重点实验室9个、省道地药材基地12个。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扎实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双千工程”,围绕新能源、新装备、新材料、新农业、医药健康5个重点产业组建9个省重点产业科技创新联盟,全省396项科技成果在省内落地转化,620家企业通过906项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实现高质量发展。持续优化创新生态。认真落实人才政策3.0版。启动科技人才助力企业创新跃升三年行动。依托企业、科技园区建设

10个科学家工作室,支持科学家及其团队入驻,与企业开展联合攻关和联合人才培养。召开吉林省校友大会,吸引更多国内外顶尖人才来吉创新创业。全力促进毕业生留吉工作,全省高校毕业生去向落实率达到65%,留吉就业人数比去年同期增长15%。

六是深化改革开放,发展活力不断增强。持续推进放权赋能改革。召开优化营商环境加快项目建设大会,全力推动营商环境“四大工程”建设,182项任务全部启动。“多税合一”申报等重点改革取得积极成效。新版全流程审批系统延伸至村(社区)。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保持在全国第一方阵,全省4万余个事项实现全程网办,474个事项实现“跨省通办”,“吉事办”移动端应用服务达528个,城市信用监测指数保持全国前列。扎实推进国企改革。巩固拓展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成果,吉盛公司分拆重组和债务处置、吉粮集团重整基本完成,吉林森工重整取得积极进展,大成集团实现复工复产。加强指导化解到期债务,企业债务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助力市场主体纾困发展。扎实开展“服务企业月”和“7个100”服务企业行动,落实为企业办实事清单,深入企业开展解难题助发展调查研究。上半年,全省新登记市场主体34.78万户,增长61.2%。开展贷款供给增效行动,实施“1+3+N”促进信贷稳定增长工作机制。上半年,全省各项贷款增速7.4%,小微企业贷款增长12.9%,新发放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4.62%,同比下降33个基点。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召开全

省开放发展大会,出台吉林省高水平开放“1+5”支持政策和行动方案。抢抓中俄“东北—远东”地区互利合作机遇,实施“七线出海抢单工程”,组织省内企业赴境外签署订单38.87亿元。制定全面推进对俄经贸合作高质量发展八大行动举措。长春—莫斯科专列实现首发,珲春公路口岸成为国内首批恢复双向客运功能口岸,新增3条内贸外贸航线。上半年,全省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0.7%,其中对俄进出口总额增长96.5%。加强区域合作。推动“五个合作”走深走实。专班推进吉西南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谋划开展“十城百场”吉浙对口合作交流活动,吉浙合作大厦正式揭牌。落实落地与江苏、上海、北京、天津等11个省市战略合作。举办进博会走进吉林等系列重大主场招商活动。上半年,全省招商引资到位资金增长36.8%。

七是推动绿色发展,生态环境持续改善。持续开展污染防治攻坚。建立东北四省(区)大气污染防治合作机制,全面推进秸秆全域禁烧,有序推进燃煤污染治理和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上半年,全省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84.2%,高于全国平均水平2.8个百分点。严格实行水质管控机制,全省国考断面优良水体比例85.6%,同比上升5.8个百分点。持续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全域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土壤环境保持稳定。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组织开展“碳达峰十大行动”。大力发展新能源产业,“吉电入京”特高压通道纳规工作进展顺利。大安风光制绿氢合成氨一体化

示范项目开工建设。加强生态保护修复。推进林草湿生态连通7大工程,林草生态修复202.1万亩。长白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龙湾群国家森林公园获评“世界最佳自然保护地”。全面落实林长制。建成“口袋公园”“小微绿地”135处。生态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工作按序时进度推进。

八是着力防风险保安全,重点领域风险总体可控。防范房地产市场风险。坚持“房住不炒”定位,因城施策、一企一策优化完善调控政策。向国家争取保交楼专项借款,完成专项借款项目预售资金审计和资产负债评估。我省“保交楼”交付进度居全国首位。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加快高风险金融机构风险处置化解,上半年农信系统年初存量不良贷款清收处置123亿元。推动中小银行处置不良贷款试点,开展涉非领域信访风险排查,全省金融风险总体稳定可控。防范政府债务风险。上半年,全省共偿还政府债券到期本息416.1亿元。扎实开展债务风险领域专项整治,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底线。维护社会大局安全稳定。制定出台“三管三必须”实施细则,深入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森林草原防火实现春防无重大森林火灾。常态化排查化解信访风险隐患,圆满完成春节、全国“两会”等重大节点安保任务。

九是兜牢民生底线,人民群众获得感不断提升。扎实推进全省50项民生实事。新生儿遗传代谢病免费筛查服务、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等

21项任务进展较快,扩大采暖补助范围、改造农村户用卫生厕所等29项任务有序推进。全力稳定就业大局。开展“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月”“民营企业招聘月”“创业奋斗‘就’在吉林”等大型活动,持续保障重点群体就业。全省城镇调查失业率持续下降。全面发展社会事业。按时足额为348万人发放基本养老金474亿元。创建首批学前教育“大园区”示范性项目60个,辐射幼儿园535所。实施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省内门诊异地就医实现免备案直接结算。北京安贞医院吉林医院、浙大妇院吉林医院、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白山医院、吉林大学第一医院梅河医院等4个国家区域医疗中心获批,延边州、通化市、吉林市3个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开工建设。支持建设综合嵌入式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100个和社区老年食堂100个。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建设,参保人数达1533万人。

总体上看,上半年全省经济保持了持续恢复、稳定向好的发展态势,成绩来之不易。但经济恢复基础还不够稳固,当前经济社会发展还面临不少风险和挑战:一是投资增长压力加大。后续项目投资支撑不足,民间投资信心偏弱,房地产低迷影响企业投资。上半年,民间投资下降19.3%,房地产投资下降11.7%。二是工业生产持续承压。受市场需求不足、重点产业产品价格持续下行以及行业政策变化等因素叠加影响,汽车、石化、冶金、医药行业重点企业订单减少、库存较高、产能利用不足,5、6月份汽车产业增加值

分别下降7.7%和10.2%。三是消费恢复势头放缓。受消费券政策效应减弱、油品价格走低等因素影响,大宗商品销售增势走弱,6月份全省限上汽车类零售额下降11.3%,限上石油及制品类零售额下降20.3%。居民消费意愿有待提升,上半年全省个人消费贷款余额仅增长3.1%。四是生猪肉牛养殖经营压力较大。7月上旬,我省猪粮比价下行至5.23:1,连续7个月低于6:1的警戒线。肉牛上半年平均价格同比下降8.5%,出栏一头育肥牛由去年同期盈利1640元减少至600元左右。五是重点领域风险仍需持续关注。房地产下行压力依然较大,全省商品房库存去化周期超过合理区间。财政收支矛盾比较突出,县区基层财政运行困难。金融机构风险等仍需高度关注。这些困难问题省政府高度重视,在下一步工作中将加快推动解决。

二、下一步工作安排

下半年,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任务仍很艰巨,完成全年目标压力依然很大,我们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二届三次全会和政府工作报告部署,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关于经济工作的意见建议,咬定目标不动摇,攻坚三季度、决战四季度,不折不扣抓好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落实,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力争达到最好结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全力稳住工业经济。深化与一汽对接协调和服务保障,支持一汽加大优惠促销力度,加快汽车产业集

群“上台阶”工程 167 个项目建设,支持一汽打好生产、销售、转型升级攻坚战。以全省 500 户监测企业为重点,一企一策挖增量扩总量,协调吉化公司增加 ABS、丙烯腈等高附加值产品产量,稳住吉林油田原油开采量,支持中车长客跟踪争取轨道客车订单,推动钢铁企业持续深入开展产需衔接,加快金赛一期生长激素、凯莱英医药中间体项目释放产能,帮扶一批有规模停产企业尽快恢复生产。放大“绿电+消纳”优势,推动新能源产业就地消纳。加快推进全省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培育产业发展新动能。

二是全力推进投资和项目建设。深入实施投资和项目建设“百日攻坚”行动,抢抓项目建设进度,加强督导服务,力争三季度末 5000 万元以上项目全部完成年度投资计划。加快专项债券项目建设进度,加快余下额度专项债券资金的评审发行和拨付使用,防止资金“趴账”。推动双辽电厂、中能建松原氢能产业园等 265 个 5000 万元以上项目开工建设,抓住全省新能源装机规模扩大至 500 万千瓦的有利契机,推动自带消纳负荷项目建设。全力推进长春都市圈环线高速、沿边开放旅游大通道等项目建设。加快推动白临高速、鹤大高速白山绕越线、龙嘉机场三期等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力争尽早开工。聚焦“六新产业”“四新设施”,积极谋划一批新的重大项目。加快推进 2020 年以来全省重大活动签约的重点项目年内落地开工。

三是全力释放消费潜力。办好长

春汽博会,调整优化消费券奖补资金支持一汽扩大销售。开展绿色智能家电下乡、新能源汽车下乡,办好“9·8 消费节”“金秋购物季”、家博会、家居节、家电以旧换新等促销活动。启动建设多层次消费中心,引进一批东北地区和吉林省首店。抓好长春国家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和 5 条省级高品质步行街区建设,推进四平、长白山第三批高质量夜经济示范城市建设。出台促进农村消费意见,培育 8 个消费创新引领县。举办秋季房交会,鼓励有条件的城市实施农民、人才等购房补贴政策。落实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组织好第七届消夏避暑全民休闲季系列活动。升级第七届雪博会,提升“长白天下雪”品牌效应。统筹推进服务业 22 项重大工程。

四是全力推进乡村振兴战略任务落地。全面推进“千亿斤粮食”产能建设工程。加强田间管理,持续抓好重大病虫害监测预警,正常年景下争取粮食产量达到 850 亿斤左右。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黑土地保护利用、园艺棚室等项目建设。抓好 281 个“十大产业集群”项目。落细应对肉牛价格变动 14 条政策措施,持续推动“秸秆变肉”暨千万头肉牛建设工程。抓好 77 个省级以上生猪产能调控基地建设,落实生猪价格预警机制,引导养殖场(户)科学调整存出栏结构。强化防返贫监测排查,确保监测对象全部落实帮扶措施,稳定消除返贫致贫风险。全面完成美丽乡村示范县、高标准示范村和美丽乡村建设年度任务。

五是全力推进创新创业。高质量

开展科技创新“十大跃升行动”，出台创新型省份“三区”创建工作方案。跟踪推进“11+3+2”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布局建设，推动国家重点实验室参加重组。建设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作物种质资源等省级重点实验室，加快组建省氢能产业综合研究院。启动实施科技攻关“揭榜挂帅”“军令状”第三批项目。加快推动省科技创新研究院新能源汽车等领域8个重大项目落地转化。全面启动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破茧成蝶”行动，力争到年底全省高新技术企业突破3500户。落实好人才政策3.0版和安家补贴、配偶就业等四个配套实施细则，继续抓好“院士进吉林”“吉人回乡”等活动。持续运用省杰青、优青专项支持青年人才发展。实施好高校毕业生留吉工程。

六是全力深化改革扩大开放。贯彻落实好国家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按照“五放”发展要求，加快实施优化营商环境“四大工程”，进一步增信心、聚人气、汇资源、落项目。抓好新一轮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加快重点企业改革脱困，提升国企核心竞争力。深入推进财政体制改革，加大财力下沉，确保基层“三保”支出。进一步深化“金润吉林”专项行动，提升金融服务质效。稳步推进“滨海2号”国际交通走廊、中俄珲马铁路扩能改造建设，推进中欧班列稳定运营。全力争取新一轮长吉图开发开放先导区发展规划、延吉—长白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获批。深入开展“十城百场”活动，扎实推进11个“一市一园区”建设，打造吉浙全方位对口合作升级版。

落实省级领导分片招商机制，组织赴长三角、粤港澳、环渤海等区域开展经贸交流，办好东博会、中国新电商大会等招商活动。

七是全力推动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统筹抓好秸秆综合利用和全域禁烧、重污染天气消除、煤烟型污染治理，确保全省地级以上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保持在94%左右。强化优良水体提升、劣五类水体消除、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推动水环境质量再创新高。突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确保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稳定在99%以上。统筹推进出台碳达峰6个重点领域支撑方案。加快推进林草碳汇交易试点。按序时推进申建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持续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加大生物多样性保护力度，全力保障东北虎豹等野生动物栖息地生态环境安全。扎实推进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八是全力兜底线保民生。高质量完成50件民生实事。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特殊困难群体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全面完成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和工伤保险待遇调整。抓好中小学课后服务和“双减”落实。推进“公参民”义务教育学校规范治理。持续推进多层次医联体和县域医共体建设。支持10个重点边境村农村养老大院建设。强化交通综合治理，加快实施长春交通畅通工程。持续做好地方政府债务化解、高风险金融机构处置等工作。扎实推进保交楼。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

管。抓好安全生产,防止发生重特大事故,做好防汛救灾准备,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做好下半年工作责任重大、任务艰巨,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把主题

教育和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结合起来,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凝心聚力,苦干实干,全力以赴做好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奋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为新时代吉林全面振兴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吉林省 2022 年决算和 2023 年预算 1—6 月份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7 月 26 日在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省财政厅厅长 陈宇龙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政府委托,向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报告吉林省 2022 年决算和 2023 年预算 1—6 月份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2 年决算情况

2022 年是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形势极为严峻、极为困难的一年。面对严重疫情冲击和经济下行等多重压力挑战,全省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忠实践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关于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要求,坚决落实省委决策部署,严格执行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决算情况总体较好。根

据《预算法》有关规定,重点报告以下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省级收支平衡情况。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① 80.6 亿元,为预算的 57.6%,下降 42.4%(扣除增值税留抵退税因素后,下降 0.2%)。加上中央转移支付收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市县上解收入和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 3917 亿元,收入总量为 3997.6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② 1062.8 亿元,为预算的 87.5%,增长 12.6%。加上上解中央支出、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

^① 省级(含长白山保护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2.1 亿元。

^② 省级(含长白山保护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79.8 亿元。

转贷支出和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2783.5亿元,支出总量为3846.3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151.3亿元。与向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以下简称“原报告数”)相比:(1)收入方面,中央返还性收入减少2亿元。(2)支出方面,上解中央支出增加0.5亿元。(3)结余方面,结转下年支出减少2.5亿元。

2. 省级收支总量结构。省级收入总量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0.6亿元,占2%;中央补助收入2891.8亿元,占72.3%;市县上解收入208.8亿元,占5.2%;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608.6亿元,占15.2%;上年结余、调入资金和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207.8亿元,占5.3%。省级支出总量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62.8亿元,占27.6%;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2078.3亿元,占54%;政府债务还本支出84亿元,占2.2%;上解中央支出、一般债务转贷支出、调出资金和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621.2亿元,占16.2%。

3. 省级主要收支情况。从收入决算具体情况看,税收收入18.7亿元,占23.2%,占比较低主要是长春市等6市县原上划省级共享收入,改由市县就地缴库影响;非税收入61.9亿元,占76.8%。税收收入中,增值税—2.3亿元,负数主要是受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影响,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增长23.7%;企业所得税15.6亿元,下降11.8%;个人所得税4.2亿元,下降9.7%。非税收入中,专项收入20亿元,增长0.6%;行政事业性收费10.4

亿元,下降35%,主要是耕地开垦费等收入减少;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13.8亿元,下降48.1%,主要是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收入大幅减少。

从支出决算具体情况看,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5亿元,下降6.3%,主要是持续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一般性支出减少;教育支出111亿元,增长11.6%,主要是支持高等教育和高等职业教育发展增加的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20.9亿元,增长10.4%,主要是补助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等增加的支出;节能环保支出43.6亿元,增长10.3%,主要是支持自然生态保护增加的支出;农林水支出57.9亿元,增长21.8%,主要是补贴农业保险保费和支持水利工程建设等增加的支出;交通运输支出155.1亿元,增长35.5%,主要是支持公路建设和养护等增加的支出。

4. 省级预备费使用情况。2022年,省级预备费预算10.5亿元,实际支出4.3亿元,主要用于省级消费券奖补和支持疫情防控等,剩余6.2亿元全部转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 省级结转资金使用情况。2022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24.7亿元。其中,省本级使用2.9亿元,省对市县转移支付使用5.2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6.6亿元。

6. 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和使用情况。2022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余71.2亿元(含省级预备费结余6.2亿元),全部用于补充省级预

算稳定调节基金。加上2022年初余额4亿元,2022年末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75.2亿元,2023年调入一般公共预算60.5亿元后余额为14.7亿元。

7. 重大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2022年,筹措下达一般公共预算资金210.9亿元。其中,中央资金124.6亿元,省级资金86.3亿元,主要用于长春至太平川、长春都市圈环线等高速公路项目、长春龙嘉机场三期工程、中部城市引松供水等重大投资项目建设。

8. 全省收支平衡情况。汇总省级和市县决算,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51亿元,为预算的72.9%,下降25.6%(扣除增值税留抵退税因素后,下降16.5%),主要是受疫情、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等超预期因素综合影响。加上中央转移支付收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和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4748.6亿元,收入总量为5599.6亿元。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044亿元,为预算的82.7%,增长9.4%。加上债务还本支出、上解中央支出和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712亿元,支出总量为4756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843.6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1. 省级收支平衡情况。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③35.8亿元,为预算的67.1%,增长78.3%。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省级分享部分,由原来的省与市县结算,改由税务部门直接缴库,体现在省级收入。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中央转移支付收入、市县上解收入和

调入资金等954亿元,收入总量为989.8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④44.6亿元,为预算的93.4%,下降4.2%。加上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专项债务转贷支出等941.3亿元,支出总量为985.9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3.9亿元。

2. 省级收支总量结构。省级收入总量中,政府性基金收入35.8亿元,占3.6%;中央补助收入11.7亿元,占1.2%;市县上解收入13.9亿元,占1.4%;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920.2亿元,占93%;上年结余和调入资金等8.2亿元,占0.8%。省级支出总量中,政府性基金支出44.6亿元,占4.5%;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27.8亿元,占2.8%;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903.4亿元,占91.6%;专项债务还本支出和调出资金等10.1亿元,占1.1%。

3. 省级主要收支情况。从收入决算具体情况看,农网还贷资金收入1.6亿元,增长5.7%,主要是社会和企业用电量增加;彩票公益金收入7.5亿元,下降15.3%;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12.4亿元,增长3337.5%,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省级分享部分,由原来的省与市县结算方式,改由税务部门直接缴库,体现在省级收入;车辆通行费收入9.3亿元,增长101.3%,主要是以车辆通行费收入为

^③ 省级(含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政府性基金收入37.5亿元。

^④ 省级(含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政府性基金支出50.3亿元。

偿还来源的专项债券到期还本资金6.4亿元一次性缴入影响。

从支出决算具体情况看,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安排的支出14.7亿元,下降12.7%;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16.9亿元,增长19.8%,主要是债券资金使用增加。

4. 重大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2022年,筹措下达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27.2亿元,均为省级资金(含政府专项债券12.8亿元),主要用于支持沈白铁路、中部城市引松供水二期工程等重大投资项目建设。

5. 全省收支平衡情况。汇总省级和市县决算,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365.7亿元,为预算的46.4%,下降61%,主要是受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大幅短收影响。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中央转移支付收入和调入资金等1403.9亿元,收入总量为1769.6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1233.7亿元,为预算的82.7%,下降22.7%,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减少。加上专项债务还本支出和调出资金等274.5亿元,支出总量为1508.2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261.4亿元。

(三) 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1. 省级收支平衡情况。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2亿元,为预算的68.9%,下降33.1%。加上中央转移支付收入和上年结余等1.4亿元,收入总量为3.4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0.7亿元,为预算的89.7%,下

降64.8%。加上调出资金2.6亿元,支出总量为3.3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0.1亿元。

2. 省级收支总量结构。省级收入总量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2亿元,占60.1%;中央补助收入1.2亿元,占36.6%;上年结余等0.2亿元,占3.3%。省级支出总量中,国有资本经营支出0.7亿元,占20.1%;调出资金2.6亿元,占79.9%。

3. 省级主要收支情况。从收入决算具体情况看,利润收入1.6亿元,下降37.6%;股利、股息收入0.4亿元,下降2.5%。从支出决算具体情况看,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0.3亿元;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0.2亿元,下降81.8%;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2亿元,下降53.6%。

4. 全省收支平衡情况。汇总省级和市县决算,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收入5.2亿元,为预算的87%,下降40.2%,主要是国有企业利润下降较多。加上中央转移性收入和上年结余等1.5亿元,收入总量为6.7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支出0.8亿元,为预算的69.9%,下降62.5%。加上调出资金5.5亿元,支出总量为6.3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0.4亿元。

(四) 社会保险基金决算情况。

1. 省级收支平衡情况。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1217.8亿元,为预算的94.8%,下降8.6%。主要是2022年

实施社会保险阶段性缓缴等政策,部分企业申请缓缴养老、失业和工伤三项保险单位缴费。加上滚存结余收入497亿元,收入总计1714.7^⑤亿元。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1323.4亿元,为预算的92.9%,增长1.8%。收支相抵,年末滚存结余391.4亿元。

2. 省级收支总量结构。省级基金收入中,保险费收入591.5亿元,占48.6%;财政补贴收入382.4亿元,占31.4%;全国统筹调剂资金收入218.7亿元,占18%;利息收入9.8亿元,占0.8%;转移收入和其他收入等15.4亿元,占1.2%。省级基金支出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1279.8亿元,占96.7%;其他支出等43.6亿元,占3.3%。

3. 省级主要收支情况。从收入决算具体情况看,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1057.7亿元(含全国统筹调剂资金218.7亿元),完成预算的90.9%,下降12%。失业保险基金收入22.2亿元,完成预算的144.7%,下降9.2%。完成预算较高原因是:按照有关规定,部分事业单位补缴了以前年度失业保险欠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24.1亿元,完成预算的100.1%,增长4.3%。工伤保险基金收入8.9亿元,完成预算的76.5%,下降32.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104.8亿元,完成预算的150.8%,增长51.1%。完成预算较高、比上年增幅较大原因是:2022年决算中包括清算金额,其中,养老保险费收入27亿元,财政补贴收入11.8亿元,剔除上述因素后,与预算和上年数

据基本持平。

从支出决算具体情况看,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1145.9亿元,完成预算的88.4%,下降2.7%。完成预算较低原因是:2022年中央调剂金决算编制口径调整。失业保险基金支出33.1亿元,完成预算的163.7%,增长11.3%。完成预算较高、比上年增幅较大原因是:国家提高稳岗返还比例,同时新增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和扩岗补助政策,以及允许按规定提取专账资金等。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19.3亿元,完成预算的96.7%,增长27.7%,比上年增幅较大原因是:上年因国家新业务平台上线,定点支付模块未完善,以预付形式向定点医院拨款未形成支出,2022年陆续补记支出。工伤保险基金支出12.1亿元,完成预算的84.5%,下降1.2%,完成预算较低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建筑等高危行业开工减少,工伤工亡人数明显降低,加之工伤人员就医次数减少或医后延期报销,导致当期支出减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113亿元,完成预算的152%,增长73.8%。完成预算较高,比上年增幅较大原因:一是2022年地矿、煤田、有色金属三个系统新纳入社

^⑤ 该数据以万元为单位统计,按亿元表述时,由于四舍五入原因会出现总计与分项合计不等情况。

保发放约1万人,形成增支;二是包含省级清算47亿元。

4. 全省收支平衡情况。汇总省级和市县决算,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1890.7亿元,为预算的93.6%,下降10.4%。主要是2022年实施社会保险阶段性缓缴等政策,部分企业申请缓缴养老、失业和工伤三项保险单位缴费。加上滚存结余收入1124亿元,收入总计3014.7亿元。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支出1968.4亿元,为预算的93.8%,下降2.2%。收支相抵,年末滚存结余1046.3亿元。

(五) 财政转移支付情况。

1. 中央转移支付情况。2022年,中央下达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资金2891.8亿元,增长16%,其中:税收返还135.8亿元,占4.7%;一般性转移支付2553.2亿元,占88.3%;专项转移支付202.8亿元,占7%。

2. 对市县转移支付情况。2022年,省下达市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资金2078.3亿元,增长14.7%。其中:税收返还80.1亿元,占3.9%;一般性转移支付1808亿元,占87%;专项转移支付190.2亿元,占9.1%。

(六) 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 政府债务限额情况。截至2022年末,财政部核定我省政府债务限额7549.1亿元(一般债务限额3895.2亿元,专项债务限额3653.9亿元),其中省级1036.1^⑥亿元(含长白山保护开发区80.6亿元),市县级6513亿元。

2. 债务余额情况。截至2022年末,全省政府债务余额7167.6亿元,

其中一般债务余额3655.6亿元,专项债务余额3512亿元。分级次看。省级政府债务余额976.6亿元(含长白山保护开发区79.9亿元),占13.6%;市(州)级政府债务余额3211.4亿元,占44.8%;县(市、区)级政府债务余额2979.6亿元,占41.6%。分投向看。用于市政建设2492.6亿元,占34.8%;公路、铁路、机场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998.7亿元,占13.9%;保障性住房841.8亿元,占11.7%;土地储备697.1亿元,占9.7%;农林水利建设460.1亿元,占6.4%;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176.9亿元,占2.5%;教育、文化、医疗以及其他领域等1500.4亿元,占21%。

3. 政府债券本息偿还情况。2022年,全省偿还地方政府债券到期本息852.5^⑦亿元,其中,本金618.4亿元(通过发行再融资债券偿还601.8亿元,使用预算资金偿还16.6亿元),利息234.2亿元。

4. 省级债务相关情况。截至2022年末,省级政府债务余额976.6亿元(含长白山保护开发区79.9亿元),占13.6%。从使用投向看,用于公路、铁路、机场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350.2亿元,占35.9%;农林水利建设202.3亿元,占20.7%;保障性住房119.2亿元,占12.2%;生态建设和环

^⑥ 其中省级1036.1该数据以万元为单位统计,按亿元表述时,由于四舍五入原因会出现总计与分项合计不等情况。

^⑦ 该数据以万元为单位统计,按亿元表述时,由于四舍五入原因会出现总计与分项合计不等情况。

境保护 47.5 亿元,占 4.9%;市政建设 90.1 亿元,占 9.2%;教育、科学、文化、医疗以及其他领域等 167.3 亿元,占 17.1%。

2022 年,省本级共发行新增债券 19.2^⑧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2.4 亿元,专项债券 16.9 亿元,重点支持铁路、医疗、水利、教育等领域 17 个公益性项目建设,债券资金已于当年发行后全部拨付至项目单位。其中支持省重大项目——沈阳至白河高速铁路项目专项债券资金 8 亿元,该项目与牡白、牡佳、哈佳、哈牡、哈大、长吉、吉图珥及四平至通化铁路共同形成辽宁省和吉林省的省内快速客运铁路环线,是东北东部地区客运主通道,是国家快速铁路网的重要组成部分,带动了沿线旅游资源开发和产业优化升级,对贯彻落实“一带一路”国家战略、促进区域发展与国家战略有效融合具有重要的意义。

(七)省级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制定并印发《吉林省省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办法》等四项制度办法,夯实工作基础。进一步完善绩效指标体系,深入推进信息化建设,初步建成涵盖项目全过程的绩效管理系统。完善绩效目标管理,深化事前评估,从源头提高财政资源配置的科学性、有效性和公正性。完善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机制,实现转移支付绩效目标全覆盖。强化绩效监控审核力度,及时采取纠偏措施,全年通过监控收回财政资金 5000 余万元。建立绩效评价问题整改台账,加强评价结果

运用,推动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支出结构调整和完善相关政策等紧密结合。

二、2022 年积极的财政政策贯彻落实情况

2022 年,财政部门认真贯彻中央和省重大决策部署,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要求,落实省人大预算决议和审查意见,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全力落实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加强重点领域保障,推动经济总体回稳向好。

(一)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全力以赴支持疫情防控。

应对 3 月份突发疫情,省财政超前谋划、主动作为,全力以赴支持疫情防控。在政策支持上,第一时间梳理制定财政补助政策 12 条,明确疫情防控补助资金的支出责任和分担机制,为各级财政履行支出主体责任提供了遵循。在资金筹措上,通过统筹中央转移支付和盘活存量资金、动用预备费、发行政府债券等措施,共筹措拨付资金 85 亿元,有力支撑全省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在资金拨付上,特事特办、急事急办,超常规调度库款,开通应急支出“绿色通道”,快速拨付疫情防控所需资金。疫情防控进入新阶段后,第一时间又筹措拨付资金 2.8 亿元,重点用于三级甲等公立医院提升救治能力,支持疫情防控工作重点

^⑧ 该数据以万元为单位统计,按亿元表述时,由于四舍五入原因会出现总计与分项合计不等情况。

从“防感染”转向“保健康、防重症”。

(二)统筹各类财政资源,支持稳定宏观经济大盘。

严格落实国家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重点推进增值税留抵退税,用足用好省级政策权限,最大限度释放政策红利。发挥政府投资拉动作用,筹措拨付资金413.4亿元,支持沈白铁路、长春都市圈环线高速、龙嘉机场三期等重大项目建设;发行新增政府专项债券718亿元,支持全省688个重大项目建设,带动投资超过2000亿元;省级政府投资基金新增设立专项基金和子基金9支,规模增加35.6亿元,省内投资总额比上年增长32亿元,增长24.1%。支持小微企业纾困发展,我省再担保授信规模从50亿元增加至100亿元,提升对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支持能力;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累计为2807户服务业小微企业、17923户个体工商户减免房租2.7亿元。促进消费恢复,全省筹措拨付消费券资金7.2亿元,支持开展商贸流通、文旅等促销活动,拉动消费133.7亿元;发放农民进城购房补贴2.4亿元,带动农民进城购买住房1.9万套。

(三)加强财政资金引导,支持创新驱动发展。

支持提升科技创新能力,省级预算安排资金16.4亿元,重点支持关键核心技术研发、重大科技专项、科技成果转化,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发展,筹措拨付奖补资金1.1亿元,助力中小企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我省59户企业获得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称号,累计认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606户。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筹措拨付资金15.3亿元,支持新能源汽车技术研发、关键配套、整车生产、增产扩能和推广应用。支持优化人才政策,落实好人才政策2.0版,支持出台人才政策3.0版,大幅提高人才培养引进补贴标准,推动增加高端人才待遇。

(四)聚焦国家粮食安全,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始终坚持把农业农村作为重点保障领域,省级共筹措拨付资金433亿元,比上年增长12.6%,同口径增幅历年最高。助力扛稳国家粮食安全重任,支持建设高标准农田550万亩,推广保护性耕作面积3544万亩,推动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为全省粮食总产连续两年超过800亿斤做出积极贡献。高质量落实强农惠农政策,支持春耕生产,在中央资金未全部到位情况下,提前一个月垫付发放农民补贴资金36.9亿元;支持打造农业十大产业集群,建立全覆盖、组合式、多元化的肉牛政策支持和资金保障体系,发行专项债券51.8亿元支持肉牛项目47个;支持农业保险提质增效,为全省农户提供近1500亿元风险保障;推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支持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继续支持农村厕所改造,扎实推进农村综合改革,支持开展“千村示范”创建。

(五)加快建设美丽吉林,大力支持推动绿色发展。

省级筹措拨付资金161亿元,支

持加快建设生态强省,助力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一是支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筹措拨付资金45亿元,重点支持推进秸秆全域禁烧、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黑土地保护利用等,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支持长春、吉林、白山三市同时争取到中央财政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试点,三年可获国家奖补资金39亿元。二是支持生态保护修复。筹措拨付资金102亿元,深入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全面加强天然林保护,白城市科尔沁沙地北缘国土绿化项目成功纳入国家试点。支持通榆、乾安、大安等9个县市,实施吉林省首批林草湿生态连通示范工程。持续推进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不断提高人居环境质量。三是支持绿色低碳生活和资源节约利用。筹措拨付资金14亿元,落实节能减排、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等补助政策,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支持松原市争取到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三年可获得中央财政奖补资金10亿元。

(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支持保障和改善民生。

超额完成民生实事资金筹集任务,围绕十个方面50项民生实事,筹措拨付资金255亿元,比年初计划多40.2亿元。支持办好人民满意教育,大力支持民办义务教育规范发展,建立补助制度,支持相关市县完成“公参民”学校转公;支持学前教育普惠发展、改善高中办学条件、职业院校特色办学,引导高校加强基础能力建设和内涵式发展。支持稳住就业基本盘,

重点支持高校毕业生、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残疾人、退役军人等群体就业创业。提高社会保障待遇水平,企业养老金待遇实现18年连增,困难群众救助标准与物价联动调整,确保了701万离退休人员、92.5万困难群体待遇及时足额发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经费标准达到84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人均财政补助标准达到610元。

(七)统筹发展和安全,防范化解财政领域风险。

稳妥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严控高风险地区新增债务限额,超额完成2022年度政府隐性债务化解目标任务,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全力兜牢基层“三保”底线,按照“县级为主、市级帮扶、省级兜底”的原则,省财政持续加大财力下沉,帮助县区兜牢“三保”底线,县区“三保”支出需求占可用财力比重由年初的74.8%下降至63%。支持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健全地方国有金融企业监管机制,市县监管与授权、管好与放活实现有机统一,指导帮助重点金融企业处置化解风险。

(八)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加强财政监督管理。

扎实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科学制定我省实施方案,着力构建权责配置更为合理、收入划分更加规范、财力分布相对均衡、基层保障更加有力的体制框架。加快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15个业务模块全部上线运行,覆盖全省所有101个财政部门 and 1.6万家预算单位,比国家要求时限提前1年。坚持政府过紧日子,以省政

府办公厅文件出台4个方面19条措施,强化全过程预算约束机制,当年省级压减收回资金23.5亿元。持续推进绩效管理工作,对部门预算和转移支付项目开展全面监控,开展重点评价项目15个,涉及资金184.5亿元。依据评价结果,调整年初预算3.7亿元,其中调减预算5047万元。实施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将与中央直达资金对应安排的23项省级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资金规模达到1234.8亿元。积极履行财会监督职责,开展专项资金、政府债券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和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纠正违法违规资金23.9亿元。

2022年决算情况总体较好,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解决,省人大有关方面提出了意见建议,审计也揭示了相关问题。财政部门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将积极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三、2023年预算1—6月份执行情况

2023年上半年,全省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有关决议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全省财政收入恢复性增长态势明显,财政支出保持强度不减,预算执行总体平稳。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35.8亿元,为预算的55%,同比增加156.5亿元,增长41.2%。收入增速较高,除经济恢复性增长带动外,主要是上年受

疫情、大规模留抵退税等因素影响,基数较低。分类别看,税收收入361.7亿元,同比增加107.4亿元,增长42.2%;非税收入174.1亿元,同比增加49.1亿元,增长39.2%。分级次看,省级收入56.2亿元,同比增加42.8亿元,增长3.2倍,主要是上年同期留抵退税相对集中于省级,省级收入基数较低;市县级收入479.6亿元,同比增加113.6亿元,增长31%。从收入主要项目看:增值税155亿元,同比增加92.5亿元,增长1.5倍,增速较高主要是政策性影响,剔除上下年留抵退税因素后,同口径增长8.1%。企业所得税63.6亿元,同比减少0.1亿元,下降0.2%,和上年同期基本持平,反映出我省企业利润水平有待提高。

契税23.8亿元,同比增加7.9亿元,增长50.1%,除上年疫情封控导致基数较低外,主要是土地房产交易活跃度提升的拉动。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67.8亿元,同比增加33.2亿元,增长95.9%,主要是各地多渠道盘活闲置资产的拉动。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934.1亿元,为预算的51.3%,同比增加212.2亿元,增长12.3%。分级次看,省级459.1亿元,同比增加71亿元,增长18.3%;市县级1475亿元,同比增加141.2亿元,增长10.6%。从支出主要项目看:教育支出242.6亿元,同比增加40.8亿元,增长20.2%,一方面是上年受疫情影响,高校提前放假以及中小学线上授课,支出基数较低,另一方面是今年我省通过优化预算安排,切实提高直达资金使用效益,相关

支出进度加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24.7亿元,同比增加57.9亿元,增长15.8%,主要是缴纳基本养老保险保费、补助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等增加的支出。卫生健康支出160.6亿元,同比减少13.2亿元,下降7.6%,主要是上年同期支持疫情防控支出较多,基数较高。农林水支出277.3亿元,同比增加62.1亿元,增长28.9%,主要是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补贴农业保险保费等增加的支出。

财政收支运行的主要特点:一是收支进度快于序时。上半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55%,快于序时进度5个百分点,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51.3%,快于序时进度1.3个百分点,收支均实现时间过半、任务过半。二是市县收入总体向好。上半年,全省49个市县中,有42个收入实现正增长,增长面为85.7%,比一季度增加7个,增长面扩大14.3个百分点。三是重点和民生支出保障有力。分科目看,教育(20.2%)、社会保障和就业(15.8%)、节能环保(17.9%)、农林水(28.9%)、住房保障(16.7%)等重点和民生支出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48.1亿元,为预算的31%,同比增加29.9亿元,增长25.3%。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116.7亿元,同比增加20.9亿元,增长21.8%。分级次看,省级15.1亿元,为预算的36.2%,同比增加3.5亿元,增长29.9%;市县级

133亿元,同比增加26.4亿元,增长24.8%。

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62.9亿元,为预算的35.2%,同比减少49.3亿元,下降15.8%。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124.5亿元,同比增加46.3亿元,增长59.1%;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78亿元,同比减少106.2亿元,下降57.7%。分级次看,省级12亿元,为预算的56.2%,同比增加5.4亿元,增长80.6%;市县级250.9亿元,同比减少54.7亿元,下降17.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3744万元,为预算的9.5%,同比增加3384万元,增长9.4倍(上年同期,受疫情影响,基数较低)。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559万元,为预算的4.8%,同比增加56万元,增长11.1%。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007.3亿元,为预算的51%,同比增加160.6亿元,增长19%。其中:省级649.2亿元,为预算的53.5%,同比增加98.9亿元,增长18%。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受疫情影响,2022年3、4月份我省各项社会保险基本处于停征状态,以及国家实施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上年同期收入较少。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980亿元,为预算的46.9%,同比增加91.5亿元,增长10.3%。其中:省级644.8亿元,为预算的46.8%,同比增加39.6亿

元,增长6.5%。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自2022年下半年起,对三项养老保险待遇进行提标,加上退休人员逐步增加,相关待遇支出增加;二是受疫情影响,上年同期到医院治疗的患者和工伤人员大幅减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待遇支出较少。

(五)预备费使用情况。

2023年,省级预备费预算10亿元,截至6月底支出1.7亿元,主要用于促消费和支持教育领域投入,尚余8.3亿元。

(六)政府债务执行情况。

2023年,财政部共下达我省新增债务限额836亿元,其中一般债务205亿元,专项债务631亿元(不含用于补充中小银行新增专项债券额度260亿元)。截至6月末,我省使用这部分额度已发行新增债券107.7亿元,其中一般债券58.4亿元,专项债券49.3亿元。支持了交通基础设施、农林水利、生态环保、社会事业、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领域的386个项目建设。此外,我省采用“先垫付、后发行”方式,利用省级库款资金累计垫付41.7亿元,垫付余额14.1亿元。

上半年全省财政预算执行总体平稳,但仍存在一些矛盾和困难,主要体现在:一是组织收入情况仍不容乐观。虽然当前收入正在逐步恢复,但组织收入的压力依然较大。和2021年同期相比,我省收入减少127.9亿元,下降19.3%,其中占全省税收比重超过70%的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建筑业,合计缴纳税收

与2021年同期相比降幅超30%。二是县区财政运行较为困难。2023年全省60个县区年初“三保”支出需求占可用财力的比重为76.1%,比去年提高1.2个百分点,有9个县区占比超过90%。此外,信访维稳、辅警和特岗教师编外人员支出以及债务还本付息等还将进一步压缩县区可用财力空间。三是财政运行风险值得关注。随着政府债券规模逐年增大,各地法定债务率进一步攀升,全省付息额不断增加。同时,部分市县预算约束不够严格,存在无预算、超预算拨款现象,财政暂付款数额较大,短期内难以消化。对此,我们高度重视,将积极采取措施逐步加以解决。

四、上半年主要财税政策落实和重点财政工作情况

(一)不断提升财政保障能力。

一是加强组织收入工作。发挥财税联合会商机制的积极作用,督促各地依法依规强化税收征管,同时指导各地全力破解非税收入征管中的堵点难点问题,加快非税缴库节奏,上半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增长41.2%。二是全力向上争取支持。争取财政部在均衡性转移支付、疫情防控财力补助、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民族地区转移支付和少数民族地区转移支付等方面加大对我省补助力度。预计中央财政全年将下达我省各项资金4377亿元,比上年增加350.6亿元,增长8.7%。三是积极争取国家试点。通过多方努力,我省一批项目获得国家资金支持,包括白山、通化市联合申报的鸭绿江源流区山水林田湖

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工程项目和国家首批盐碱地综合利用试点省份等。四是持续推动国有资产盘活利用。指导省级部门和市县财政部门全面摸清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底数,厘清低效闲置资产使用状态,推进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盘活利用。截至目前,全省已盘活低效闲置资产账面价值共计 24.6 亿元,通过出租和处置累计实现收入 3.8 亿元。

(二)支持促消费、扩投资。

一是积极落实促消费政策。发挥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筹措拨付消费券促销活动省级奖补资金 2.8 亿元,支持市县开展消费券促销活动。二是创新筹资模式支持省级重大项目建设。在当前财政“紧平衡”状态下,千方百计集中优势资源支持重大项目建设,改变以往由财政单一投入形式,充分借助金融工具、吸引社会资本,更好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作用。通过“股权投资+施工总承包”方式,撬动社会资本支持我省水网骨干工程建设;通过“借贷结合”方式,引入金融机构有力推进长春都市圈西环、白山至临江、松江河至长白等 3 条高速公路建设;通过“股权投资+专项债券”方式,全力保障长春龙嘉机场三期扩建工程。上半年,已累计筹措拨付资金 76.6 亿元,全力保障沈白高铁、长春都市圈东半环等省级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三是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转型升级。与国家部委充分沟通,积极争取新能源推广应用补助资金 10.7 亿元,开展“旗 E 春城、旗动吉林”清算工作,对车辆推广及换电站建

设及运营给予支持。

(三)支持创新驱动发展。

一是精准落实税费支持政策。在落实国家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等税费延续和调整政策基础上,提前掌握重点企业退税预期,充分考虑基层财政承受能力,及时调度资金支持市县大额退税,确保退税资金及时足额到账。二是支持科技创新加快发展。充分发挥科技创新专项资金支撑作用,筹措拨付资金 10 亿元,重点支持开展基础研究、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实施重大科技专项,加强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和推动国际科技合作等,着力提升我省科技创新能力。三是支持人才强省战略。进一步加大省级人才开发资金投入力度,支持出台子女就学安置、安家补贴实施细则及汽车、医药等重点领域人才相关配套政策。四是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发展。筹措拨付专项资金 8480 万元,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新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共 289 户企业给予奖补,支持企业用于孵化基地建设、公共服务平台、精益管理、经营管理人才培养等方向,推动企业创新发展,助力企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五是支持数字服务型政府建设。强化“吉林祥云”大数据平台作用,支持吉林省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项目等 62 个信息化项目建设,促进提高政务信息系统使用效率,推动一体化政务数据平台建设。

(四)全面推动乡村振兴。

累计筹措拨付相关资金 494 亿元,重点支持农业农村领域和边境地区发展。一是支持保障国家粮食安

全。支持建设高标准农田 378 万亩,推广保护性耕作面积 3300 万亩;向现代种业发展专项基金注资,扶持“育繁推”一体化种业企业;不断加大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保障力度,推动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二是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积极推动农产品加工业和食品产业打造农业十大产业集群发展,建立全覆盖、组合式、多元化的肉牛政策支持 and 资金保障体系。三是落实产粮大县奖励政策。及时将奖励资金拨付相关省直单位和市县,缓解产粮大县财政困难,促进全省粮食产业发展,进一步调动地方政府抓好粮食生产积极性。四是落实玉米和大豆生产者、稻谷补贴政策。按照国家和省政府扩种大豆部署要求,进一步适当提高大豆测算标准,及时将补贴资金拨付市县。加强对市县的调度督导,确保按要求将补贴资金兑付到农民手中,保障农民种粮收益基本稳定。五是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美丽乡村建设。支持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村庄清洁行动等工作,持续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在继续对“千村美丽”村财政补助的基础上,通过一般债券支持“百村示范”项目建设,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六是重点支持边境地区加快发展。在全力支持边境县市落实边民补助、护边员补贴、新生儿补贴、在编在岗教师补贴等优惠政策基础上,切块安排边境地区转移支付及衔接资金 3.7 亿元,支持落户边境村全产业奖补政策。

(五)支持保障和改善民生。

一是支持教育事业发展。筹措拨

付资金 174.1 亿元,积极落实财政教育投入政策,支持办好人民满意教育。二是支持实施就业优先战略。筹措拨付就业创业等补助资金 28.2 亿元,重点扶持各类创业活动和基地建设以及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群体就业,全省城镇新增就业 10.2 万人。三是加快推进养老保险改革。筹措拨付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及城乡居民等三项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470 亿元,有效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有序推进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提标工作。四是支持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人均财政补助标准由 610 元提高到 640 元,逐步推动城乡医保基金省级统筹,研究出台对中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实行省级管理的试点方案;落实新阶段疫情防控政策,支持基本公共卫生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建设、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等工作顺利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补助标准由 84 元提高到 89 元。五是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筹措拨付困难群众救助、医疗救助等社会救助资金 53.2 亿元,保障 90.1 万城乡低保、特困等保障对象基本生活需求,有效落实社会救助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六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筹措拨付生态环保资金 67.2 亿元,推进秸秆全域禁烧管控、巩固“两河一湖”治理成效等重点领域工作,支持开展“林、草、湿”生态连通示范工程和中西部农田防护林网工程建设。起草《关于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加快完善财政支持生态文明建设政策

体系。七是支持做好应急管理和灾害防治工作。筹措拨付应急管理和灾害防治资金2550万元,支持应急救援能力和应急管理基础能力建设,提高防灾减灾救灾水平。

(六)防范化解各类风险。

一是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稳妥化解政府隐性债务存量,印发《关于下达2023年度政府隐性债务化解目标计划的通知》,确定全年化债目标,并扎实开展债务风险领域专项整治,逐月逐季调度全省隐性债务到期及偿还情况。二是筑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强化预算安排源头管控,通过夯实财力来源、核验支出需求,摸清各地“三保”需求情况,指导各地优先足额安排“三保”支出预算,为兜牢“三保”底线打牢基础。经过多轮财力下沉,全省县区级年初“三保”支出需求占可用财力比重已由76.1%下降至68.3%。三是深入开展全省PPP项目核查整改。第一时间启动全省PPP项目核查整改工作,成立省级跨部门工作专班,建立日调度、周通报工作机制,对全省151个项目逐一排查审核、制定整改措施,并组建督导组开展实地督导检查。我省全面核查工作已于3月底按时完成。

(七)持续加强财政管理。

一是扎实开展调查研究。结合主题教育工作要求,研究制定贯彻国家和省大兴调查研究决策部署的实施方案,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开展课题38项,为科学决策、提升治理能力和管理水平服务,更好促进我省财政改革发展。二是持续推进省以下财政

体制改革。积极向财政部汇报我省财政体制改革推进情况,根据财政部指导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我省实施方案,对修改后的实施方案征求省直相关部门和市县意见,并就推进财政体制改革后续预算管理工作开展基数测算、文件起草等准备工作。三是扎实开展财会监督。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工作部署,召开全省财会监督工作会议,深入解读国家文件精神,部署今后一个时期财会监督工作,组织起草了我省《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健全财会监督体系,构建财会监督纵横贯通的协调机制。同时,稳妥推进财会监督专项行动,成立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基层“三保”等10个领域的问题整治工作专班,组织市县和省级预算单位开展自查自纠,对16个市县和35个省级预算单位进行重点复查。截至目前,已有9个领域完成自查自纠。

五、下半年工作重点

(一)抓收入。

持续发挥财税联合会商机制作用,深挖收入潜力。支持促进房地产持续更快复苏,力助就业扩量、产业发展、人才招引、消费增长等方面工作,力促全省财政收入实现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有效提升。

(二)抓资源。

研究对全省各类跨省域调剂补充耕地指标收益实行统筹管理,逐步将单位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非财政拨款进行统筹管理、动态监控,鼓励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多渠道增加自有收入,减轻财政负担。

(三)抓资产。

部署开展国有资产清查工作,多渠道盘活闲置、低效、无用资产,唤醒“沉睡”资源,腾出更多用于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规范财政暂付款,缓解财政运行压力。

(四)抓争取。

积极向财政部反映人口老龄化、战略担当等因素,盯紧阶段性财力补助、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等资金和国家试点示范政策,不遗余力进行争取。建立部门联动机制,同步向国家相关部委汇报争取,形成合力效应。

(五)抓债务。

通过协调金融机构降低利率、调整期限、强化库款资金调度以及必要的转移支付倾斜等方式,积极支持相关市县化解存量债务风险。

(六)抓支出。

及时分配下达各类转移支付资金,跟踪督促加快项目建设,提高支出进度。加大审核力度,多频次发行政府债券,充分满足项目需求;研究出台

专项债券资金监督使用管理办法,压实支出责任,提高支出精准性。

(七)抓学习。

积极宣传贯彻《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增强各部门和市县领导预算法定意识,严肃财经纪律、规范收支行为、改进工作措施,提升预算管理水平,防范各类风险隐患。

(八)抓监督。

统筹利用好各类监督资源,重点对支出端进行监督,加大财政违纪处罚力度,硬化财经纪律约束。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在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新征程上,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省人大的监督,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查意见,守正创新,踔厉奋发,努力做好财政各项工作,为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推动吉林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而努力奋斗!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度 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报告

——2023年7月26日在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省审计厅厅长 赵振民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我受省政府委托,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2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

按照省委、省政府安排部署,省审计厅依法审计了 2022 年度省级预算

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结果表明,2022年全省各地各部门^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严格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苦干实干、奋勇争先,吉林振兴发展取得新的重要进展。

——有效落实积极财政政策,推动经济加快企稳回升。坚决落实中央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措施,及时出台稳定全省经济增长措施,推动全省经济加快复苏。严格落实国家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最大限度释放政策红利助企纾困,全年为市场主体减负711亿元。持续加大财力下沉,重点向困难县区倾斜,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发行新增专项债券718亿元,支持688个重大项目建设,有效发挥专项债券投资拉动作用。筹集发放消费券,支持开展商贸流通促销活动,促进全省消费恢复。

——兜实兜牢民生底线,持续改善民生福祉。全面完成50项重点民生实事。省级筹措拨付182亿元,支持各级各类学校在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开展教育教学,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省级筹措拨付54.3亿元,强化社会救助兜底保障能力,保障92.5万城乡低保、特困等困难群体基本生活,按计划实施4248户农村危房改造任务。重点支持高校毕业生、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残疾人、退役军人等群体就业创业,稳住就业基本盘。支持深化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全面实现医保基金市

(州)级统收统支。

——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有效防范各类风险隐患。坚持把农业农村作为优先保障领域,支持建设高标准农田550万亩,推进黑土地保护利用,助力扛稳国家粮食安全重任。严控高风险地区新增债务限额,发行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601.8亿元,缓解全省债券到期偿债压力。积极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争取金融专项债券,指导帮助重点金融企业处置化解风险。

——深化落实整改机制,持续加强审计整改。省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多次召开省政府常务会、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坚持把审计整改放在与审计监督同等重要位置谋划、推进和落实。推动与纪委监委等相关部门的贯通协同,深化落实“1+1+N”整改责任机制,进一步压实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责任、被审计单位主体责任和审计机关督促检查责任。2021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468个问题基本整改到位,推动完善制度34项。

一、省级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一)省本级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审计2022年度省财政厅具体组织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编制及相关政策落实、省发改委组织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管理情况。结果表明,

^⑨ 本报告对地市级行政区、长春新区、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统称为市,县区级行政区、其他经济开发区统称为县,省级一级预算单位统称为部门。

两个部门积极强化财政资源统筹,保障重点支出,省级预算得到较好执行。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预算编制不够精准。一是4项中央和11项省级转移支付预计数13.92亿元、2项资金投资计划1.7亿元,未按规定在上年底前下达;二是4项中央和3项省级资金未细化到具体部门或项目22亿元,全部在执行中分配下达;三是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细化到具体项目2010万元。

2. 预算执行不够严格。一是2项中央和8项省级转移支付资金13.84亿元未在当年下达拨付;二是8项中央和3项省级转移支付资金10.17亿元未按规定时限下达。

3. 项目推进不够有力。一是13个中央和7个省预算内项目、中央农机研发制造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工作进展缓慢,有5.92亿元资金当年未执行。二是5个中央和1个省预算内项目未开工建设。

4. 绩效管理不够完善。省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存在制度执行不够严格、指标设置不够精准、管理工作推进不够到位等问题,如有的项目支出未按规定设置绩效评价指标、有些绩效指标值不能量化、有的项目资金未按要求开展绩效评价。

(二)省级政府投资基金审计情况

组织开展16支省级政府投资基金、67支参股子基金管理运行绩效情况审计。结果表明,主管部门、基金管理机构能够按照省委、省政府要求,持续聚焦我省重点产业、关键领域,发挥资金杠杆效应,有效发挥基金对我省

经济社会发展的服务作用。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基金募集不到位。2支母基金和7支子基金未完成募集计划,协议约定的社会资本等投资64.84亿元未到位;3支子基金合同约定社会资本投入比例低,社会资本投入仅占全部到位资金19.7亿元的3%。二是基金投资不规范。2支母基金和13支子基金按约定应完成省内投资39.4亿元,实际投资19.5亿元,少投资19.9亿元;3支子基金违规采取明股实债或出借资金方式投资项目5.21亿元;2支基金违规向投资人承诺并支付投资最低收益7698.7万元。三是基金投资效率不高。16支母基金结存56.93亿元,其中4支母基金投资进度缓慢,资金结存9.14亿元;4支子基金闲置7.45亿元,未用于投资,最长达8年。

(三)地方政府财政收支审计情况

审计3市13县地方政府财政收支情况。结果表明,各市县能够认真执行国家财经法律法规,加强财务管理,保障了地方政府平稳运行。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收入管理不规范。3市县应收未收土地出让收入等48090.76万元;6市县应缴未缴耕地开垦费等13940.79万元;2市县将定向捐赠等收入缴入国库3983.23万元,造成财政收入不实;2县未清理收回存量资金1752.61万元。二是财政支出不合规。12市县新增超支挂账816790.8万元;2市挪用物业维修资金2700万元,用于补充单位经费等支出;6市县未及时拨付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等30825万元。三是财政风险控制不严格。1市违规为企业承诺偿还贷款、回购股

权,涉及资金6870万元;1县政府要求融资平台公司以借款形式投资民营房地产开发公司3800万元,到期未收回;1县违规以办公楼等资产入股融资平台公司。

二、省级部门单位预算执行和财政财务收支审计情况

(一)省级部门单位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重点审计18个部门及所属78家单位2022年收到的财政预算拨款92.55亿元,对政府采购等情况进行数据审计。结果表明,各部门单位能够持续规范预算支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预算执行总体相对规范。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预算资金统筹力度不够。10个部门单位未及时清理上报存量资金1488.63万元、应缴未缴土地征收补偿款1149.76万元;5个单位勘察设计费等经营收入未纳入预算管理11555.27万元;2个部门参与分配的转移支付资金闲置在下级财政和主管部门5319.98万元,资金使用效益不高。

2. 预算执行不严格。22个单位年初预算总体执行率未达90%,最低为67%;25个部门单位16个项目年初预算安排1752.64万元未支出、44个项目年初预算安排13907.89万元仅支出5905.5万元。

3. 政府采购管理不到位。36个部门单位128个项目未编报政府采购预算,涉及资金14.42亿元;139个部门单位405个项目未按规定在6月底前提报采购计划,涉及资金20.1亿元;11个部门单位未履行政府采购程

序或未在政府采购电子商城购买服务,支出354.03万元。

(二)高校财务收支审计情况

审计13所高校财务收支情况。结果表明,各高校能够积极落实国家和省各项教育政策要求,认真执行高校财务制度,财务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发现的主要问题:

1. 助学金等相关政策落实不到位。3所高校未对经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1826名学生给予资助;5所高校未按规定比例提取学生资助资金6822.74万元;4所高校未按规定时限发放1733名学生奖学金、助学金等,涉及资金1218.75万元;6所高校54个科研项目未按期完成、335个科研项目未按期验收。

2. 财务收支管理不严格。9所高校未按规定收取学费、住宿费5315.22万元;2所高校未及时清理上报存量资金834.12万元;2所高校未经主管部门审批贷款14500万元,用于偿还以前年度借款;1所高校应缴未缴1075名教职工养老保险3498万元。

3. 资产管理不规范。5所高校少计实习实训中心楼等固定资产14415.5万元、土地等无形资产28.3万平方米;3所高校应计未计对外股权投资5802.8万元;2所高校未经审批出租、出借房产,涉及面积3780平方米;5所高校56处房屋未办理产权或房屋闲置。

三、重大政策项目和资金审计情况

(一)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审计情况
组织开展5市9县地方政府专项

债券管理使用效益情况审计调查。结果表明,相关市县各级政府及项目单位能够积极谋划项目,争取专项债券资金,推进项目建设,有效发挥专项债券稳投资作用。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项目推进不到位。2市10个项目未确定具体明晰的建设内容无法实施,需要调整资金用途,资金闲置16.81亿元;7市县22个项目因未能取得建设用地手续等原因,项目准备不充分难以按时开工,资金闲置59.93亿元;13市县41个项目未按计划推进建设,资金闲置75.37亿元;6市县24个项目未按期完工,资金闲置6.55亿元。

2. 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5市县未按规定用途使用债券资金74.13亿元;2市9个项目实际用款需求和资金安排存在错配,其中:1市6个项目专项债券实际需求87.25亿元、审批获得45.06亿元,资金缺口42.19亿元,2市3个项目超用款需求申请专项债券造成资金闲置32.74亿元;6市县超工程进度拨付专项债券127.61亿元;3市将债券资金从债券收款账户转入其他商业银行开设的账户62.36亿元;2市8个项目在未开工的情况下预付工程款3.88亿元。

3. 项目管理成效不明显。4市县9个已建成项目闲置或利用率低,收益未达到项目自求平衡方案设定目标;1市3个项目合同金额超出投资概算27.04亿元;3市县12个项目未及时办理竣工验收,债券资金在项目单位结存4.96亿元。

截至目前,各地加快推进项目建

设,有21个项目通过加快办理前期手续或调整程序等方式已开工建设;通过及时拨付资金、盘活存量和新增融资等方式完成整改108.93亿元。

(二)耕地保护审计情况

在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经济责任等相关审计中,持续关注高标准农田建设、黑土地保护等促进粮食安全相关政策措施落实及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结果表明,各地能够按期开展相关工作,积极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和黑土地保护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未按期完成目标任务。8县2.76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1.73万亩黑土地保护任务、8.7万亩保护性耕作任务、10.64万亩耕地轮作任务未完成;3市县2.2万亩秸秆机械化混埋还田任务、8.74万亩“粮改饲”种植任务、28.44万吨收储任务未完成。二是未及时拨付项目资金。2市县应拨未拨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资金33758.46万元,2县滞拨耕地轮作补贴等1160万元。三是项目管理不到位。2市县0.59万亩耕地用于旅游景区开发,存在“非粮化”“非农化”问题;5市县29.7万亩高标准农田、346.48万立方米耕地表土剥离项目,未办理竣工验收手续;3县3.61万亩高标准农田未上图入库、部分高标准农田存在路肩缺失现象或未建立表土剥离相关制度。

(三)“秸秆变肉”暨千万头肉牛工程等审计情况

组织开展10县秸秆综合利用和“秸秆变肉”暨千万头肉牛工程项目审计调查。结果表明,各地能够较好落

实各项政策,实施相关项目,秸秆综合利用效率显著提高,肉牛饲养量增速明显。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项目推进不到位。4县秸秆饲料化等项目推进缓慢,涉及资金1764万元;6县肉牛大村购买防疫服务工作推进缓慢,涉及资金378万元。二是未按进度拨付资金。4县未拨付已完工的秸秆综合利用项目资金16062.13万元;3县未按进度拨付“秸秆变肉”项目资金1618.3万元。三是省内肉牛精深加工产业链有待延长。省内肉牛精深加工企业和规模化屠宰场较少,10县出栏肉牛91万头,省内屠宰加工0.33万头,省内屠宰比例不足1%,其余活体肉牛销往省外,肉牛深加工产业外溢情况突出。

(四)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政策和资金审计情况

组织开展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政策措施落实及资金分配管理使用绩效情况审计调查,延伸审计了2市4县资金具体使用情况。结果表明,相关部门和市县采取资金奖补、融资担保等方式持续加大对中小企业的扶持力度,有力推动我省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优惠政策未落实。未按省政府要求对25户首次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一次性50万元奖励;28户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未享受奖补资金支持,7户企业未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二是资金下达使用不够规范。6市县未及时拨付支持中小企业等专项资金11470.82万元;2市县超范围使用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等14.64万元,用于购置健身

器材等支出。三是项目管理有待加强。1市2个创业孵化基地在孵企业数量等指标未达到申报要求,申请并获取资金78万元;1县1户担保公司多申报并获取小微企业担保降费奖补资金3.8万元;2县未按要求建立“专精特新”本地优质“种子企业”库。

四、重点民生项目和资金审计情况

(一)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审计情况

组织开展3市16县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分配管理使用情况审计。结果表明,各地坚持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实现了就业目标任务完成和就业局势持续稳定。发现的主要问题:

1.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方面。3市县拖欠14家培训机构和企业补贴资金615.16万元;12市县向财政供养人员等不符合申领职业培训补贴条件的人员发放补贴资金50.44万元,涉及61户企业和338名培训人员;3市县9户企业虚报职工人数获取以工代训补贴资金73.99万元;2市县5户企业通过虚假培训骗取套取培训补贴资金431.84万元。

2. 就业补助资金方面。2县未及时拨付就业补助资金917.44万元;17市县向256名已领取养老待遇等人员发放社会保险补贴资金64.98万元;4市县向23名财政供养等人员发放公益性岗位补贴资金52.24万元;5市县向33名单位职工等不符合申领就业见习补贴条件的人员发放补贴资金

23.45万元;1县违规录用虚假评定的公益岗残疾人员2人,涉及资金12.22万元。

3. 失业保险基金方面。15市县向92名已享受养老待遇等人员发放失业保险资金50.31万元;2市县19户中介机构未及时支付用工单位稳岗返还、一次性留工补助等3677.93万元;5市县9户企业临时招揽社会人员181人,通过为其缴纳1个月失业保险后办理减员手续的方式,骗取失业补助67.77万元。

审计指出问题后,各地已经追回资金483.84万元,促进拨付补贴资金4347.74万元。移交移送纪委监委、地方政府调查处理的12条重大问题线索,目前有3人被立案侦查、2人被开除、6人被纪律处分。

(二)扶贫项目资产审计情况

组织开展14县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和绩效情况审计调查。结果表明,相关县能够按照规定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管理,推进扶贫资产发挥作用。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资产资金管理薄弱。13县应计未计扶贫资产、未登记资产清单,资产底数不清,涉及932项资产12.58亿元;6县27个产业化等扶贫项目,到期未收回扶贫资金4246.85万元、收益金158.33万元。二是收益和绩效不佳。9县67个产业化扶贫项目形成的经营性资产闲置,涉及项目总投资15060.22万元;7县41个产业化扶贫项目,承包方未按合同约定向村集体兑现收益1047.06万元。三是项目后续管护运营不到位。11县28项扶贫资产后期管护不到位,

光伏板、棚膜等项目资产损坏不能使用;5县126个项目存在未签订管护协议、合同未明确约定收益分配和管护责任等运营管理漏洞。

审计指出问题后,各县通过补录资产清单、调账处理、归还资金原渠道等方式进行整改,已整改金额13.5亿元,制定完善规章制度8项,处理有关责任人1人。

(三)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等审计情况

在各审计项目中持续对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农民工工资保障制度落实情况重点关注。结果表明,各地各部门能够认真落实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等相关政策,减轻企业负担。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未及时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10市县1部门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工程款等39410.49万元,1市4单位多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等777.51万元,7市县7单位未及时返还履约保证金等2834.02万元。二是未严格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制度。6市县1单位未按规定收取86个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9084.29万元,1县未收回垫付的农民工应急周转金1932.15万元,5市县3单位未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

(四)学前教育审计情况

组织开展4市3县学前教育发展政策落实及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审计调查。结果表明,相关市县积极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落实学前教育发展相关政策,学前教育水平得到提升。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规定要求未落

实。5 市县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未达到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定的 50% 要求,5 市县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未达到 80% 的要求;6 市县未将配套幼儿园建设纳入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规划。二是专项治理未完成。5 市县未完成 76 所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等专项治理任务;10 县 273 所学前儿童服务点(无资质幼儿园)有 223 所存在消防、卫生安全隐患。三是经费补助资金未到位。4 县未按规定拨付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资金 342.24 万元、学前教育公用经费 511.89 万元;2 县滞拨学前教育发展补助资金 699.15 万元、未及时拨付幼儿园建设项目工程款 702.52 万元。

(五)全省疫情防控接受捐赠款物审计情况

组织全省审计机关开展疫情防控接受捐赠款物审计。结果表明,各地各部门坚决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执行捐赠款物管理使用相关规定,平稳有序地推进捐赠款物的接收、分配和调拨。但个别部门和单位还存在物资管理不规范、分配不及时、相关制度不健全等问题。各地各部门对审计指出的问题高度重视,认真落实审计意见,能够做到立审立改。通过审计,促进加快分配拨付资金 1716.36 万元、调拨物资 12.2 万件。

五、国有资产资源审计情况

(一)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情况

组织开展 3 个省直部门、8 个市县党政主要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结果表明,各地各部门

加快推进生态强省建设,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土地、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不到位。8 市县超过两年批而未供土地 1271.87 公顷,5 市县因调整产业规划等原因导致闲置土地 199.89 公顷,1 县 4 个项目未批先建占用土地 6.95 公顷,5 市县应在“十三五”期间完成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的废弃矿山 245 处尚未得到有效恢复。二是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1 县 178.8 公顷安全利用类耕地未得到有效治理,2 县未对 3 家符合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排污企业核发排污许可证,1 市生态修复改造等 2 个建设项目未办理环评即开工建设。三是资金和项目管理不规范。4 市县应收未收土地出让价款、土地租金等 3.75 亿元;4 市县 1 部门未及时征收水资源费、污水处理费等 5670.02 万元;2 市县滞拨大气污染防治等资金 1221.5 万元;2 市县 2 部门湿地保护与恢复建设等 7 个项目未按期完成。

(二)松花江流域水体专项治理审计情况

组织开展 2 市 12 县松花江流域水体专项治理和水质提升工程相关项目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审计。结果表明,相关市县能够积极开展松花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域内水环境质量得到进一步改善。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 2019 年至 2022 年,8 市县有 12 个国、省水质考核断面部分月份未达考核目标,其中 5 市县 6 个国、省水质考核断面个别年度有 3 至 6 个月水质为劣五类。二是 3 市县 5 户工业

企业排放污水中化学需氧量等因子超标、1市1户企业污水超量排放。三是2市4个已完工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后续管理和维护不到位,部分河段仍存在返黑返臭现象。四是2市县污水处理站、垃圾转运站等3个项目运营资金未落实,项目闲置。五是5县12个乡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与处理能力不适应,实际污水处理量均未达到设计能力的50%。

(三)企业国有资本运营审计情况

组织开展8户省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企业近5年经营情况审计调查。结果表明,各省属企业能够积极推动国企综合改革,健全完善决策程序和内控制度,不断规范财务管理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

1. 债务风险管控方面。一是2016年至2021年,5户企业融资余额从444.04亿元增至2087.76亿元,年均增长60%,企业融资规模增长过快,偿债压力大。二是2016年至2021年,5户企业融资共计2904.66亿元,其中用于偿还以前年度银行贷款和企业间拆借2068.4亿元、占比71.21%,用于主业实业支出836.26亿元、占比28.79%,债务资金用于主业实业比例较低。三是4户企业经营亏损,1户企业收入不能覆盖当年利息支出,企业盈利能力不足。审计还发现2户省属企业为帮助其他4户省属企业解决资金周转问题借款37.44亿元,截至审计时,因4户企业经营亏损等原因,借款尚未收回。

2. 企业经营管理方面。一是1户省属企业下属的1家上市公司生产经

营陷入困境,累计亏损113.19亿元,已资不抵债。二是2户省属企业对民营企业借款逾期未收回1.22亿元;1户省属企业因债权抵押资产管理不到位,债权5.18亿元和利息3.01亿元未收回;2户省属企业对外发放委托贷款和借款7.7亿元逾期未收回。上述资金存在损失风险。三是1户省属企业对2户民营企业投资1.54亿元,2户企业现已停产停业;1户省属企业在西藏投资1.73亿元,投资的企业经营亏损,厂房和设备长期闲置。企业对外投资效益不佳。

3. 资产管理方面。1户省属文旅企业的3处房产1.57亿元因位于景区或水源二级保护区,无法施工及运营,资产闲置;1户省属企业收取的商品房、厂房等抵债资产1.04亿元闲置。

对本报告反映的问题,省审计厅已依法出具审计报告,下达审计决定,有关市县、部门和单位正在积极整改。省审计厅将认真履行审计整改督促检查责任,清单化管理、机制化推进审计整改。省政府将在年底前向省人大常委会全面报告整改情况。

六、审计建议

(一)推动重大政策落地落实,促进吉林经济平稳健康发展。一是深入推进“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进一步抓好发展“六新”产业、建设“四新”设施、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生态强省建设等重大政策之间的统筹衔接、一体推进;用足用好专项债券、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资金,做深做实项目储备,合理加快资金使用进度,积极扩大有效投资。二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境,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减税降费、清理拖欠等助企纾困政策,保市场主体、保就业、保民生;统筹用好专项资金、政府投资基金、支农支小贷款等各类财政金融工具,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微企业支持力度,充分激发市场活力。三是持续加大对就业、教育、住房、医疗、社保等民生领域投入力度,突出做好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扎实办好民生实事。

(二)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完善财政管理机制。一是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规范性,完善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强化预算执行管理,增强预算刚性约束;完善转移支付制度,加大财力下沉,兜牢市县“三保”底线。二是持续优化支出结构,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非刚性、非急需支出,集中更多财政资源办大事、办要事。三是持续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设,科学设定绩效目标,强化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加强绩效结果应用。四是严格规范财政收支管理,严厉打击财务会计违法违规行为,坚决制止违规举债,加大对违法违纪行为的追责问责,强化财经纪律的刚性约束,促进公共资金资产资源安全高效使用。

(三)提高风险防控能力,防范化解经济风险隐患。一是财政方面,要统筹发展和安全,积极化解地方债务存量、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加强地方债券资金借、用、管、还全过程管理,确保债券资金借得来、用得好、还得上、管得住。二是省属国有企业方面,要立足服务吉林振兴,坚持专业化发展,聚焦主责主业,强化投资管理,坚决控制

非主业非优势业务盲目扩张;要强化风险防控,抓紧梳理风险点,及时预警处置,尽早化解风险,守住金融、债务、信访、安全、稳定底线。三是生态环境和粮食安全方面,加大对重点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治理,推进城市和乡村黑臭水体治理,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要求,加强黑土地保护和高标准农田建设,遏制耕地“非农化”“非粮化”问题。

(四)强化整改机制落实,切实提升审计整改实效。一是持续压实责任链条,健全审计整改的领导机制、责任机制和落实机制,夯实被审计单位整改主体责任,压实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责任,强化审计机关的督促检查责任,积极构建全面整改、专项整改、重点督办相结合的整改总体格局。二是深化审计监督与人大监督、纪检监察、巡视巡察、组织人事等其他监督贯通协同,落实并完善整改信息沟通、线索移交、措施配合、成果共享工作机制,切实形成监督整改合力。三是深化整改结果运用,将审计整改情况作为日常监督的重要抓手,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任免、奖惩的重要参考,对整改不力、敷衍整改、虚假整改的,要严肃追责问责。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们将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依法忠诚履行审计监督职责,自觉接受省人大监督,推动吉林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吉林省 发行2023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有关情况 及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现将吉林省发行2023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有关情况及预算调整方案(草案)提请审议。

一、调整事项

经国务院同意，2023年，财政部共分两批次下达我省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836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205亿元(含政府债务外贷4.67亿元)，专项债务限额631亿元。提前批次下达的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254亿元(一般债务限额122亿元，专项债务限额132亿元)，已列入2023年初预算草案，并经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批次下达了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582亿元，包括一般债务限额83亿元(含政府债务外贷4.67亿元)，专项债务限额499亿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六十七条、六十九条中，关于预算执行中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的，应当进行预算调整并编制预算调整方案的规定，现提请本次人大常委会审议。本次我省一般公共预算调整额度为83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额度为499亿元。

在本批次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582亿元中，省本级使用14.8亿元，占

此次新增债务限额的2.5%；市县级使用567.2亿元，占97.5%。具体情况是：

(一)省本级安排情况。安排专项债务限额14.8亿元，主要用于沈阳至白河高速铁路项目、吉林广播电视台4K超高清建设项目，以及省属职业院校、省本级医疗机构项目建设。

(二)市县级安排情况。安排一般债务限额83亿元(含政府债务外贷4.67亿元)，安排专项债务限额484.2亿元，主要用于交通基础设施、农林水利、生态环保、社会事业、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领域的项目建设。

二、预算调整方案

综上，现提请对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审查批准的2023年省本级预算作如下调整：

(一)一般公共预算。

1. 收入预算调整。2023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调整为3362.25亿元，比原预算数增加83亿元。其中：一般债务收入调整为630.44亿元，比原预算数增加83亿元。

2. 支出预算调整。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2023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相应调整为3362.25亿元，

比原预算数增加83亿元。其中:转移性支出2204.86亿元,比原预算数增加83亿元,主要是债务转贷支出调整为478.07亿元,比原预算数增加83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 收入预算调整。2023年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调整为925.76亿元,比原预算数增加专项债务收入499亿元。

2. 支出预算调整。按照以收定支原则,2023年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相应调整为925.76亿元,比原预算数增加499亿元。其中:省本级支出36.23亿元,比原预算数增加14.8亿元;转移性支出885.72亿元,比原预算数增加484.2亿元,主要是债务转贷支出调整为857.11亿元,比原预算数增加484.2亿元。

请审议决定。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全省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3年7月26日在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徐家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前所未有的力度抓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发生了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党的二十大报告深刻阐述了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特征,对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作出重大战略部署。加强新时代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是推动美丽中国建设和绿色发展的重要举措,是践行司法为民宗旨、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的必然要求。全省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在省委坚强领导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

紧紧围绕党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吉林省委关于加快建设生态强省的战略部署,切实履行生态环境司法保护职责,环境资源审判工作取得积极进展。五年来,全省法院共审结各类环境资源案件54461件,省高院在第三次全国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会议上介绍经验。

一、坚持为大局服务,打造环境资源审判吉林品牌。围绕坚持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打造独具吉林特色的环境资源审判品牌,为开创新时代吉林生态文明建设新局面贡献力量。一是打造生态强省建设司法服务品牌。认真贯彻落实省委“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和加快建设生态强省战略部

署,省高院先后出台《关于为加快建设生态强省提供司法保障的意见》《关于支持前郭县建设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示范区十二项司法措施的意见》,通化、辽源等地法院分别研究制定服务绿色发展的具体实施意见,全省法院推出一系列司法服务保障举措,助力美丽吉林建设。二是打造黑土地司法保护品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护好黑土地这一耕地中的‘大熊猫’”的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实施黑土地司法保护工程。五年来,全省法院共审结破坏黑土地刑事案件2303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征收征用等民事行政案件30636件。梨树法院依托“法官进网格”工作机制,广泛设置黑土地保护司法服务点,积极打造“田间法庭”,协助解决生产经营难题和法律问题,相关工作经验入选全省政法系统“十大改革创新典型案例”。三是打造流域司法保护品牌。全省法院围绕吉林两大流域、五大水系,着力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生态环境保护司法协作机制。松原中院与省内六家中院共同建立吉林省内松花江流域跨区域司法保护协作机制,与市直有关部门建立河湖连通司法协作暨联席会议机制;辽源中院与四平中院建立东辽河区域环境资源审判协作机制;长铁中院与通化中院、白山中院、辽宁丹东中院建立鸭绿江流域跨省司法保护协作机制;吉林中院与吉林松花江三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签订司法保护框架协议,为重点流域生态保护、绿色发展保驾护航。四是打造生物多样性

司法保护品牌。省高院出台《关于为东北虎豹国家公园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与东北虎豹国家公园管理局共建吉林法院生态环境审判实务研究基地、东北虎豹国家公园司法保护基地,并在东北虎豹国家公园成立12个“法官服务站”,实现司法服务区域全覆盖。通化中院、延林中院等8家中基层法院在莫莫格湿地、长白山、哈尼河、白鸡峰等地建立生态保护、修复、实践教育基地,推动生态修复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有机融合。

二、树牢为人民司法,依法保护群众环境权益。坚持人民至上,把维护人民环境利益,增进生态环境民生福祉作为环境资源审判的奋斗目标,通过司法裁判回应民生关切,保障人民群众在健康、舒适、优美生态环境中生存发展的权利。一是助力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大对环境污染违法犯罪行为的惩治力度,严厉打击暗管偷排、跨域倾倒等突出违法犯罪行为,审结环境污染刑事案件88件、行政案件793件。依法审理涉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噪声等环境污染民事案件391件,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人身财产权益和环境权益。注重加强被污染环境的修复治理,审结涉生态环境保护行政非诉执行案件10671件,支持行政机关履行环境治理与修复职责。二是促进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依法审理涉土地、草原、矿藏、森林、海域等自然资源权属案件20718件,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维护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权益。依法惩处非法采矿、盗伐林木、滥伐林木等破坏自

然资源犯罪行为,深入推进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大棚房”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审结相关案件5172件,保障资源安全,促进自然资源高效合理利用。三是维护和改善人居环境。依法审理涉城中村、棚户区、老旧小区改造,城市垃圾分类,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等相关案件,推动“无废城市”建设。支持推进实施村庄清洁行动和绿化美化行动,依法妥善处理农村厕改、秸秆禁烧、禽畜粪污等引发的纠纷案件,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准确把握碳排放权、碳汇、碳衍生品等涉碳权利的经济属性、公共属性和生态属性,加强对节能减排、低碳技术、碳交易、绿色金融等新类型案件研究,完善涉碳案件审判机制。

三、强化“四大理念”,筑牢生态环境司法屏障。强化协同性、预防性、修复性、公益性司法理念,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推动构建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一是强化“协同性”理念,加强联动机制建设。依托府院联动机制,省高院牵头与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等11家省直部门联合成立了全国首个省级环境治理司法协同中心,并推动中基层法院与公安、检察、行政等部门广泛对接,实现全省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司法审判良性互动、有效衔接。全省法院还普遍参与建立“河湖长(林长、田长)+公安厅(局)长+检察长+法院院长”的“四长”协作机制。同时,以全省环境资源案件“1+10”集中管辖改革为契机,推动集中管辖法院与非集

中管辖法院之间全面实现诉讼保全、跨域立案、调查取证、巡回审理、文书送达、修复执行等环节一体化协作配合。二是强化“预防性”理念,发挥裁判指引功能。充分发挥环境资源刑事审判的教育和预防功能,长春、白城、通化法院审理的“黑土地盗采破坏案”,取得“一个案例、警醒一片”的良好效果,最高人民法院在全国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会议上给予充分肯定。充分发挥环境公益诉讼制度预防性功能,白山中院通过审理全国首例行政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提出相关司法建议,推动全省医疗卫生系统和环境保护系统开展专项执法检查,把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消灭在初始和萌芽。以世界环境日、吉林生态日等重要时间节点为契机,累计发布6批次52件环境资源典型案例,组织全省法院常态化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普法宣传活动,切实发挥司法裁判的规则引领和价值导向作用。三是强化“修复性”理念,深化生态环境修复。全省法院积极探索实践,创新工作方法,推动构建“恢复性环境司法实践+社会化综合治理”的审判执行机制。通化地区法院在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中积极适用以“公益劳务代偿”方式履行损害赔偿责任,判决赔偿义务人通过保护野生动物、修复治理生态环境等公益劳动折抵赔偿费用,并在判决书中附上环境修复方案,明确劳务代偿的方式、监督、审核、决定终结等程序,形成了以劳务代偿履行环境修复责任的新路径。长林中院与公安、检察机关联合出台《关于推行涉林刑事案件“复绿补

种”的指导意见》;珲春林区法院建立5个“碳汇+生态司法补偿”修复基地;通化铁路法院探索对环境资源刑事被告人发出《生态环境保护令》;吉林铁路法院创新适用《被告人生态修复履行承诺书》,将被告人修复行为作为量刑和适用缓刑的重要依据,督促被告人依法履行生态修复责任。四是强化“公益性”理念,加强环境公益保护。省高院与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等10家单位联合制定《关于建立生态损害赔偿制度与检察公益诉讼制度衔接机制的若干规定》,与省财政厅等8家单位共同出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完善环境修复资金管理制度,各市州财政部门均已设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账户。吉林中院审理的一起盗采黑土民事公益诉讼案,依法适用生态环境惩罚性赔偿,有力维护环境公共利益。靖宇法院依托府院联动机制,妥善审理一起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行政公益诉讼案,加强红色资源司法保护,该案入选最高人民法院依法保护文物和文化遗产典型案例。

四、深化改革创新,健全环境资源审判体系。坚持以加强环境司法能力建设为中心,以体制机制建设为重点,构建环境资源审判新格局,不断提升环境资源审判专业化水平。一是推进专门机构建设,实现“三合一”归口审理。健全环境司法专门机构,细化内部协同审判机制,省高院独立设置环境资源审判庭,全省法院全部完成环境资源专业审判组织和审判团队建设,基本实现“三合一”归口审理。通

化中院、白山中院、长白县法院还积极探索“四合一”“三合一”审理模式,同步组建环境资源案件执行团队,推动实现归口管理、统一裁判、集中执行。目前,全省法院共建立8个环境资源审判庭,77个环境资源审判合议庭(团队),1个环境资源人民法庭。二是探索跨域集中管辖,构建环境资源审判“1+10”案件管辖机制。2019年,经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批复同意,省高院指定长春铁路两级法院集中管辖部分环境资源民事案件,探索推进环境资源案件跨区域集中管辖改革。2022年,省高院又进一步出台了《关于环境资源案件指定管辖的规定》,在长铁中院设立长春环境资源法庭,并在全省选定10个基层法院跨区域管辖环境资源案件,推动形成环境资源审判“1+10”案件管辖模式,自2022年9月26日第二个吉林生态日起正式施行。截至目前,已受理环境资源案件1161件,审结810件。三是设立专业人民法庭,提升基层环境资源司法保护水平。通过采取在人民法庭加挂环境资源法庭、生态旅游法庭牌子的做法,充分发挥人民法庭保护生态环境、服务乡村振兴的前沿阵地作用。目前,已在前郭县查干湖人民法庭加挂生态环境资源和生态旅游法庭两块牌子;在东辽县辽河源人民法庭、吉林市松花湖人民法庭、白河林区长白山自然保护区人民法庭加挂生态旅游法庭牌子,同时补齐配强专业审判力量,科学设置巡回法庭、巡回审判点和派驻工作站,着力提升基层环境资源司法能力,促进“保护生态和发展旅游相得益彰

彰”。四是加强环境司法研究,培育环境资源审判精品。以推进实施业务工作“精品工程”为载体,切实发挥吉林法院生态环境审判实务研究基地作用,着力培育环境资源审判精品。白山中院审理的全国首例行政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入选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省高院审查的一起草原行政登记案,入选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年度典型案例;延林中院办理的一起环境公益诉讼执行案,入选人民法院年度十大执行案件。长铁中院深入开展“长春环境资源审判论坛”活动;延林中院组织召开环长白山环境资源司法保护研讨会、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研讨会;通化中院与通化师范学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全省各级法院通过广泛开展生态环境司法合作交流和理论研究,推动提升环境资源审判水平,多个裁判文书、典型案例、调研成果在国家级、省级评选活动中获奖。

以上是吉林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的主要情况,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还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主要是:环境资源审判配套制度还不完善,司法协作机制作用发挥有待提高,法官环境司法专业化素养还需加强等,这些

都需要采取更有效措施加以改进。今后一个时期,我们将持续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切实领会好、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紧紧依靠省委坚强领导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认真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不断提升生态环境保护司法水平。要着力在以下几个方面下功夫:一是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不断增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的责任感、使命感;二是要稳步推进环境司法改革创新,持续深化环境资源“1+10”集中管辖改革,优化环境资源审判专门机构建设,加快推进环境资源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三是要充分发挥环境司法职能作用,在污染防治攻坚、黑土地保护、东北水网建设、国家公园建设、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等重点领域持续发力,以高水平环境司法服务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为建设美丽吉林和生态强省贡献人民法院力量!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全省检察机关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3年7月26日在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尹伊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会议安排，现将全省检察机关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检察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五位一体”总体布局，提出建设美丽中国目标，对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作出具体部署。全省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支持下，切实扛起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政治责任，持续加大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力度，推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检察工作取得新成效。

一、检察履职总体情况

2020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主动顺应生态文明建设新形势新要求，充分发挥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职能作用，以更高标准服务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全省共批准逮捕破坏环境资源类犯罪案件416件616人，提起公诉3174件4385人；办理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行政裁判结果监督案件18件，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2887件，制发行政检察建议2853

件；办理生态环境与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3700件，提起公益诉讼426件。形成了一批具有社会影响力的生态环境与资源保护检察案例。其中1例入选最高检指导性案例，7例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6例入选最高检优秀案例。“外来入侵物种黄花刺茄治理案”“莫莫格湿地保护案”被纳入国际生物多样性大会、国际湿地保护大会中英文检察案例宣传册。

二、主要做法及成效

全省检察机关全面推行“专业化法律监督+恢复性司法实践+社会化综合治理+制度化机制建设”生态检察模式，更加积极主动为筑牢美丽吉林生态屏障注入检察力量。

一是加强专业化法律监督。聚焦危害生态环境资源突出问题，以强化专项监督为突破口，以点带面，助力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充分发挥“田长、林长、河湖长+检察长”协作机制作用，创新以“检察长巡田”为引领，在全省检察机关扎实开展“黑土地保护”“守护虎啸山林”“松花江流域(吉林段)保护”三个检察监督专项活动，共起诉非法占用农用地案件133件，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299件，督促恢

复耕地 4779 亩,恢复受损国有林地 221 公顷,推进整治图们江支流“四乱”问题 31 处。专项活动中有 1 件行政监督案件入选全国“土地执法查处领域五件行政非诉执行监督典型案例”,1 件公益诉讼案件入选最高检首批黑土地保护典型案例。

二是注重恢复性司法实践。在破坏生态环境案件办理中贯彻恢复性司法理念,通过诉前磋商、检政会议、公开听证、风险提示等形式,积极督促违法行为人通过消除污染、补植复绿、替代性修复、设立“检察林”等方式恢复受损生态环境。截至目前,全省检察机关共督促恢复林地、湿地、草原、耕地共计 10.4 万余亩,督促清运垃圾固废危险废物 5.5 万吨,推动水源地治理 21 处。长春林区检察院监督犯罪嫌疑人签订复绿补种协议 507 份,督促缴纳保证金 370 余万元。延边林区检察院推动建立 7 个“生态司法碳汇补偿林基地”。吉林市检察院结合民事公益诉讼推动当地公、检、法、自然资源等七部门就杜绝拍卖泥炭土、采取“就地回填”方式修复生态达成共识、出台会议纪要,入选全国“生态环境保护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通榆县检察院通过空天大数据应用平台发现开垦湿地问题线索,推动向海保护区查处违法行为、督促修复湿地 106 亩,促进恢复湿地固碳释氧功能,入选全国检察机关服务保障碳达峰碳中和典型案例。

三是强化社会化综合治理。生态环境修复往往涉及多个地域、多个机关和多个部门,需要“上下游同步、左

右岸同行”。我们积极强化协作配合,与黑龙江、内蒙古等地建立了跨区域水域生态保护检察协作机制;与生态环境、水利、农业、自然资源、林业等 12 个行政机关建立线索移送、信息共享、日常联络协作机制;聘请生态资源保护领域专家、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担任特邀检察官助理参与案件办理;与省法院、省水利厅、松辽委等通过联合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发布生态强省、“检察长巡田”、涉水领域检察公益诉讼等典型案例 6 批。通过“益心为公”平台,凝聚环保志愿者 2400 余人,积极凝聚生态保护合力,提升社会化综合治理能力。

四是着力强化制度化机制建设。我们大力推行一体集约、团队办案、繁简分流的工作机制,构建现代化检察履职新模式。充分发挥“一体化办案机制”的上下一体、区域联动、协作高效集成优势,推动公益诉讼案件线索获取量、办案数量同比增长 40.29%、36.67%。该机制入选“全国深化执法司法权力运行机制改革”典型案例,被最高检向全国推广。建立专业化办案团队机制,组建黑土地保护、外来物种治理等 5 个环资领域公益诉讼专业化办案团队,研发大数据监督模型 6 个,结合司法实践提出立法建议,推动《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修订完善。优化“大案精办+小案快办”的工作机制,辽源检察机关仅用 28 小时督促整改城市主干路返污、吉林检察机关仅用 48 小时督促消除行洪安全隐患,切实用检察速度传递检察温度。

三、存在的问题

生态检察是吉林检察的特色和亮点工作,近年来在全省各级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一是检察公益诉讼立法缺位,无法满足司法实践需求。党的二十大提出,要完善公益诉讼制度。目前现行法律对公益诉讼相关规定过于宏观,在一定程度上制约检察机关履行公益诉讼职能。特别是在调查核实方面,没有被充分赋予具有刚性的调查核实权。在惩罚性赔偿方面,公益诉讼提出诉讼请求的依据、专门账户管理及赔偿金专项使用等问题,都缺乏明确的立法规定。二是司法行政联动机制还需要深化探索。目前,我省搭建了“府院联动”平台,构建了一系列制度机制,但信息壁垒和数据孤岛还未彻底打通,智慧法院、检察大数据平台与数字政府还需深度融合。三是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溯源治理理念有待进一步深化。少数检察人员就案办案、机械办案,不主动分析案件背后存在的管理、机制、立法等深层次问题和共性问题,缺乏从源头解决问题的意识,存在监督被动性、碎片化、浅层次等现象。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党的二十大部署要求和吉林省委生态强省战略对检察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全省检察机关将进一步探索经验,把握规律,加强和改进生态检察工作。一是转理念。持续推动生态环境与资源保护源头治理、系统治理,进一步提升检察建议质量和刚性,探索开

展预防性公益诉讼,既抓末端、治已病,更抓前端、治未病,以更高层次溯源治理推动绿色高质量发展。二是提质效。持续完善各项工作机制,努力实现办案质量、效率与公平正义的有机统一,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结合办案持续推动重点领域行业治理,让生态检察成果为人民所感、为人民所享。三是重规范。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生态修复工作机制、府院联动机制,健全行刑衔接,促进案件流转衔接顺畅高效。规范与办案责任制和权力清单相适应的生态检察案件办理流程,制定科学反映生态检察工作质效的考核机制。四是强素能。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加大人才培训和岗位实战练兵力度,强化生态检察专业化团队建设,充分发挥大数据赋能的助推作用。加强生态检察理论与实务研究,切实提高专业化办案水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检察机关作为公共利益的代表,依法服务保障生态文明建设,是我们义不容辞的责任。我们将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大力监督支持下,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切实扛起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坚决履行好生态资源司法保护职能,会同相关部门共同守护好吉林的绿水青山,为打造美丽吉林样板贡献检察力量!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优化生育政策 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3年7月26日在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邢程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政府委托，我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我省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情况，请予审议。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人口问题，站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高度，科学把握人口发展规律，着眼现代化建设全局，作出逐步调整完善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战略决策，先后实施单独两孩政策、全面两孩政策、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人口工作的思路和方法实现了根本性转变。省委、省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高位统筹，部门密切配合，三次修改（2014年、2016年、2021年）《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确保生育政策及时落地实施。因生育政策调整，出生人口中二孩及以上占比由政策调整前的25%提高到2022年的36%左右，出生人口性别比从109降至106左右（正常范围103—107），已经连续七年保持在正常范围；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分别从28.5/10万、6.78‰降至12.5/10万（全国15.7/10万）、2.46‰（全国4.9‰）；人均预期寿命由76.18岁提

高到78岁以上（全国77.93岁），主要健康指标均处于全国中上水平。下面，我汇报三个方面的情况。

一、优化生育政策落实情况

（一）调整优化工作机制。近年来，省委、省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口问题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省委、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多次对优化生育政策、计划生育家庭扶助等工作作出指示批示，俊海书记要求省政府“综合研究、解决彻底，并形成常态化机制”，玉亭省长来吉林以后专门听取有关情况汇报。及时将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调整为优化生育政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包括发改、教育、卫健等24个部门，负责统筹全省优化生育政策，研究推进实施支持生育政策措施，并指导、督促、检查落实情况，委托第三方对相关政策实际落实情况作出全面评估。省委、省政府每年对各市（州）党委、政府的人口与健康目标管理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考核，并通报考核结果。

（二）完善生育政策体系。在省人大常委会的大力支持下，2021年，我省在全国第一个完成了《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地方性法规修改工

作,明确了较为宽松的生育调节政策,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全面依法实施三孩生育政策。省委、省政府印发《吉林省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实施方案》,明确人口发展目标任务、加快完善政策支撑、健全妇幼保健体系、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保障计划生育家庭权益和强化组织保障等7个方面36条生育相关支持措施,对涉及的具体政策问题及时跟进指导。各地制定出台贯彻落实工作方案及《“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确保优化生育政策落地。比如产假制度,在国家规定的98天产假基础上增至180天,男方护理假在15天基础上增至25天;实施生育奖励政策;全面放开城市落户限制;对生育二孩、三孩夫妻创办的小微企业减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支持银行机构为符合相关条件的注册结婚登记夫妻提供最高20万元婚育消费贷款,按生育一孩、二孩、三孩,分别给予不同程度降息优惠。

(三)加强健康生育支持。开展母婴安全行动提升计划,对高危孕产妇专人专案、全程管理、集中救治,强化转运、急救、用血等保障措施,建立助产机构、急救中心和血站联动机制,并通过医联体对口支援等方式提升农村危重孕产妇、新生儿救治能力。实施妇幼健康保障工程,实现县级以上行政区都有标准化妇幼保健机构,促进生殖健康服务融入妇女健康管理全过程。推进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和产前筛查诊断,推动围孕期、产前产后一体化管理服务和多学科协作,有效防治出

生缺陷。扩大新生儿疾病筛查病种范围,促进早筛早诊早治。强化婴儿保温箱、新生儿辐射抢救台等关键急救设备配置,满足妇产科、儿科救治需求。

(四)降低生育相关成本。明确新生儿出生后90日内由监护人按相应规定办理参保登记,按规定缴纳出生当年居民医保费后,自出生之日所发生的医疗费用均可纳入医保报销。目前全省所有统筹地区已将参保女职工生育三孩的费用纳入统筹基金支付范围。完成“出生一件事”国家基础任务清单中13个和我省拓展的44个“一件事”对接任务,并纳入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吉事办”平台的“一件事一次办”专栏事项。

(五)增强托育教育能力。明确了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管理、设置标准等具体规则。启动实施学前教育质量提升行动计划和普惠性资源扩增规划,指导各地以县(市、区)为单位调整幼儿园布局规划,落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经费补助制度和学前教育资助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探索培育智慧托育等新业态,着力打造托育服务、乳粉奶业、动画设计和制作等行业知名品牌。截至2022年末,全省共有可提供托育服务的机构2381家,可为3岁以下婴幼儿提供托位数8.6万个,每千人口拥有托位数达到3.6个(全国2.5个)。全面开展学生课后文体活动、社会实践项目和托管服务,推动放学时间与父母下班时间衔接;规范各种校外培训机构,减轻家庭教育负担;支持有条件的学校以学

生自愿为原则开展暑期托管服务,覆盖学生12.5万人,有效破解看护难题。

(六)关怀关爱计生特殊家庭。截至2023年3月末,我省经审核纳入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人数为84892人,占全国特殊家庭总人数4.44%。2015年以来,两次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工作的意见》,修改完善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工作的政策措施,提出了在特殊家庭经济扶助、医疗保障、养老保障、社会关怀等4个方面19条帮扶措施,使我省特殊家庭扶助政策措施日趋完善。持续开展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双岗联系人制度、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制度和就医绿色通道制度“三个全覆盖”专项行动,双岗联系人制度、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制度落实率达到100%,全省共有804家医疗机构开通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就医绿色通道。持续落实特殊家庭住院护工补贴保险、“生育关怀·天使计划”和“暖心家庭”项目,2017年以来,累计将15.99万名特殊家庭成员纳入住院护工保险参保对象,为1.57万名特殊家庭成员支付住院护工保险费达到2748.97万元。对采取辅助生殖技术生育成功的特殊家庭,给予一次性辅助生育补助金2万元,共有18对特殊家庭夫妇成功再生育。2015年以来,我省三次先于国家调整提高特殊家庭扶助金标准,累计提高了220元。目前,我省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为每人每月700元,比国家标准高110元;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每人每月540元,

比国家标准高80元。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

我省长期处于低生育水平,人口发展趋势面临严重挑战。

(一)人口负增长逐步加剧。2022年全省总人口为2347.69万人,出生人口10.23万人,人口出生率4.33‰,人口自然增长率负4.07‰。与“六普”相比,总人口下降14.51%(减少398.54万人);出生人口下降52.92%(减少11.5万人);人口出生率下降3.58‰,人口自然增长率下降6.1‰。总人口规模缩减降幅持续加大。

(二)人口生育处于较低水平。1992年我国妇女总和生育率降至更替水平(2.1)以下,进入低生育水平阶段。而我省自1982年“三普”时就已经降至1.87,“七普”时下降至0.88(全国1.3),目前已经下降至0.73(全国1.05)。

(三)人口老龄化、少子化程度加剧。全省65岁及以上老年人口从“六普”时的230.26万人增加到2022年的416.57万人,增长幅度达80.91%;占比从8.38%(全国8.87%)上升到17.74%(全国14.9%)。2022年全省0—15岁少儿人口275.99万人,占比11.76%(全国18.1%),比2016年减少102.96万人,占比下降2.11个百分点。

(四)人口迁徙流动速度加快。自2009年起,我省成为人口净流出省。特别是近十年,人口迁徙流动速度加快,迁徙流动约143.1万人,流失68.33万人。2022年全省迁出8.17万人,迁入2.16万人,净迁出6.01万

人,人口净流出规模较大,人口流失呈惯性趋势。

(五)边境地区人口逐年减少。边境10个县(市)总人口由2013年的210.64万人减少到2022年的185.86万人,人口密度为49.32人/平方公里,约为全省平均水平的1/3。同时,边境人口老龄化程度和速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一些边境地区已经出现“空心村”。

(六)生育支持措施不够细化。个别地区制定的生育支持措施、提高人口出生率配套实施方案以落实省级政策为主,具体措施还不够细化,群众总体响应度不高、生育意愿仍然不强。特别是各地区可用财力有限,难以提供更多“真金白银”的生育配套支持措施。

(七)解决特殊家庭群体诉求难度大。我省属经济欠发达省份,由于经济发展滞后,人口流失严重,财政收入逐年减少。针对特殊家庭群体提出的“更高”“更满意”的诉求,市、县政府在解决上还存在诸多困难,很难达到特殊家庭群体满意,造成特殊家庭群体不稳定,出现集体上访倾向。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强化生育政策顶层设计。加强前瞻性研究,科学评估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对生育行为的影响,准确研判生育水平变动态势,做好政策储备。完善人口发展战略,定期组织编制全省人口发展战略规划,科学合理设定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指标系统和政策支持体系,实施一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重点任务和重点工程,推动相

关专项规划与人口规划衔接协调。整合省直相关部门人口数据和信息资源,完善全省人口基础数据库,强化对生育政策制定的数据分析支撑。

(二)完善惠民便民措施。在育儿补贴、产假、医保、住房和教育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细化补助标准,最大限度降低生育、养育和教育成本。通过财政奖补形式推动市县落实主体责任,进一步释放生育潜能。推动“出生一件事”全程联办,加快实现“户口登记”与其他事项联办。推进“公民婚育一件事”办理,优化审批流程、实现部门联办。

(三)吸引人才就业创业。强化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和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支持政策,完善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多渠道灵活就业的保障制度,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充分利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技术中心、开发区等引才引智平台功能,加大“吉人回乡”引才和紧缺人才引进力度。在人才落户及家属随迁、安家补贴、安居保障、配偶安置、子女入学、养老保障、就医等方面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切实解决人才来吉就业创业后顾之忧。

(四)做好妇幼医疗保健服务。围绕产前、产后各阶段,增强妇幼健康筛查能力,优化婚前和孕前优生检查项目,增大检查、筛查覆盖面。巩固完善“云上妇幼”远程医疗平台基本功能,加强远程医疗信息系统建设,尽快联通全省所有市、县级妇幼保健机构和省级危重孕产妇、儿童(新生儿)救治中心,开展各项远程医疗服务。强化

儿童医疗健康服务,建设儿童早期发展示范基地,加大儿童基本医疗保障力度。

(五)优化支持生育的制度环境。全面实行父母育儿假,完善职工假期用工成本分担机制,减轻企业发展压力。积极筹建公立托育机构,对符合条件托育压力大的家庭给予费用减免。合理规划配置儿童照料、学前和

中小学教育、社会保障等资源,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举办非营利性妇女儿童医院、普惠性托儿所和幼儿园等服务机构。鼓励一批有建设意愿、基础较好的城市进行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探索,推动儿童友好示范县(市、区)、儿童友好示范镇(街道)、儿童友好基地建设。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吉林省 乡村振兴促进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3年7月26日在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贾晓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2023年监督工作计划,6月上旬,我带领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在听取省直15个部门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吉林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以下简称“一法一例”)工作情况汇报后,先后赴长春、通化及其所属的3个县(市)开展实地检查,通过听取汇报,开展座谈,深入到6乡(镇)、7村和部分企业,与基层干部群众、人大代表面对面交流,全面了解“一法一例”实施情况。同时,委托未到地区人大常委会对本行政区域内“一法一例”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实现了执法检查范围全覆盖。现将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贯彻实施“一法一例”的基本

情况

“一法一例”颁布实施以来,全省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认真学习宣传、贯彻落实,依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取得新进展。2022年,全省第一产业总产值达到3218亿元,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18134元,增长2.8%,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13805元,同比增长14.5%。

(一)认真学习宣传“一法一例”。各级政府及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等部门充分利用网站、微信公众号、电视、报刊、宣传栏、文化墙等平台,结合“八五”普法、农民丰收节、“乡村振兴法治同行”等活动,广泛宣传“一法一例”。

(二)健全完善乡村振兴推进机

制。形成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和有关部门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建立了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制度,并将考核结果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内容。落实促进法第70条规定,2021年11月,省政府向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报告了全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情况。落实“一法一例”关于投入保障相关规定,2022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农林水支出同比增长11.5%;省财政设立乡村振兴基金,累计注资9.8亿元。

(三)两项底线任务有效落实。贯彻“一法一例”关于保障粮食安全规定,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4330万亩,“梨树模式”等保护性耕作面积5年增长5倍,主要农作物良种覆盖率100%、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93%,粮食产量连续两年超过800亿斤,稳居全国第5位。落实“一法一例”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规定,截至2023年5月底,全省监测对象中已有78.73%稳定消除返贫风险。

(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务实推进。落实“一法一例”关于促进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五个振兴”和城乡融合的相关规定,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认真履行法定职责,聚焦重点难点,采取有力举措,工作效果明显。

产业发展方面,2022年,全省农产品加工业产值达到3350.7亿元,牧业养殖业产业达到1482.6亿元,乡村游接待游客2861万人次,农村网络零售

额实现358.02亿元;11个农产品品牌纳入全国农业区域公用品牌名录;全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总量发展到18.7万家,土地流转面积占家庭承包面积的55.4%。

人才支撑方面,优化升级人才政策,实施乡村振兴人才支持计划,设置“乡村振兴专干”,4000余名乡村振兴人才获得各级职称,培育“农创客”11.78万人,每年培训农民工11万人次。

文化繁荣方面,村级文化活动中心、文化小广场实现了行政村全覆盖。“送演出下基层”两年累计在乡村开展公益演出2400场,惠及乡村观众48万人次。全省共有23个村落入选《中国传统村落名录》,临江市于2022年成功入选国家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县。

生态宜居方面,扎实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村庄清洁行动覆盖面连年保持100%,行政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覆盖范围达到94%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农村公路占全省公路总里程的84.4%,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97.8%,乡镇5G覆盖率达99%。

乡村治理方面,强化党建引领,加强自治、法治、德治“三治”融合,深入实施乡风文明提升工程,建成1.7万个“百姓说事点”,调处各类纠纷40余万件,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镇达到66个。选拔优秀人才进入乡镇领导班子,向脱贫村和重点边境村选派驻村干部5488人。

二、贯彻实施“一法一例”存在的

主要问题

(一)学习宣传力度有待加强。对照促进法第11条和条例第7条关于深入学习宣传法律法规的规定,宣传的针对性、实效性还需增强;部分领导干部理解、把握、运用“一法一例”推进乡村振兴的能力和水平还需要提升;广大农村干部群众对法律法规的知晓率还不够高。

(二)乡村振兴的要素保障能力较弱。对照促进法第4、58、62条和《条例》第77、78条关于保障财政投入的规定,检查发现,农业农村资金投入不足,市(县)支农资金支出进度缓慢。在落实促进法第67条和条例第81条保障乡村产业用地的规定上,仍有堵点和难点,发展设施园艺、畜牧养殖面临用地扩增难、无地可用的问题。

(三)人才短缺问题突出。检查发现,农村“空心化”、青壮年外流、专业人才短缺问题较为突出。对照促进法第43条和条例第62条关于农村基层干部队伍建设的规定,村“两委”干部缺乏系统性培养,后备力量储备不足;一些基层干部知识不足、本领欠缺问题比较突出。

(四)产业发展水平有待提升。落实促进法第12、16、19条和条例第21、24、25、30条关于产业发展的规定不够充分。检查发现,乡村产业链条短、产品附加值低、品牌影响力弱的现象普遍存在;技术体系、科技创新支撑、市场服务能力尚不能满足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的需要。

(五)生态环境整治还要持续发力。对照促进法第35、37条和条例第

54、56条关于绿色生产和生态宜居的规定,我省种养结合的生态循环农业需要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卫生厕所改造、黑臭水体治理力度还需不断加大。

(六)城乡融合发展短板弱项还需要补齐补强。落实“一法一例”关于编制村庄规划的规定还不到位,“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进度缓慢、质量不高。对照“一法一例”关于推进城乡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管护的规定,我省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方面还存在短板。

三、贯彻实施“一法一例”的意见和建议

(一)切实肩负起乡村振兴的政治责任。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以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特征和内在要求为价值取向,深刻领会乡村振兴的政策举措和法律要义,牢固树立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的理念,不断增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使命感。要切实加强对“一法一例”的学习宣传,改进学习方法,注重宣传效果,努力形成广大干部群众一体学习宣传、整体推进实施的法治观念和自觉行动。

(二)学习推广好“千万工程”经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浙江“千万工程”经验重要批示精神,学习运用好“千万工程”经验所蕴含的立场、观点、方法,扎实开展“创载体、强联合、抓示范、促提升”活动,在持续推进“千村示范”创建基础上,高质量实施“百村提升”行动,带动全省农村环境实现根本性转变,加快打造具有吉林特色的美丽乡村。

(三)加快乡村产业优化升级。在省级层面明确重要农产品生产布局和产业结构调整方向,构建不同地区间优势互补、协调配合的发展格局,避免同质化竞争。积极发展新产业新业态,强化科技创新支撑保障,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

(四)强化要素支撑条件。重点解决好“人才”和“土地”两个问题。坚持内育、外引并举,引才、引智并重,省市县三级联合打造乡村振兴“引才引智平台”,推动构建内外“才”“智”共同服务乡村振兴的格局。完善农村新增建设用地保障机制,满足乡村产业、公共服务设施合理需求;探索针对乡村产业的省市县联动“点供”用地,细化、完善配套制度和政策。

(五)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不断健全完善符合集体经济组织特点和发展实际需要的扶持政策,全面推广“党支部领办合作社”模式,探索以乡镇为单位领办合作社模式。进一步拓宽集体资产保值增值有效途径,推动集体经济薄弱村利用扶贫项目资产、闲置土地与经济强村共建项目、共享收益,实现抱团联合发展。

(六)不断加强乡村综合治理。坚持绿色发展理念,促进绿色循环农业发展。统筹推进农村垃圾、污水治理、厕所改造及村容村貌提升,建立健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经费保障机制、责任协同机制、常态治理机制和管护长效机制。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作用,加强基层党组织带头人队伍建设,选优配强乡镇领导班子和村“两委”成员。

(七)持续提升乡村文明程度。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大力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扩大公共文化有效供给,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发展鲜明特色的村庄文化,铸造乡村文化品牌,因地制宜改造特色村庄,充分挖掘当地文化资源,弘扬吉风吉韵。

(八)健全完善我省乡村振兴制度体系。系统梳理乡村振兴相关地方性法规和政策文件,加快“立、改、废、释”,健全完善以乡村振兴“一法一例”为统领,相关地方性法规、规划和政策文件为支撑的全省乡村振兴制度体系。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 决定接受张忠辞职请求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现提请：

决定接受张忠因工作变动辞去吉林省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的请求。

请予审议。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张忠辞职请求的决定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定，接受张忠因工作变动辞去吉林省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的请求。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补选胡玉亭为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现提请：

补选胡玉亭为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2023 年 7 月 27 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一、免去李富民的吉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职务。

二、免去汪学军的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厅长职务；任命李德明为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任免名单

(2023年7月27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一、任命李大鹏为长春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 二、任命刘冬蕊、崔思文为吉林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 三、任命范涛为临江林区基层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 四、任命许星星为白河林区基层法院立案庭庭长。
- 五、免去黄殿波、李春香的长春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员职务。
- 六、免去章方的通化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员职务。
- 七、免去席学春的敦化林区基层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任免名单

(2023年7月27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一、任命翟龙为吉林省人民检察院长春林区分院检察员。
- 二、任命王佳为吉林省抚松林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 三、免去景芳的吉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 四、免去王铁铭的吉林省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 五、免去时胜泉的吉林省汪清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 六、免去张晓波的吉林省赉宁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日程

7 月 26 日(星期三)

上午 8 时 30 分

第一次全体会议

郝国昆主持

一、听取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赵海峰关于吉林省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上半年执行情况的报告

二、听取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鲁晓斌关于《吉林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三、听取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鲁晓斌关于《吉林省草原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四、听取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徐三丹关于《吉林省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五、听取省政府副省长贺志亮关于《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办法(草案)》的说明

六、听取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曹振东关于《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办法(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七、听取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局长崔萍关于《吉林省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八、听取省人大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徐崇恩关于《吉林省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条例(修订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九、听取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李中新《关于修改〈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等 3 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十、听取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主任委员车黎明关于《吉林省农村供水条例(草案)》的说明

十一、听取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牟善春关于《吉林省人才发展条例(草案)》的说明

十二、听取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贾晓东关于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吉林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十三、听取省政府副省长贺志亮关于打击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犯罪工作情况的报告

十四、听取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徐家新关于全省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

十五、听取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尹伊君关于全省检察机关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

十六、听取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邢程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工作情况的报告

十七、听取省财政厅厅长陈宇龙关于吉林省 2022 年决算和 2023 年预算 1—6 月份执行情况的报告

十八、听取省审计厅厅长赵振民关于 2022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十九、听取省人大预算委员会主任委员赵亚忠关于吉林省 2022 年省本级决算的审查结果报告

二十、听取省财政厅厅长陈宇龙关于吉林省发行 2023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有关情况及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的说明

二十一、听取省人大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主任委员陈大成关于对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和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任免法职人员的审议报告

二十二、供职发言

下午 2 时

分组会议

审议《吉林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草案)》

审议《吉林省草原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吉林省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关于修改〈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等 3 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

审议《吉林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条例(修订)》

审议《吉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吉林市物业管理条例〉等 6 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审议《通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保护黑土资源的决定》

审议《白山市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条例》

审议《松原市网络文明治理条例》

审议《松原市城区养犬管理条例》

审议《白城市门前责任区管理条例》

7 月 27 日(星期四)

上午 9 时

分组会议

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决定接受张忠辞职请求的议案

审议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补选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办法草案

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补选胡玉亭为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的议案

审议监票人名单草案

审议人事任免事项

审议《吉林省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办法(草案)》

审议省政府关于吉林省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上半年执行情况的报告

审议省政府关于吉林省 2022 年决算和 2023 年预算 1—6 月份执行情况的报告

审议省政府关于 2022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审议省人大预算委员会关于吉林省 2022 年省本级决算的审查结果报告

审议省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吉林省发行 2023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有关情况及其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

下午 2 时 主任会议

下午 2 时 30 分 分组会议

审议《吉林省农村供水条例(草案)》

审议《吉林省人才发展条例(草案)》

审议省政府关于打击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犯罪工作情况的报告

审议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全省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

审议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全省检察机关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

审议省政府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工作情况的报告

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吉林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审议拟交付表决的地方性法规和决定草案、相关决议草案

下午 4 时 30 分 第二次全体会议 贾晓东主持

一、表决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补选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办法草案

二、表决监票人名单草案

三、选举

四、表决地方性法规和决定草案

五、表决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吉林省 2022 年省本级决算的决议草案

六、表决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吉林省发行 2023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及调整预算的决议草案

七、表决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张忠辞职请求的决定草案

八、表决人事任免名单草案

九、宪法宣誓

闭会

吉林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第五次会议出席情况

一 组

| | | | | | | |
|---|-----|-----|-----|-----|-----|-----|
| | 出席： | 孙丰月 | 杜红旗 | 李兆宇 | | |
| | | 高广滨 | 李中新 | 马剑钢 | 王 萍 | 王云桥 |
| | | 车黎明 | 卢 伟 | 冯正玉 | 边 境 | 朱广山 |
| | | 杨小天 | 吴 兰 | 谷 峪 | 张 锋 | 赵亚忠 |
| | | 席岫峰 | 曹金才 | 鲁晓斌 | | |
| 请 | 假： | 刘金波 | 孙丰月 | 张立华 | 张宝宗 | 赵洪炜 |
| 列 | 席： | 许桂兰 | 齐 硕 | 姚树伟 | 徐大程 | 牟善春 |
| | | 马喜成 | 王玉明 | 赵 辉 | 肖向前 | 王润清 |
| | | 张明禄 | 赵 菁 | 马桂珍 | 冯旭明 | 刘健军 |
| | | 赵 勇 | | | | |

二 组

| | | | | | | |
|---|-----|-----|-----|-----|-----|-----|
| | 出席： | 张茗朝 | 郝东云 | 徐崇恩 | | |
| | | 范锐平 | 贾晓东 | 王志厚 | 于 平 | 王立平 |
| | | 孙忠民 | 李天林 | 李红建 | 邱 成 | 张俊英 |
| | | 陈大成 | 徐 辉 | 高劲松 | 隋明利 | 董维仁 |
| | | 蒋延辉 | 韩沐恩 | | | |
| 请 | 假： | 王国强 | 白 娥 | 郑伟峰 | 葛树立 | |
| 列 | 席： | 张国辉 | 冯尚洪 | 李 静 | 高 巍 | 荣雅娟 |
| | | 崔会利 | 孙秀云 | 李 涛 | 吴东文 | 徐艳茹 |
| | | 王玉芝 | 吕彦霖 | 齐士瑶 | 吕 强 | |

三 组

| | | | | | | |
|--------|----|-----|-----|-----|-----|-----|
| 出 | 席: | 张习庆 | 林洁琼 | 曹振东 | | |
| | | 郝国昆 | 马 军 | 王成胜 | 王启民 | 仇晓光 |
| | | 李广社 | 李岩峰 | 张太范 | 张宝艳 | 张嘉良 |
| | | 林 天 | 郑立国 | 姜 涛 | 娄少华 | 常晓春 |
| | | 韩 丹 | 潘宏峰 | | | |
| 请 列 | 席: | 田锦尘 | 王天戈 | 秦 和 | 徐开林 | |
| | | 徐三丹 | 张全胜 | 李红军 | 张艳茹 | 虞学德 |
| | | 王 强 | 刘光辉 | 姜 丽 | 林 松 | 宇 鸽 |
| | | 张 苏 | 窦 悦 | 魏莉娜 | 姜雪松 | |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第 5 期(总第 303 期)

编辑出版: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3 年 8 月 4 日出版
